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二年
印鑄局刊行

中華民國二年第三期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法令全書總目

第二類 國會

議院法（法律第七號）九月二十八日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令（附表七）八月三十日

第五類 官制

交通部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 七月九日

鎮守使署暫行條例 九月七日

第六類 官規

交通部郵政司辦事細則 七月十四日

財政部清查官產處辦事細則 七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公債司辦事細則 七月二十一日

電政出納員職務暫行規程 七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保全文件規則 八月二日

教育部審查處辦事規則 八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編纂處辦事規則 八月二十二日

觀測所服務員津貼暫行規則 八月二十三日

觀測所服務員服務規則 八月二十三日



觀測所服務員考核規則 八月二十三日

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教令第三十四號) 八月二十六日

工商部辦事通則 九月九日

留英海軍學生監督辦事處暫行章程 九月十一日

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暫行章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 九月十二日

交通部電政司辦事細則 九月十二日

教育部保存文件規則 九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圖書室規則 九月二十一日

中央觀象臺辦事規則 九月二十一日

農林部旅費暫行規則 九月二十五日

農林部視察服務規則 九月二十七日

農林部調查報告規則 九月二十七日

第八類 外交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 九月二十一日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章程 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類 財政

財政部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七月七日

關稅改良委員會簡章 八月十一日

發行國庫證券規則 八月二十一日

農林部修正暫行會計規則 九月四日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電信教導營條例 七月十八日

改定擔架術教育令(教令第三十三號) 七月二十八日

陸軍軍隊校閱規則 九月五日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規則(附表) 七月四日

劃一監獄看守所名稱辦法 七月十日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類 教育

實業學校令 八月六日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附表式) 八月六日

實業學校規程 八月七日

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八月二十二日

頒發曆書條例 九月二十一日

翻印曆書條例 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類 農林

觀測所暫行規則 八月二十三日

農事試驗場暫行規程 九月二十五日

農事試驗場分科細則 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類 工商

工商訪問處章程 八月二十三日

工商部化驗處簡章 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 七月一日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七月十八日

交通部訂定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訂定查勘電報線路規則 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九月十日

交通部訂定電話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 九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訂定各電報局收支報告暫行規則 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類 審計

審計處催辦每月決算章程 七月二十一日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審計細則 九月八日

第十九類 報制 徽章

警察服制圖式補 七月十八日

蒙古王公服制圖式補 七月二十六日

航空學校學員學生教職各員及技士服裝識別 八月四日

陸軍參謀常服符號詳細圖說(附參謀禮服符號圖說) 八月十二日

陸軍大學校畢業徽章規則 九月二日

修正警察服制令(教令第三十五號) 九月十四日

第二十類 賞恤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獎章條例 九月十一日

陸軍獎牌給與規則 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類 統計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附表) 七月十六日

法令全書
總目

第二類

法令全書

國會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類 國會

議院法(法律第七號)九月二十八日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目錄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目錄

議院法

臨時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議院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孫寶琦
外交總長 朱啟鈐
內務總長 朱啟鈐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梁啟超
教育總長 汪大燮
農林總長
工商總長
交通總長 周自齊

法律第七號

議院法

第一章 集會開會閉會休會及延長會期

第一條 民國議會每屆法定開會期日或臨時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會於本院

第二條 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開會式

第三條 民國議會會期終了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閉會式

第四條 兩院得於會期內休會但休會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一院休會未得他院同意時其休會期間不得逾七日

休會期內有緊要事件議長得通告議事

第五條 民國議會會期之延長其期間由兩院臨時定之

第二章 議員

第六條 新到院之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於本院審查之

前項審查方法於各院規則定之

第七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

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

第八條 議員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選舉

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關於選舉訴訟事件不得請付審查

第九條 議員喪失資格時應即解職

第十條 議員資格有疑義時未經院議決定以前仍得照常出席

第十一條 議員請假期間在七日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七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之但連續

請假數次合算在七日以上者仍須提付院議

第十二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須付院議決之

第十三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

期以補足前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四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依各院所定規則選舉之

第十五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一院之代表

第十六條 議長指揮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各職員

第十七條 議長有事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九條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應行補選其任期以原任期滿爲限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參議院二年衆議院三年

第二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有違法情節經總議員五分一以上之提議應交懲戒委員會審查

後付院議決定如得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認爲違法時即解

職另選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兩院各設左列三種之委員會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之組織以各院規則定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四條 議事日程各院議長定之先日通知議員並登載公報

第二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六條 凡未出席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議決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政府之要求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者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因政府之要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但不得將原案撤回

第三十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五人

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一條 開秘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六章 預算案

第三十二條 預算案交委員會審查後限三十日內提出報告

第三十三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成爲議題

第七章 彈劾

第三十四條 彈劾大總統案各院非有總議員五分一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員案各院非有總議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五條 彈劾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彈劾大總統案可決後即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限五日內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八章 建議

第三十七條 建議案非有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八條 建議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第三十九條 已咨達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同會期內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

第九章 質問

第四十條 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

第四十一條 政府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認爲不得要領時得由各院咨請國務員限期出

席答覆

第四十二條 關於前條之咨請國務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仍認爲不得要領由各院咨請國務員出席答覆時國務員不得再委員代理

第四十三條 議員對於政治上緊急問題得臨時動議經院議可決要求國務員出席答覆

第十章 查辦之咨請

第四十四條 查辦案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四十五條 查辦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查辦終結時政府應即咨覆

第十一章 請願之受理

第四十六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

第四十七條 請願書當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如委員會認爲不依式時議長應交介紹人發還之

第四十八條 請願委員會應作請願事件表錄其要領每十日報告一次

第四十九條 請願事件經委員會可決得提付院議但否決事件如有議員四十人以上之要

求亦得提付院議

第五十條 請願事件經院議可決後其應行咨達政府者由院咨達政府並要求其報告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上認爲法人者外以總代之名義請願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二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院有侮辱之語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三條 牴觸憲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五十四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十二章 兩院議事之關係

第五十五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可決或修正議決時甲院應將該案移付乙院

第五十六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乙院可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可決之

旨通知甲院

第五十七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否決時甲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

第五十八條 甲院移付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及甲院

第五十九條 甲院提出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六十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經乙院修正議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回付甲院

第六十一條 甲院對於乙院回付之議案於其修正同意時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同意之

旨通知乙院若不同意時得向乙院請求協議

乙院對於協議之請求不得拒絕

第六十二條 前條協議由兩院各出同數之委員組織協議會行之

協議會委員之員數依甲院之所定但每院至多不得逾十五人

第六十三條 協議會委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一次選出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但得依

院議由議長指定之

第六十四條 協議會由兩院委員各選委員長一名每會更代主席其第一次會議之主席抽籤定之

第六十五條 協議會非兩院委員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十六條 協議會之議事以兩院議決不相一致之事項爲限

第六十七條 協議會之議事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協議會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表決之際應比較兩院出席委員之員數若多少不同時應抽籤減去其較多之員不預表決但主席不在比較之列

第六十八條 協議會之議決案須先提出於甲院

第六十九條 兩院對於協議會之議決案不得再行修正

第十三章 國務員政府委員出席及發言

第七十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隨時出席兩院並發表其意見但不得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七十一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出席於各委員會及協議會並發表其意見

第七十二條 各委員會及協議會得請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出席說明

第七十三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各會議均不得參預表決

第十四章 兩院與人民及官署之關係

第七十四條 兩院不得對於人民發布通告亦不得爲審查事件傳喚人民

第七十五條 兩院除對於大總統及國務院外不得與其他行政及司法官署直接往復文書

但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六條 兩院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政府不得拒絕

第十五章 懲戒

第七十七條 兩院各對於本院議員有懲戒之權

第七十八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委員會審查經院議決定由議長宣告之

第七十九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 扣費

二 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 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 於公開議場謝罪

五 除名

除名之議決除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外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

第八十條 議員無故缺席者按日扣歲費十元若連續至三次者酌定五日以內之期間停止

其發言連續至六次者應酌定十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出席經停止出席期滿後仍無故缺

席連續至三次者除名

第八十一條 議員攜帶凶器入場者除名

第八十二條 懲戒之動議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提起但關於前二條懲戒事件

之動議得由議長提起之

懲戒之動議須於應行懲戒事件發生後五日內行之

第十六章 秘書廳

第八十三條 兩院秘書廳各設秘書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本院文牘會計記錄編輯及一切庶務

第八十四條 秘書長及所屬各職員均由議長進退之

第八十五條 秘書廳之組織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七章 警衛及紀律

第八十六條 兩院警衛權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由議長行之

第八十七條 兩院各設警衛長一人調度全院警衛受議長之指揮監督

第八十八條 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院法及議事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警告制止之或撤消其言論若仍不聽從得禁止其發言或令退出

第八十九條 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宣告散會

第九十條 旁聽人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勒令退席或送交警署若旁聽席騷擾不能制止時議長得令旁聽人全體退出

第十八章 經費

第九十一條 兩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九十二條 兩院經費其款目如下

一 議員歲費及公費

甲歲費 每年五千元

議員得辭歲費全部或一部

乙交際費 議長每年五千元副議長每年三千元

丙旅費 依道路之遠近交通之情形以別表定其數目

二 秘書廳及警衛經費

三 預備費

第九十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支給辦法別以支給規則定之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議院法

第四類

法令全書

法例
公程式
公報

法令全書分目

第四類 法例 公程式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令(附表七) 八月三十日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目錄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令

司法部部令

查前清施行之直省司法行政各官廳互相行文公式規定原多未備現在國體改易所有從前照會移劄等項名稱多與現行行政官署公文書程式不合若復因仍沿用何以昭畫一而利推行茲特制定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司法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

第一條 司法官署關於司法行政事務之往復文書分爲左列數種

一 呈

二 訓令

三 指令

四 委任令

五 公函

六 批

七 布告

前項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一 總檢察廳高等以下審判檢察廳對於司法總長

二 下級審判檢察廳對於有監督權之上級長官

第三條 左列各款文書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因呈請而有所指揮以指令行之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

一 高等以下審判廳對於所屬各級審判廳

二 總檢察廳以下檢察廳對於所屬各級檢察廳

第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公函行之

一 總檢察廳高等以下審判檢察廳對於大理院之往復文書

二 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審判檢察廳之往復文書

三 審判檢察廳對於司法官署以外之官署之往復文書

第五條 審判檢察廳對於人民及所屬官吏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六條 審判檢察廳長官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布告行之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一號起至何號止在京

於政府公報在外於各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九條 大理院對於司法官之保護文書等言之

附表一 呈
各表用紙左方須留紙邊以便裝訂其長短寬狹須依式自製外欄及行格棧用紅色

第 號

廳
呈
印

某某審判廳呈 (檢察廳行文則改用某某檢察廳下做此)

謹呈

某某長官

某某廳長官 官印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令 三

中華民國 年

應
月 印

日 某某廳長官姓名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表三 指令

某某審判廳指令第

號

令 某某
某某官姓名 廳

本文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令 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印	某某廳長官姓名
某某校對	
附表四 委任令	
某某審判廳委任令第 號	
令 某某 廳	
某某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印

日 某某廳長官姓名 官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表五 公函

某某審判廳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某某官

中華民國 年

廳 印
月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表六 批

某某審判廳批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廳 印
月

日

某某廳長官姓
官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表七 布告

某某審判廳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應 月 印

日 某某廳長姓名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程式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令 十

第五類

法令全書

官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五類 官制

交通部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 七月九日

鎮守使署暫行條例 九月七日

法令全書 第五類 官制 目錄

交通部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

交通部部令

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二十九條經呈明大總統批准茲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八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交通部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務設立總公所於漢口凡漢粵川各綫工程局及其他附設局所均屬之

第二條 總公所依路綫分段之規定先分設工程局如左

- 一 粵漢鐵路湘鄂綫工程局
- 二 川漢鐵路廣宜綫工程局
- 三 川漢鐵路宜夔綫工程局
- 第三條 各工程局依工程之進行得承督辦之命設立分段工程處
- 第四條 總公所置職員如左其員額以部令定之

一 督辦

二 會辦

三 參贊

四 秘書

五 工程顧問

六 法律顧問

七 科長

八 科員

九 書記

第五條 督辦由交通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承交通總長之命管理漢粵川全綫路之建築事務指揮監督全路綫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會辦由交通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輔佐督辦辦理一切工程技術事務督辦有事時得代理之並常川分巡各段工程督促各局所進行

第七條 參贊由督辦呈經交通總長核准呈請大總統任命承督辦會辦之命贊助一切事務但依前條之規定交通總長如認為無設會辦參贊之必要時得缺額或裁撤之

第八條 科長承上官之命掌理一科事務由督辦呈請交通總長委任

第九條 顧問承督辦會辦之諮詢籌議一切事務由督辦分別任用

第十條 秘書承督辦會辦之命辦理華洋文牘一切機要事務由督辦委任

第十一條 科員承上官之命分理一科事務由督辦委任

第十二條 書記承上官之命經理繕寫及分理案卷事務

第十三條 總公所分設各科如左但依事實之必要需添設他科或變更名稱時得由督辦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一 總務科

二 考工科

三 計核科

第十四條 總務科掌理華洋文牘編訂規章統計報告以及職員進退交涉交際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五條 考工科掌理考核工程材料購地等項事務

第十六條 計核科掌理款項出入華洋賬冊及預算決算事務

第十七條 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總工程師

四 工程師

五 其他分任職員

第十八條 局長由督辦遴員呈由交通總長薦任承督辦會辦之命掌理所屬綫內工程建築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十九條 副局長由督辦遴員呈由交通總長薦任輔佐局長執行一切職務局長有事故時

得代理之並須常用巡駐各工段督促進行

第二十條 總工程司依合同規定承督辦會辦局長或其代辦之命管理工程事務

第二十一條 工程司由督辦酌定每段員額遴選華洋人員分別延聘派充

第二十二條 其他各項分任職員如秘書科長科員書記等員由局長呈准督辦視事務之繁

簡酌定員額除秘書及科長由局長呈請督辦委任外餘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二十三條 凡經督辦酌定員額及逕行委任之人應隨時呈報交通部查核如交通部認為

有應行裁減或更換時得令由督辦施行

第二十四條 凡由局長逕行委用人員應隨時呈報督辦查核如督辦認為有應行裁減或更

換時得令由局長施行

第二十五條 職員薪津除延聘洋員應依合同規定外其餘自督辦以下各員悉依交通總長

規定暫行薪費表支給之此外火食房屋等項一概不得另行開支

第二十六條 督辦除重要事件隨時呈請交通部核示外應按月將全路收支概算人員進退

工程情形分別報告交通部查核

第二十七條 總公所工程局辦事細則及各項規則由督辦酌擬呈由交通部核定

第二十八條 總公所及工程局一俟全路完竣即行改組此項章程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呈經大總統批准自交通部公布之日施行

鎮守使署條例

第一條 鎮守使以將官充之由大總統簡任

第二條 鎮守使署設人員如左

參謀官一員至三員(上校一中(少)校一上尉二)

副官一員至三員(中校一少校一上(中)尉一)

軍需官一員(三等軍需正)

軍醫官一員(三等軍醫正)

法官一員

書記二員

參謀副官各以最高級者爲之長參謀長由參謀本部薦任其餘概由部委任

第三條 參謀長輔佐鎮守使監督全署人員並參贊一切事宜

第四條 參謀承參謀長之命令辦理一切計畫並人事教育事宜

第五條 副官承鎮守使命令及參謀長指導辦理一切軍務事宜

第六條 軍需官承鎮守使命令及參謀長指導辦理一切軍需事宜

第七條 軍醫官承鎮守使命令及參謀長指導辦理一切醫務及衛生事宜

第八條 法官承鎮守使命令及參謀長指導辦理一切軍法事宜

第九條 書記承上官之命令辦理文牘事宜

第十條 鎮守使署因繕寫文牘及辦理庶務得酌用傭員

第十一條 鎮守使署因地方情形不同有兼管民政外交及其他事件者得酌量添設人員但須報部核准

附則

- 一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 二 將來地方秩序大定鎮守使署變更或廢止時本條例同時失其効力
-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交通部郵政司辦事細則 七月十四日

財政部清查官產處辦事細則 七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公債司辦事細則 七月二十一日

電政出納員職務暫行規程 七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保全文件規則 八月二日

教育部審查處辦事規則 八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編纂處辦事規則 八月二十二日

觀測所服務員津貼暫行規則 八月二十三日

觀測所服務員服務規則 八月二十三日

觀測所服務員考核規則 八月二十三日

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教令第三十四號) 八月二十六日

工商部辦事通則 九月九日

留英海軍學生監督辦事處暫行章程 九月十一日

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暫行章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 九月十二日

交通部電政司辦事細則 九月十二日

教育部保存文件規則 九月二十一日

法令全書 第六編 官規 目錄

教育部圖書室規則 九月二十一日

中央觀象臺辦事規則 九月二十一日

農林部旅費管行規則 九月二十五日

農林部視察服務規則 九月二十七日

農林部調查報告規則 九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郵政司辦事細則

交通部部令

茲訂定本部郵政司辦事細則三十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交通部郵政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分科職掌

第一條 本司掌管事務分設四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經畫科

三 通阜科

四 綜覈科

第二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辦理機要事項

關於釐訂華洋員司合同保證事項

關於保存檔案事項

關於本司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關於處理報告請願事項

關於編定管理章程及籌備改良事項

關於審訂各局所編製及薪俸事項

關於審核郵局人員任免升遷降調及考成事項

關於編定郵局人員酬勞撫恤等章程事項

關於編譯郵會入會章程事項

關於保管司印事項

關於刊造大小郵局關防鈐記圖記事項

關於編定中外地名錄及郵政一切用語事項

關於審訂國際郵務條約及郵件交換章程事項

關於綜覈本司會計及購置一切應用物件事項

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條 經畫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調查國內郵遞情形事項

關於調查國外郵政情形事項

關於籌畫撤銷各省客局事項

關於籌畫裁併驛台各站辦法事項

關於籌畫停止各省民局事項

關於監督代辦郵局事項

關於籌備郵區人口之調查事項

關於添設各省鄉鎮遞信專差事項

關於測繪郵界道里總分圖誌事項

關於監察郵遞方法事項

關於分畫郵區及推廣郵綫事項

關於管理火車及汽船中收送郵件事項

關於軍事郵政之管理事項

關於稽核各郵局產業事項

第四條 通阜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籌辦郵便儲金事項

關於郵便匯兌及其改良事項

關於籌造郵票信片事項

關於管理款項出入事項

關於審核全國郵局人員薪金工資事項

關於處理代貨主收價及籌辦代債主索償事項

第五條 綜覈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編造歲出歲入預算決算報銷各項銀錢冊籍事項

關於稽核總分各局賬目用款事項

關於考核各郵局報告現業情形事項

關於經理處分郵政營業上所屬之損害賠償訴訟事項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六條 司長承總長之命總理本司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七條 各科科長承司長之命綜理本科事務

第八條 司長就本司管轄事項得分別重輕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科長暫時代為執行

第九條 各科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本科事務

第十條 僱員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

第三章 收發文件

第十一條 凡文件到司由總務科收文專員點收摺由編號經總務科科長查對即呈司長核

閱但事關緊急者得先呈司長或先送某科核辦

凡有洋文文件由總務科譯出再照前項辦理

第十二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

即送主管之科由接收人簽字備存

第十三條 凡應呈堂核閱文件經司長閱後即行呈堂

第十四條 文書科送到收文經司長核閱後及別處送到文件經司長核閱並應呈堂者於呈堂後由總務科按照本司各科職掌分歸各科辦理到文面上須註明某科字樣

第十五條 到文有與數科互相關聯者得依其性質分別輕重依次填明數科字樣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管由該科轉送文面填明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由填寫在前之科主任會同他科辦理俾資接洽

第十六條 各科所發文電均登載本科發文分檔案由填明月日連同原稿送由總務科發文專員辦理其有應用部印者各科須先登用印檔送本部收發處用印

第十七條 發文專員發文電時按照發文分檔所摘事由登記發文總檔並編號填明月日及主稿機關立即發送其應由總長簽字蓋印者則呈堂簽字蓋印後封發

第十八條 用本司名義所發之件應由承辦之科呈司長簽字蓋印後再交發文專員辦理

第十九條 收受文件應由收受者憑簿蓋本司圖記並簽字為據

第四章 事務辦法

第二十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總次長或司長科長書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員或臨時指定之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科分到文件應辦者或各科職掌範圍內應辦之事由各員分別擬稿辦理其重要之件應商承科長辦理或由科長商承司長酌定辦法再行擬辦

第二十二條 各科所辦稿件擬稿人應親自署名由科長校閱簽字後再呈司長核閱

第二十三條 經司長核定之稿應即呈堂如有到文者則將到文附呈其有應向總次長面陳或特別緊要者則由司長呈遞

第二十四條 呈堂核閱稿件及附呈到文交還本司時由收文專員用送稿件簿送回各科其稿件則由各自行交給書記生繕寫正文正檔各科接收員須在送稿件簿上畫押為據

第二十五條 凡各科或別廳司借閱文件管理案卷專員立即檢出用調查案卷簿送交由接收員畫押為據交還時則由管理案卷專員在該簿上註明退還日期歸回原檔

第二十六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若意見不同時應請司長或科長裁奪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司長為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科會議司長科長組織之科員經司長指定郵政總局人員經司長約定得與會議或報告事項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科會議

- 一 事涉二科以上有一科以上科長陳請者
- 二 關於一事件科長與科長意見不合陳請者
- 三 法規草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 四 其他由司長認為應付會議者

第三十條 司長指定若干員會同籌辦一事或擬一章程各員得組織職員會議請司長臨席

第三十一條 凡會議由司長主席或司長指定人員主席職員會議司長不到會時得自舉主席

第三十二條 凡各會議之結果無拘束司長之効力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各科辦事細則得自行酌擬呈由司長核定

第三十四條 本司僱員辦事細則除別有規定外本細則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長或科長提議修改呈堂核定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交通部郵政司辦事細則

財政部清查官產處辦事細則

財政部部令

茲訂定清查官產處辦事細則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財政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

財政部清查官產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清查官產處分四股掌事項如左

一 第一股 掌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及其他東北等處清查事宜

二 第二股 掌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及其他西北等處清查事宜

三 第三股 掌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及其他東南等處清查事宜

四 第四股 掌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及其他西南等處清查事宜

第二條 各股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員主任由參事分任之副主任由會辦人員中遴選派充

第三條 各股主任整理該股事務副主任協助之

第四條 會辦人員及調用人員等均分股辦事

第五條 通行各省事件由各股主任會議行之其專關一省或數省事件由各該股行之

第六條 各股主任會議決定事件推定一股主稿會同各股呈請總次長核辦

第七條 各股專辦事件由該股自行呈請總次長核辦

第八條 主任會議分爲通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 通常會 其應議事項如左

(甲) 討論關於進行辦法

(乙) 解決關於全體問題

(丙) 報告已經辦理事件

二 臨時會 其應議事項如左

(甲) 議決臨時通行各省事件

(乙) 解決臨時發生問題

第九條 通常會每月曜日開會一次由會員公推一人爲主席臨時會無定期其主席亦臨時推任之

第十條 本處得向各司處調用人員

第十一條 本處得向各司處調查案卷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時刻每日自午後三時至五時止但遇有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處調用人員仍應按照本部辦事時刻常用到處辦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公債司辦事細則

財政部部令

茲訂定本部公債司辦事細則五十一條特公布之此令

財政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四日

財政部公債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司分設五科各科職掌如下

第一科 掌整理內債事務兼管文書之收發保存暨關於本司職員諸務及印信各事宜

第二科 掌整理外債賠款事務

第三科 掌規畫國債之募集借入及償還事項

第四科 掌管理國民捐事務及核算記簿事項

第五科 掌調查內外金融市場之狀況及各國公債之沿革與辦理方法並統計事項

第二條 司長總核全司事務各科應辦之件由司長分配於各科各科科長領袖各科科員循序辦理

第三條 凡係關兩科以上之事務應彼此協商辦理

第四條 各科事務較繁之時可由他科人員幫同辦理以圖事務之進行

第五條 處理文書手續及其他共通事務與夫另有專章規定者應遵照廳司辦事通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第二章 第一科

第六條 下列各項關於內債諸務依本章第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一 內債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募集內債及借入款之收入事項
- 三 內債還本付利及各機關經理費之支出事項
- 四 地方內債監督事項

第七條 內債還本付利之分預算應由本科按照會計法規編製與第二科外債還本付利之分預算彙總轉交會計司

上列分預算之編製應根據文書與本科所管及第四科所管各帳簿編製

第八條 內債經理費之分預算應由本科按照會計法規編製與第二科辦理外債各費之分預算彙總轉交總務廳司會科

第九條 募得內債及借入款項每屆收款時應按照辦事順序並根據預算發收款通知書知照會計司

第十條 內債還本付息時應按照辦事順序並根據預算發付款通知書知照會計司

第十一條 關於內債之付利還本及支出經理費時有成規可遵者應遵照成規辦理倘無成規可遵須臨時處分之時應擬具意見書呈辦

第十二條 關於內債之收付轉撥由本科記入各項補助簿並將記帳材料轉交第四科記帳

至關於內債各項報告表亦由本科編列呈閱

第十三條 呈報無記名公債票遺失時應調查情形擬具辦法呈覽

第十四條 各省及地方公共團體擬募地方債咨請或呈請核准時應擬具意見書呈辦

第十五條 關於地方債之起債及付利還本各項報告書類應由本科查核整理記帳

第十六條 本司一切文書歸本科收發保存

第十七條 本司稿件有須送登公報者鈔送總務廳轉送登載

第十八條 本司本年度經費依預算辦理

第十九條 本司職員應填具履歷書交本科存管

第二十條 職員之履歷書及名簿應隨時添除訂正

第二十一條 本司職員之考勤簿歸本科管理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編製一年間之

勤情表送交司長察閱

第二十二條 本司印信歸本科嚴行保管

第二十三條 各種內國公債票及他項有價證券除委託中國銀行經理保管之外應由本科

經理保管

第三章 第二科

第二十四條 下列各項外債事務依前章第七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外債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募集外債及借入款之收入事項

三 外債還本付息及各機關經理費之支出事項

四 地方外債事項

第四章 第三科

第二十五條 下列各項關於國債諸務依本章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六條辦理

一 募集國債及借入款事項

二 國債償還事項

三 公債票國庫證券之樣式及其經理事項

四 公債票國庫證券之製造事項

五 國債之登記事項

第二十六條 國債募集之時應定募集總額及其他一切募集之要件

第二十七條 國庫證券正式發行之時應定發行方法及其利率折扣等一切條件

第二十八條 借入款借入之時須定借入總額及其他一切契約事項但由庫藏司借入短期

或往來借款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公債票及國庫證券當抽籤償還之時應定償還金額及償還日期暨抽籤執行

日期至期滿償還及一時償還辦法準此

第三十條 國債如須購入銷毀之際應定明何種公債及購入額若干購入價格若干

第三十一條 借入款償還之時應定償還額若干但向爲庫藏司經理短期或往來借款不在

此限

第三十二條 各處銀行如經理國債之時應制定委任書交由中國銀行轉給之

經理機關之所在地及名稱依中國銀行之報告公示之

第三十三條 公債票及國庫證券之樣式當制定或變更之際應隨時登載公報公布關於國債登記簿之樣式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債票及國庫證券製造之際應將種類枚數等項知照印刷局

第三十五條 中國銀行如請求公債票及國庫證券之交付時應尅時調查呈由司長轉呈總長裁決其由他官署請求交付公債票及國庫證券之本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起債及償還等之決議書可爲國債原簿及其補助簿記帳之材料者辦理完結後應送交第四科參照

第五章 第四科

第三十七條 下列關於各項國債之諸務依本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 國債簿之登記及國債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二 國債費之出納事項

三 地方債記簿事項

四 國債諸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五 國民捐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科由各科及庫藏司交到記帳之材料時應依簿記規則登記登記以後仍付

還庫藏司及各科

由中國銀行及中央金庫交到可爲記帳材料之報告書類時呈請司長裁決後登記之

第三十九條 除依前條之記帳材料登記以外遇有必須記帳之事項應就本科編製材料呈請司長裁決後登記之

第四十條 每年度國債計算書應於編製之後送交會計司辦理

第四十一條 由各處經理銀行交來每月末各種公債現計表每年度末公債票未收回額明細表及公債息票未收回額明細表時應與帳簿對勘之後卽行繳還之

第四十二條 國債諸計算書應於檢查以後送交審計院

第四十三條 各處國民捐匯到時應依簿記規則登記登記以後應隨時交由總務廳送登公報公布

第四十四條 每月底應編製交納國民捐者之名簿交由司長呈報總長次長按章發給獎章或獎狀

第六章 第五科

第四十五條 下列關於各項國債之諸務依本章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一 本國公債價格之變動事項

二 金銀價格之變動事項

三 外國市場金融狀況之調查事項

四 外國公債制度之沿革事項

- 五 本國中央公債之沿革事項
- 六 賠款之沿革事項
- 七 地方內外公債之沿革事項
- 八 短期借款記錄事項
- 九 內外債統計事項
- 第四十六條 本國公債價格及金銀價格之變動應每日調查交由司長報告總長次長
- 第四十七條 外國市場金融之狀況於本科主管事務必須參考者應隨時調查之
- 第四十八條 本部及本司與駐外財政員之間之通信事務於本司主管事務有關係者均歸本科辦理
- 第四十九條 本章第四十三條所列第(四)(五)(六)(七)(八)各事項應詳細編輯每月交由司長報告總長次長並鈔送總務廳統計科
-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調查之結果所編製之各種價值高低表及其他一覽表應送司長查閱並鈔送總務廳統計科
- 第五十一條 每年應由本科編列國債年報送由司長轉呈總長核定後印刷發布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財政部公營司辦事細則

十八

電政出納員職務暫行規程

交通部部令

茲訂定電政出納員職務暫行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電政出納員職務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繁要之電報局每局由交通部電政司特派出納員一人專司各該局入款出款事

務直隸電政司管轄

各該局收支各款單據均須經出納員覆核簽名

第二條 出納員應常川駐局辦事不得擅離如有事故應電請電政司派員代理

第三條 出納員應專立簿記每日將收入支出款項數目隨時登記並於每月終彙結清單附

同證據報告電政司查核前項清單限於下月初五日寄出

幣制未定以前簿據內收支各款暫照該地通行各幣計算如係銀兩或紙幣雜幣及畸零小

數折合銀元者均應按照金融市價詳細註入

第二章 收入

第四條 各該局收入之款無論現收預收彙收至遲於收到之次日上午以前必須悉數送交出納員核收各該局經收款項員應製具送款簿載明數目送出納員核收

第五條 出納員按照送款簿核收款項數目及折合辦法相符時應於憑簿內簽名記入收款之年月日將憑簿交回該局存查

如所送款項係匯票支票應由該局局長於票上簽名款未收到以前仍由局長負其責任

第六條 出納員查核收款有疑義時得向該局檢查來去報流水及各項現款簿記凡係應收未收之款經出納員查明得隨時商請該局局長分別催收

第七條 各該局收到款項如留存不交則出納員應備正式公函向該局局長質問催收出納員催取後該局仍不送交應即電請本部核辦但出納員瞻徇不催則由出納員與該局局長共負其責任

第三章 支出

第八條 各該局支出經費或奉部飭撥各款應備發款憑單載明款目數目及用途由局長簽名送請出納員核發

凡遇發款非有該局局長簽名之發款憑單出納員不得擅發各該局亦不得截留收款抵作發款

第九條 出納員按照發款憑單逐款查核後認爲應發之款應立即照發並由出納員於憑單內簽名記入發款之年月日即將憑單留存備查

此項發款憑單應於月終附入報告呈報電政司

第十條 出納員查核發款時應查照定章及核准之數爲標準但非屆法定支發日期概不得通融預發

除照章應發經常各款外如有變更數目或特別批准臨時支發各款均應由該局於發款憑單內詳註事由及批准日期

第十一條 出納員查核支發各款內有疑義時得向該局調閱案牘或請電政司核示後再行核發

如不應發而發之款經電政司查明即由出納員與該局局長共負其責任

第四章 解款及存款

第十二條 出納員收到該局送交各款除留備發款外應隨時解交駐滬收支處或電政司指定之銀行其上月餘款應於下月五日以前掃數解清但電政司飭令緩解留備各項撥款者應遵電政司臨時指示辦理

第十三條 解交駐滬收支處各款或其他劃撥各款仍用該局名義由出納員會同該局局長備具正式公函彼此簽名或蓋章一面會報電政司及該區電政管理局查核

第十四條 駐滬收支處收到解款即將收據寄交出納員由出納員查核簽名後送交該局局長附入收支報告呈核

第十五條 出納員於收到款項未解出以前及留備核發之款均應隨時存於電政司指定之銀行收列電政項下

前項存款未解以前仍由各該局列存收支報告註明存入某銀行字樣

第十六條 存入銀行之款如遇發款時經出納員按照發款憑單查核後開具支銀單據向銀

行支取但此項支單須由出納員與該局局長會同簽名方生效力

匯解款項之單據亦照前項辦理會同簽名

第十七條 存款息銀由出納員與銀行核明通知該局收列帳冊並由該局補列送款簿參照

第五條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民國二年七月分起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係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電政司修正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局收入各款如數送請

出納員照簿查收並將原簿簽名蓋章後送回本局存查

茲將收入各款開列如左

報 電 (○ ○)		摘 要 款 項 數 目 備 註	
共 計			
以上各款於	送交	年	月
由			送款人簽名蓋章
			日

局 報 電 (○ ○)				局	
明 說	共	計	摘 要 款 項 數 目 備 註	出 納 員 長	明 說
以上各款請於 發交 收領 年 月 日 收款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局支出各款已由 核准爲此備具憑單送請 核准爲此備具憑單送請 出納員查照核發此憑 茲將支出各款開列如左	送款簿 第 頁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電政出納員職務暫行規程

第	
局	出納員
長	發款憑單
	第
	頁

外交部保存文件規則

外交部部令

茲制定本部保存文件規則公布之此令

外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外交部保存文件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整理

第三章 編輯

第四章 儲藏

第五章 銷毀

第六章 調取

第七章 閱覽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部應保存之文件如左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外交保存文件規則

外交總長陸徵祥

一 前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文件

二 前清外務部文件

第三條 本部成立以後之文件

第二條 本則稱文件者謂文書及一切附屬於文書之件

第三條 本部文書及附屬文書之件保存年限分爲三期

一 文書之關係重要者永遠保存

二 文書之無關重要而仍須編檔者自編檔完竣後保存三年

三 文書之母庸編檔者酌備各種一覽表自立表後保存一年

第二章 整理

第四條 各廳司主管員於所主管之文書皆負整理之責任

第五條 凡各廳司文書一經辦結即須編列字號彙爲卷宗登簿存儲

編號及存儲方法仍照元年八月九日部令辦理

第六條 每屆年終將業已編檔及毋庸編檔之文書用布包封標明年分號數彙送檔案庫

關於會計之文書得依會計年度辦理

第七條 凡文書之應永遠保存或分年保存者須由各廳司分別包封標明

第三章 編輯

第八條 凡文書之應編檔者如左

一 舊檔 本部成立以前之文書已經辦結而未編檔者皆是其編輯由檔案庫主管員任之

二 新檔 本部成立以後之文書及繼續從前未結之案皆是其編輯由各廳司主管員任之

第九條 編輯舊檔仍照從前辦法但有必須變通者得斟酌變通之

檔案庫編輯舊檔得添設雇員助理鈔寫

舊檔編成以後即分別編號儲藏記入總目錄

第十條 凡各廳司經辦案件於辦結時即由各主管員刪繁摘要編成專檔限二個月內送檔案庫分別編號儲藏記入總目錄倘逾期尚未編送得由檔案庫催索

第十一條 凡一案而經年累月迄未了結者得分年編檔或因先後辦理情形畫分時期隨時

編檔送交儲藏不得遲延以致積壓

第十二條 洋文附件須與漢文一律編入檔案仍用漢文標題

第十三條 無論舊檔新檔編錄完竣均須由各編輯員互相校閱並分署編輯校對職名

第十四條 檔案庫收受檔案如認為格式不符者得通知原編輯員請其更正或注意

檔案格式由總廳另定之

第四章 儲藏

第十五條 本部設檔案庫儲藏新舊文書檔案附屬於統計科

第十六條 檔案庫主管員酌派統計科科員兼充對於保存文件擔負完全責任

第十七條 檔案庫儲藏之件除主管科人員外他人不得擅動

第十八條 檔案庫內嚴禁吸煙及攜帶燈火如有必需燈火時須用安全燈火

第十九條 檔案庫鑰匙由主管員典守每日啓閉按照法定時間散值之時主管員須巡視一次

第二十條 檔案庫置檔案櫃以各股各司及各廳司分類編列號數分別儲藏（如總務廳檔案櫃則標總字第幾號字樣

第二十一條 檔案庫儲藏檔案須備左列各項總目錄

一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股檔案之總目錄

二 外務部各司檔案之總目錄

三 本部成立以後各廳司檔案之總目錄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總目錄須各爲一冊分別記載其式如左

案	由	冊	數	原編號數	第幾櫃	第幾格	
	年						

第二十三條 檔案庫儲藏文書須備文書總目錄其記載之式如左

某	廳	司	年	月	原包號數	共幾件	保存期限	第幾櫃	第幾格	

第二十四條 各項總目錄由各廳司照錄一分如有增改檔案庫須隨時通知

第二十五條 凡文書之應分年保存者須分別儲藏

第五章 銷毀

第二十六條 凡舊日文書之無關重要而業已編檔或毋庸編檔者先由檔案庫主管員檢查

立銷毀文書簿每件註明事由年月號數並註檢查員職名再由各廳司派員覆檢如確無保存之必要者即監視焚毀

第二十七條 凡現辦文書之應分年保存者保存年滿即行銷毀

第二十八條 前條應行銷毀之文件先由各廳司主管員檢查於收發文簿上加蓋銷毀圖章並檢查員職名再由檔案庫覆檢監視焚毀

第六章 調取

第二十九條 本部職員因查考事由須調取文件者可查照總目錄所載壞調案證送檔案庫調取調案證式如左

調 案 證	
茲須調取 年 月 日 原號係 字 號 日歸還 事須 日方能歸還此致 檔案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 科 某 押	股 冊 司 函 檔 查 第 此 格 件 現 因

第三十條 調取文件應先就檔案取閱如檔案缺漏或有疑義再調原卷

第三十一條 調取文件不得污損錯亂尤不得携出署外

第三十二條 調取之文件限三日歸還如有必要情形多需時日者應附記理由於調案證內

第三十三條 檔案庫須置調案歸檔簿分別記載其式如左

調取月日	調取員姓名	調取案由	冊數	原編號數	第幾櫃	第幾格	歸還月日
			件				

第三十四條 調取文件逾限不還或按照所記理由已無需參考者檔案庫主管員得通知催索

第三十五條 文件歸還時檔案庫主管員須於調案證內蓋還訖圖章將原證交還

第七章 閱覽

第三十六條 本部職員因查考事由須在檔案庫閱覽文件者可查明總目錄向主管員取閱不得自行檢取但携出庫外時仍須填送調案證

第三十七條 使領各館人員及各省交涉員經總次長允許得在檔案庫閱覽文件或鈔錄但不得携出庫外

第三十八條 各衙門職員持有公文公函來部閱覽文件或鈔錄者經總次長允許得在檔案庫閱覽鈔錄但不得携出庫外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則未盡事宜由統計科科長隨時呈請總次長酌核辦理

教育部審查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審查處依本部分科規程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審查教科書教育用品及理科器械
前項審查事宜須遵照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辦理

第二條 審查處審查教科書依各教科科目分設審查員若干人

第三條 審查處設主任員一人由總次長於分科主任員中指定之其分科主任員每科一人
由總次長於審查員中指定之

主任員分科主任員仍兼任審查員

第四條 主任員司分配各科審查圖書經理文牘及其他各項事務

第五條 分科主任員司分配本科審查圖書及科內各項事務

第六條 分科主任員及審查員均得以一人兼任數科

第七條 各種圖書應視字數多寡教科難易以定審查期限之長短自開始審查之日起至遲
不得過四週

第八條 初等小學校修身算術教科書須與教授書合閱如僅送教科書者應俟教授書送到
後再行分配審查

第九條 繙譯圖書須與原書核對如僅送譯本者應俟原書送到後再行分配審查

第十條 審查圖書時遇有與他科關聯者應與該科主任員或審查員互相商榷以免歧異

第十一條 教育用品及理科器械均應視其性質分配各科審查其審查期限由主任員酌定
第十二條 審查員於其本身及與有密切關係者之圖書器械不得參預審查

第十三條 圖書器械等審查完竣後應送總次長核定公布

第十四條 審查處得調用主事或錄事若干人司收發鈔錄等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部編纂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編纂處人員由總次長於本部人員中擇其相當者任之

第二條 編纂處設主任一人掌審定纂譯之書稿及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依本部分科規程第一條編纂處職掌所規定關於輯譯事項分爲四科

一 英文科

二 法文科

三 德文科

四 日文科

第四條 每科設主任一人掌審擇應譯書報商由編纂處主任呈明總次長核定後開始遂譯

第五條 應譯書報有繁重者得臨時募人任譯其辦法別定之

第六條 凡不專涉一科之事編纂處人員得以編纂處主任之委託共同爲之

第七條 編譯稿件除月刊一冊外如有專件或成書應出版者得隨時呈請總次長發印刊行

第八條 收發稿件繕寫校對等事暫設二人由總次長就本部人員中委派

第九條 編纂處應需新出圖籍等得由各科主任開列名目經編纂處主任商承總次長簽字

後交庶務科置辦

第十條 編纂處爲徵集材料起見得向各廳司調取卷宗詢問事件

第十一條 編纂處辦事時間照本部辦事規則一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教育部編纂處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三十四

觀測所服務員津貼暫行規則

農林部部令

茲制定觀測所服務員津貼暫行規則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農林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觀測所服務員津貼暫行規則

第一條 觀測所服務員得給與津貼其數額依左表定之

津貼表

職名	月給津貼額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主任觀測生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五	四〇元
觀測生	九五	八五	七五	六五	五五	四五	四〇	三五元
事務員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元

第二條 服務員之津貼須自最低級起但服務至三月以上確有成績者得擇尤遞升

第三條 津貼之支給每月以三十日爲期

但分所服務員之津貼得變通此例

第四條 觀測所服務員因主管事務有必須旅行時得酌給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觀測所服務員服務規則

農林部部令

茲制定觀測所服務員服務規則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農林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觀測所服務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所長主管所中事務並指揮所中各服務員

第二條 主任觀測生承所長之指揮主管觀測及其他臨時委託事務

第三條 觀測生承所長或主任觀測生之指揮分掌觀測及其他臨時委託事務

第四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指揮掌理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五條 關於報告及考核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觀測及報告之方法由所長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六卷 官規 觀測所服務員職務規則

三十八

觀測所服務員考核規則

農林部部令

茲制定觀測所服務員考核規則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農林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觀測所服務員考核規則

第一條 觀測總所及分所應各置觀測簿其格式由所長酌擬呈農林總長核定

第二條 所長每月應將總所及分所觀測成績呈報農林總長

第三條 主任觀測生應造旬報月報及年報送由總所彙總呈報農林總長

第四條 觀測所服務員除有特別事故經長官批准者外不得請假

前項假期每年不得逾三十日

所中服務員有一人請假時他員不得於該假期內請假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觀瀾所服務員考核規則

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教令第三十四號

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

第一章 師參謀服務

第一條 師參謀長輔佐師長督率各參謀官參畫該管區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指導命令之實行

第二條 師參謀長承師長之意旨對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得規定各種規則

第三條 師參謀長對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得依其所規定發交各主任官分行處理但須得

師長之承認

第四條 師參謀長對於有關係各機關應將其有關係之事件隨時報告或通報之

第五條 師參謀官遵師參謀長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師參謀長遇有事故不能執行事務時如無特別命令得由該師資深之參謀官代行

其職務

第七條 師參謀長承師長之意旨關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有提議議決之權

第八條 師參謀長關於機密公文信件書籍圖表諜報戰史材料及軍事出版物等項對於該主任官有特別監視處理之權

第九條 師參謀長及各參謀官對於所擔事務概負完全責任其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動員計畫作戰計畫事宜
- 二 關於該管區內之國防計畫警戒計畫事宜
- 三 關於該管區內統計調查事宜
- 四 關於該管區內徵兵計畫及召集退伍事宜
- 五 關於該管區內各團隊之配置及維持衛戍地治安事宜
- 六 關於教育計畫訓練計畫事宜
- 七 關於射擊演習計畫事宜
- 八 關於各種行軍宿營事宜
- 九 關於軍隊演習及秋操一般事宜
- 十 關於該管區內交通運輸兵站各事宜
- 十一 關於築城陣地之特別處置事宜
- 十二 關於該管區內一般地形之研究及製作各種地圖事宜
- 十三 關於各種偵察事宜

十四 關於與附近要塞連絡攻防之籌畫事宜

十五 關於參謀旅行及戰術實施事宜

十六 關於騎行演習事宜

十七 關於將校學術實施作業事宜

十八 關於一切軍事上之研究及籌畫改良進步事宜

十九 關於鄰國及他國軍事上之調查事宜

第二章 旅參謀服務

第十條 族屬各參謀輔佐旅長於所管區內準照第一章各條要領行之

第三章 要塞參謀服務

第十一條 要塞司令部各參謀適用第一章各條要領處理一切事務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要塞裝備計畫事宜

二 關於要塞防禦計畫事宜

三 關於要塞演習計畫事宜

四 關於陸海軍連合演習事宜

五 關於技術上特別演習事宜

六 關於與附近各師或艦隊之聯絡事宜

七 關於該管區及其附近之地形地物人口物資之調查事宜

八 關於海防計畫事宜

附條

- 一 都督府各參謀準照都督府組織令及本條規第一章各條要領處理一切事務但參謀長得承都督之意旨指導各師參謀長及各參謀官處理一切事務
- 二 未經改編之各軍參謀長及各參謀官暫準右訂服務條規要領行之
- 三 本服務條規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辦事通則

工商部部令

茲修訂本部辦事通則特公布之此令

工商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日

工商部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廳司依各部官制通則及本部官制分掌事務

第二章 法令

第二條 法律命令案由總長指定承辦參事擬稿呈請總次長核定其由廳司擬稿時須經參

事審議後再行呈請總次長核定仍由參事廳歸檔存案

第三條 各廳司辦理之文件凡具有法律命令性質總次長認為重要者先交參事審議後總

次長始核定判行

第四條 參事於擬訂或審議法律命令案或審議重要案件時得邀集主管各廳司原辦人員

妥商辦理並得隨時調閱各廳司文件

第三章 文件

第一節 文件之接收及分配

第五條 凡文件到部由收發處編號案由登簿後須即送文書科轉送秘書處由秘書擬定主管註明緊要次要字樣呈請總次長核定分交主管各司其不屬於各司者交參事廳或總務廳主管各科

第六條 電報及緊急文件在辦公時刻內收到即刻送秘書處呈總次長閱看後立即分送各廳司核辦

散值以後收到緊急電報或文件應由收發處隨時封送總長或次長住宅或由電話報告

第七條 文件上直書總長次長姓名或廳司職員姓名者隨時分別送交本人不必登簿

第八條 直書總長姓名之因公文件送秘書拆閱另行登簿由秘書送呈總長閱看如非機密要件即登收文簿交主管廳司辦理

第九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其現洋鈔票即交主管各轉付總務廳會計科收存

第十條 文件之授受應由收領者蓋章爲記

第二節 文件之辦理及發送

第十一條 各司接到文件時由司長查閱登入收文簿分交各科擬稿並授以辦法之大要總務廳文件即由總務廳各科擬稿但事關重要或難於解決者應呈請總次長核示辦法然後起稿

第十二條 凡各司司員擬稿之件應先由辦稿者署名經司長核閱署名後呈請總次長核定總次長對於所擬稿件如有疑義得召承辦員面詢

第十三條 廳司應擬之稿除法律命令案及難於解決之事件外自收到之日起至遲不得逾

三日復電及緊急事件隨到隨辦

第十四條 凡稿件經總次長核定後交秘書處分送各廳司繕訖仍送交秘書處

第十五條 凡發出之公文須蓋用部印者由秘書處送交總務廳文書科用印其用總次長名

義者由秘書送請總長或次長簽名蓋章

凡蓋用部印須由總務廳文書科登簿每日呈總次長查閱

前項之公文監印員及各該廳司校對員均須簽名

第十六條 前條公文之稿件非有總次長及主管員簽名不得蓋用部印

第十七條 應登公報之件各廳司註明請公布字樣彙送秘書處呈由總次長核定後交總務

廳文書科發送

第十八條 收發處於發文時按照廳司發文簿所摘之事由月日登記於收發處發文簿立即

發送電報亦同電報底稿於發送之次日送還原辦廳司

第十九條 收發處每日收發文件應編號摘由按日油印送由文書科呈總次長查核並分送

各廳司備案

第二十條 凡有不歸本部管轄之文件由秘書處分別交收發處發還或轉送之

第三節 文件之保存及查核

第二十一條 各項檔案由各廳司派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並分類編

纂檔冊

第二十二條 每月終各廳司應將所收文件查明已辦若干件應存若干件未辦若干件列表

其未辦各件須逐件摘出呈由次長查閱並附表開明某員承辦若干件以觀成績

第二十三條 凡用部名或總次長名義經總次長核定之稿件均將原稿分檔保存

第四節 權限及責任

第二十四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次長核閱再呈總長核定

第二十五條 凡總長委任次長辦理事件以及關於部務例行事件得專由次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六條 機密事項由總次長指定秘書擬定辦法呈請總次長核定但有應行與各參事

司長協商者應以嚴密之法授受或由秘書親携商辦

第二十七條 各廳司應辦一切事務司長及廳之科長均應承總次長之命行之

第二十八條 各廳司關於委任權限內之事項得專決執行之其委任條項另以部令規定

但委任權限內之事項如有關係重大或難於解決者仍須取決於總次長

第二十九條 各廳司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各司及廳之主管各科具案與有關聯者

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即請總次長裁奪

第三十條 凡本部直轄各局所事務各局所長須與主管廳司協商然後呈請總次長核定施

行

第三十一條 凡未經宣布之一切文件主任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不得洩洩

第三十二條 一切文件非得各廳司主管者許可不得鈔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

第三十三條 參事司長秘書對於主管事務之處理及部下職員之監督均應負擔責任

第三十四條 各司及總務廳各科得擬訂各該司科辦事細則呈請總長核定頒行

第五章 部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每星期一由總次長召集職員開會議一次但有特別事項諮詢時臨時召集

第三十六條 部務會議以總長爲議長如總長有要公得由次長代理

第三十七條 召集之職員以左列爲限

一 參事

二 司長

三 秘書

第三十八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四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第三十六條所列職員提議者

三 關於工商鑛政策者

四 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第三十九條 除第三十六條所列職員外凡會議事件之承辦員經主管長官呈請總長許可

者亦得到會陳述意見或報告

第四十條 會議事件之大要應於星期六以前繕印分送列席人員以便先行研究但臨時發

生之問題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每次會議之事件及列席人員應由秘書載入議事錄

第四十二條 凡專屬於各廳司之重要事件得由各廳司召集所屬人員會議

第六章 辦公時刻

第四十三條 本部辦公時刻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四條 各廳司立考勤簿各員每日到署均須畫到月終呈送總次長查核其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各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凡星期年節與國慶紀念等日及平日辦公時刻之外收發所員應輪流值宿其值宿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辦公時刻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七章 會計

第四十八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由總務廳會計科管理之

第四十九條 各廳司需用經費應於前月二十日以前擬定預算案送由總務廳會計科彙造成冊呈總次長核定屆時憑條向會計科支取

第五十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二十六日發給其到差在本月十五日以後者按日數計算

第五十一條 總務廳會計科經費俸給簿按照審計處規則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部職員因特別事故預請支俸者其數目無論大小均須開具理由由會計科呈總次長核准所支之款於本月月俸內扣除

第五十三條 凡部中購買物品暨土木修繕先由總務廳庶務科估定價值通知總務廳會計科

科數在十元以下即由總務廳會計科決定百元以下由參事及秘書之指定一人爲稽核會計員核定之百元以上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五十四條 支出款項無論大小均須取領收條編號保存其簿記上支出各項下均須註明號數與收條之號數相合

第五十五條 凡收入款項本部指定之銀行存儲凡本部直轄各局所領款時須會同主管司長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五十六條 每月十日以前總務廳會計科應將上月收支各款造具決算清冊送參事廳審查後呈總次長核閱

第八章 庶務

第五十七條 各廳司需用物品由參事司長及總務廳科長開列清單向總務廳庶務科領取

第五十八條 本部所有物品由總務廳庶務科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每月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五十九條 凡關於清潔衛生事宜由總務廳庶務科掌理之

第六十條 本部夫役之雇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歸總務廳庶務科管理

第九章

第六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參事司長秘書隨時提交部務會議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六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工部部辦事通則

留英海軍學生監督辦事處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留英海軍學生監督辦事處應設在英國交通便利地方

第二條 監督處設員額如左

監督一員以海軍軍官充之(少將上校)

秘書一員以海軍軍官或文官能通英語者充之

書記一員

第三條 除以上各員外得僱用廚夫並夫役等若干名

第四條 監督應由海軍部長呈薦大總統任用秘書書記得由監督呈請海軍部長委任

第五條 監督處各員以三年為期滿由海軍部考核其成績分別呈請大總統給獎以資鼓勵

第六條 監督處各員期滿後應由海軍部酌核令其續任或派員接任

第七條 監督應調查英海軍新發明各種科學及教育改良辦法隨時呈報海軍部

第八條 監督應隨時考察留學生在學情形及其成績如何按季呈報海軍部

第九條 留學生補習入廠登艦轉校之日期及各專門之分期畢業日期應由監督先期報部

第十條 監督應將各專門留學生分期畢業考試分數報部存記

第十一條 留學生應習專門以及畢業期限應由監督按照英海軍章程核定辦理學生不得有自由擇習及中途改習等情

第十二條 凡關於留學生事項應由監督酌核辦理隨時呈報海軍部遇有重大事件應呈請或電請海軍部核辦如遇電報尙不及待之件應由監督商承駐英公使辦理一面將詳細情形報部

第十三條 留學生在艦校廠所練習應遵守該艦校廠所章程實心求學如有違章犯規者悉照該艦校廠所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無論何項事故均不准請假回國

第十五條 留學生有所請求應呈由監督處核辦或由監督處轉呈海軍部辦理學生不得越級逕呈海軍部

第十六條 留學生如有不遵監督約束或妄肆請求者應由監督分別記過或懲罰（按該生所在艦校廠所之懲罰章程執行之）其情節較重者准由監督呈部核辦

第十七條 學生留學畢業其品行學術之優劣應由監督逐名評定加以考語呈部存記

第十八條 留學生畢業回國應由監督先期報部並備文註明起程日期交由該生呈部聽候考驗

第二章 職掌

第十九條

一 監督承海軍部長命管理監督處及留學生一切事項

二 秘書承監督命管理關於文牘電報事項

三 書記承長官命繕寫並收發各種文件

第三章 監督處經費

第二十條

- 一 監督一員月薪五十鎊
 - 二 秘書一員月薪二十鎊
 - 三 書記一員月薪一十鎊
 - 四 監督處房租廚夫夫役薪工及一切雜費等每月五十鎊
 - 五 藥費電報費旅行費並應酬費等實報實銷
- 第四章 留學生經費

第二十一條

- 一 留學生學費應自出發之日起算至回國到部考驗畢爲止
- 二 留學生學費及零用費等項每月英金十六鎊由監督處照章按季送交英海部轉發各處核給
- 三 留學生在私立學校或私立廠所練習期內其每月學費一切應按月由監督處匯寄各生收領掣取收條送交監督處呈部備案但不得預先借領
- 四 留學生艦課畢業升入格林里區大學應由監督處發給每生入校軍衣費五十鎊
- 五 留學生在格林里區大學及柏次茅槍砲航海魚雷各專門學校於第一年期內由監督處發給每生書籍旅行費共二十五鎊第二年期內每生十五鎊
- 六 學生出發時治裝費每生六十鎊又川費每生六十鎊

七 學生畢業回國每生川費一百鎊被革學生回國川費每生六十鎊

第二十二條 監督處經費及留學生經費等項應由海軍部按季先期匯英其匯期如左

十二月以內匯一三二月經費

三月以內匯四五月經費

六月以內匯七八九月經費

九月以內匯十十一月經費

第二十三條 以上章程如有應行增訂刪改之處得由監督處體察情形隨時呈部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修正廳司分科暫行章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部令

茲修正本部廳司分科暫行章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修正廳司分科暫行章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十九條 電政司設六科如左

總務科

監理科

營業科

稽核科

考工科

主計科

第二十條 電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電政機要交涉事項

關於職員電生任免升降及考績事項

關於各局等級之升降事項

關於電政調查審議事項

關於電政教育事項

關於規定及監督電氣事業事項

關於編存案牘契約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一條 電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纂擬電政軍行法規事項

關於電政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規畫及監察電政上進行事項

關於核定各局經費事項

關於編輯電政統計及刊行年報事項

第二十二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線路之擴充改良事項

關於線路之通阻及巡護事項

關於報務之傳遞接轉事項

關於電局之設置裁廢事項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各局營業上一切事項

第二十三條 電政司稽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核算各局所收水陸線報費事項

關於核對各局收發電報之字數次數事項

關於核算過線攤分本線報費事項

關於核定徵收支付各款事項

關於稽核駐滬洋帳處帳務事項

第二十四條 電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核估電報電話無線電工程用款及查勘測繪事項

關於設線修線辦法之指授事項

關於驗收各項工程事項

關於材料機器之購置保管及考驗事項

關於核發電料及稽查其用途事項

關於管轄駐滬製造廠轉運處一切事項

第二十五條 電政司主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綜覈電政款項收入支出事項

關於款項之解留劃撥及其存欠事項

關於核轉及彙結電政各項帳冊事項

關於籌還電政借款本息事項

關於經理電政產業事項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交通部修正廳司分科暫行章程

關於編造電政款項出納計算書事項
關於管轄駐滬收支處款項出納事項

交通部電政司辦事細則

交通部部令

茲訂定本部電政司辦事細則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交通部電政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分科職掌

第一條 本司掌管事務分設六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監理科

三 營業科

四 稽核科

五 考工科

六 主計科

第二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電政機要及交涉事項

關於籌畫電政進行改良事項

關於各局職員領生任免調派懲賞事項

關於各局等級升降事項

關於電政教育事項

關於審議及提倡電氣事業事項

關於調查電政事項

關於支配及檢查審議各科稿件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保管契約案卷及譯電事項

關於核發各項執照憑單關防事項

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條 監理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監察電政進行改良事項

關於籌擬電政法規章制事項

關於編輯電政法令及電政紀要事項

關於各局員司定額增減事項

關於核定各局薪水公費事項

關於彙編電政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支配各局預算經費事項

關於查核電政出入款項盈絀事項

關於編輯電政統計年報事項

關於規定各項表冊單據格式事項

第四條 營業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籌畫擴充線路事項

關於加線修線改線事項

關於各局之設置裁廢及改訂局名事項

關於電報電話收費辦法事項

關於核定變更各局管轄線路區域事項

關於核定收發電報時刻及轉報辦法事項

關於總管領生定額增減事項

關於線路之通阻及防護事項

關於查核報務之增減及遲速事項

關於考核各區巡線總管勤務及報告事項

關於工頭巡丁差役定額增減事項

關於電政營業上一切事項

第五條 稽核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稽核電政項下徵收各款事項

關於查核電政支發各款事項

關於稽核水線報費事項

關於稽核陸線報費事項

關於核算洋公司攤分報費事項

關於核算國外電報過線本線報費事項

關於核對收報發報字數次數事項

關於稽核電話租費事項

關於稽核長途及專線電話租費事項

關於稽核無線電報費事項

關於稽核駐滬洋賬處賬務事項

第六條 考工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查勘工程及測繪工程圖樣事項

關於建設工程事項

關於大修及改良工程事項

關於核估工程用款事項

關於指授工程辦法事項

關於驗收工程及保固事項

關於訂購電料事項

關於電料之驗收保存及核轉運事項

關於稽查各局電料用途事項

關於製造電料及考驗事項

關於舊料變價事項

關於管轄電料轉運處事項

第七條 主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電政款項出納事項

關於綜覈電政收支各款事項

關於鈎核各局冊報事項

關於彙結電政總賬事項

關於各局款項存欠及劃撥事項

關於各局解款事項

關於存款生息事項

關於籌還電政借款本息事項

關於經理電政產業事項

關於編造電政收支計算書事項

關於管轄駐滬收支處款項出納事項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八條 司長按照本部官制及本部處務通則承總長之命總理本司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

依電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之規定司長對於本部所轄各電局負總監督之責

第九條 遵照本部處務通則第二條第一項司長於總長委任範圍以內對於主管事務得專決執行但所執行之事務其重要者必經總次長核定之

第十條 各科科长承司長之命掌管其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司長就本司主管事務得因辦事上便利起見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委任科長或其他職員執行之

第十二條 各科科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測繪核算繕寫及其他庶務

第三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十四條 凡文件到司由總務科收發員編號摘由登收文總檔呈司長核閱後送交總務科查照六科職掌分歸各科核辦

其有應呈堂者即由總務科先行呈堂再交各科核辦

第十五條 外國文文件由總務科分交各員譯出後再照前條辦理

各處來電得逕由總務科收發員先交譯電員譯出其餘辦法亦同

第十六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交主管之科由收受人簽字即移交總務廳會計科收存

第十七條 到文有應歸數科接洽者得依其性質依次填明數科字樣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
受由該科轉送文面填明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由填寫在前之科主稿送他科會同簽
字

第十八條 各科所發文電均登載本科發文分檔摘錄事由填明日日連同稿件送由總務科
收發員辦理

第十九條 收發員發文電時按照發文分檔所摘事由登記發文總檔並編號填明日日及主
稿機關立即發送其應用部印者即於發文檔上加蓋用部印三字戳記送本部收發處用印
後封發其應由總次長簽字者由總務科呈堂簽字後封發

本司之二等公電得由本司逕交電局發遞

第二十條 用本司名義外發之件應由承辦之科呈司長簽字或蓋章後再交收發員辦理
其尋常下行文件得由司長委任承辦之科長或承辦員簽字但必經司長蓋章

第二十一條 文電發出後由總務科將來往稿件除留存正檔外將草稿送交主稿各分類
保存其由兩科以上會同辦理者應由主稿各科轉送他科自行錄稿存案

第二十二條 文件之收受應由受領者憑簿蓋戳或簽字爲記

第二十三條 總務科收發員於部定辦公時間外每日應分班輪值遇有休假日亦同

第四章 事務辦法

第二十四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總次長或司長科長書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
之員或臨時指定之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科分到文件應辦者其爲各科職掌範圍內尋常之事由各員分別擬稿辦理

其重要之件應商承科長辦理或由科長商承司長酌定辦法再行擬辦

第二十六條 各科所辦稿件承辦員應親自署名由科長覆核簽字後再呈司長核閱

第二十七條 經司長核定之稿件應行呈堂者交總務科隨時彙呈其有應向總次長面陳或

特別緊要者則由司長科長或承辦員自行呈堂或加具說明書或沿革書連同文稿呈堂核閱

第二十八條 總務科於稿件之業經核畫者則逕交書記生繕寫正文正檔並須由校對員核

校蓋戳交編案處登記事由保存

第二十九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若意見不同時應

即請司長或科長裁奪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司長爲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司會議分爲兩種

一 尋常會議

二 特別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司會議以司長科長及司長指派與議之員組織之會議時以司長爲主席

第三十三條 尋常會議以每星期一三五日行之特別會議由司長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會議

一 專涉二科以上有一科科长陳請者

二 關於一事件科长與科长意見不合陳請者

三 法規草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 其他由司长認為應付會議或科长呈請經司长許可者

第三十五條 如有籌辦一事件須從事研究或編纂及審訂者得由司长指派委員若干人組

織特別會議

第三十六條 凡各會議之結果須候司长決擇施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各科辦事細則得自行酌擬呈由司长核定

第三十八條 本司雇員辦事細則除別有規定外本細則仍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长提議修改呈堂核定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交通部電政司辦事細則

教育部保存文件規則

第一條 文件保存以總務廳文書科管理之

第二條 本部應保存之文件如左

一 前清學部文件

二 本部成立以後文件

第三條 文件保存分為三類如左

一 文件之關係重要可為將來引證之例規者為正輯永遠保存

二 文件之可備查考而無須永遠保存者為要輯保存五年

三 例行文件無關重要者為雜輯保存二年

第四條 凡附屬文件之圖書表冊等類難於編入卷宗者編為別輯其保存年限依所輯之類定之

第五條 案件應依照事類編列字號(正輯要輯雜輯所用字號不相屬雜但無嫌於重複)彙

為卷宗其卷套定式如左

教育部編存文件卷套	室	廳	司	科	字號	本卷總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	主管員簽字
	處	科	科	字號	此處填寫事類	件						

背

存第 號櫃第 格

總務廳文書科 簽字

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

第六條 別輯編製方法須於原件上標明某字號附件並於正輯或要輯本卷卷套之內添鈔附件種類

第七條 文件編卷時每件內容十件如件數過多者得以同一事類分爲數卷但卷面仍用同一字號而於字號旁加甲乙丙丁字樣以別之

第八條 編輯卷宗以曆定之年爲界限但其案件至次年甫經辦結或涉及數年始辦結者得將已編成之卷提出改編

第九條 各廳司室處應各備檔案總目錄分爲正輯要輯雜輯三冊各依字號之順序排列每一事類爲一字號將收發文件依次載入並詳記其事由及收發年月日

前項檔案總目錄應按月呈送總次長核閱後發還仍逐月繼續登載每屆年終彙成一冊並按月寫錄副本送文書科

第十條 各廳司室處於本年檔案目錄彙成一冊時應將全年檔案逐一整理整理既竣即連

同檔目送交文書科保存

前項送交文書科之期至遲不得逾次年七月

第十一條 文書科收到各廳司室處文件須分別正輯要輯雜輯各彙為總目錄每年編輯一次並須將編成一冊印送各廳司室處

第十二條 文件已經過保存年限應由文書科與各該主務機關協議後即行抽燬

第十三條 本部職員因查考事務欲調取文件時須依照文書科所編文件總目錄登載各項填入文件調取證內由本人簽字送文書科調取文件調取證式如左

文 件 調 取 證	
茲須調取	第 第 第
輯	格即希檢付準
字號卷	日歸還此致
件查此件在第	
號櫃	
	總務廳文書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押

文件總目錄如未及印送時可至文書科按簿檢索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教育部保存文件規則

第十四條 文書科於調取文件應另備簿冊記其調取及歸還月日其有逾期不還者得通知催索

第十五條 文書科應另備文件閱覽室凡本部職員欲閱覽文件時須依照文件總目錄所載填入簿內簽字向主管員取閱但不得攜出室外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教育部圖書室規則

第一條 圖書室庋存圖書雜誌專供本部職員閱覽之用但本京各學校及各學會之職員或

學生持有該機關紹介書者亦得請求閱覽

第二條 閱覽圖書須遵左列各款

一 就目錄中擇所欲閱覽之圖書記其書名號數冊數於閱覽券

二 閱覽券內所填圖書冊數以十冊爲限

三 閱覽券填寫畢交由庶務員候取得圖書並交還原券卽至閱覽室閱覽

四 在閱覽室務宜肅靜勿朗讀及大聲互語致妨他人閱覽

五 閱覽室內禁止吸煙

六 圖書如有損壞或毀失須賠償同一之圖書或相當之價值

七 閱覽畢須將圖書連同閱覽券交還庶務員

第三條 本部職員確因要公必需圖書參考時得向圖書室借取但須遵左列各款

一 依式填寫借取券

二 同時不得借取二部以上

三 借取期間以一星期爲限

四 損壞或遺失須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閱覽雜誌另備專室不得携借出外

第五條 圖書室主任一人圖書管理員二人庶務員二人均以文書科職員充之

第六條 主任員總理圖書室一切事務

第七條 圖書管理員掌左記事務

- 一 編理圖書目錄
- 二 整理圖書標題
- 三 圖書之檢查
- 四 圖書之出納

第八條 庶務員掌左記事務

- 一 收發閱覽圖書
- 二 保管雜誌及新聞紙
- 三 整理閱覽室及其物品

第九條 圖書室辦事時間依本部辦公時間之規定但於每歲九月或十月中曝書時得停止閱覽及借取二十日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中央觀象臺辦事規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依本規則辦理事務

第二條 各科及事務處分設辦公室各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就席辦公

第三條 辦公時間分三期如左

第一期 自四月一日至六月底均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半起至四時半止

第二期 自七月一日至八月底均自上午八時起至十一時半止

第三期 自九月一日至翌年三月底均自上午九時半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半止

土曜日辦公至上午十二時止

遇有緊要事件不以前各項規定時間為限

第四條 辦公室設考勤簿各員到臺時須於本人名下註到逾規定時間至二十分鐘以上者

由臺長加蓋遲到戳記月終彙呈教育總長核閱

第五條 遇日曜年假國慶紀念等日停止辦公

第六條 凡因病請假過九十日或因私事請假過三十日者照官俸法第六條辦理請假細則

由臺長另訂之

第七條 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辦公時間之起止以鳴鈴爲號

第九條 臺內遇有關於全體之重要事項由臺長邀集各科人員會議其專屬一科之重要事項邀集一科人員會議之

第十條 臺內各項儀器各科及事務處人員均有慎重保存之責

第二節 曆數科

第十一條 曆數科應辦各事按照本科職掌由科長分配辦理

第十二條 每年四月以前須將翌年曆書稿編輯完竣並逐譯蒙藏文各一份由臺長呈請教育總長審定

第十三條 曆書稿本經教育總長審定發還如付印刷須會同庶務室分別辦理曆數科擔任

規定版式及校對事項庶務室擔任考核價值及收發事項每年須於六月以前辦理完竣

第十四條 曆數科於曆書外之編輯或逐譯各件隨時送由臺長核閱呈請教育總長鑒定

第十五條 臺長交辦之文件由本科擬具節略交由文書室叙稿送由本科科長核閱署名再呈臺長核定

第十六條 曆書中一切圖表或材料有出於本科職掌以外者得會同他科處辦理

第十七條 曆數科人員於所認辦事項均須於稿本上署名以明責任

第三節 事務處

第十八條 事務處分設文書會計庶務三室

第十九條 外來文件統由文書室拆封黏面摺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登入收文簿送臺長核

閱由臺長發交各科或本處辦理

第二十條 到文發交文書室後應辦稿者由文書室擬稿署名送請臺長核定

第二十一條 文書室所辦文件與各科各室有關係者應商同擬稿送請會核署名再呈臺長核定

第二十二條 已核定之文件交到文書室後即交錄事繕正校對畢送請臺長核閱署名蓋印

第二十三條 已署名蓋印之文件由文書室蓋用臺印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來文及原稿統由文書室分類歸檔以備檢查

第二十四條 臺內所藏中外圖書由文書室管理借閱細則由臺長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會計室應隨時按照教育部令及審計處各項定章會同文書室辦理關於會計一切表冊文件由文書室主稿呈請臺長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收發款項均須詳細登記所有證據憑單應編列號數另簿黏存

第二十七條 會計室現存款項於每週土曜日報明臺長

第二十八條 會計室不得直接購買物件

第二十九條 會計室有與庶務室會核物品良否物價廉貴之責

第三十條 會計室憑商店來單發款須經臺長簽名惟款在十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臺內購置器物其價值在十元以上者須由庶務室開單經臺長簽名方得購辦

購辦時須預支物價者應先填具預支憑單向會計室取款但數在二十元以上須得臺長認可

第三十二條 臺內所有物品由庶務室記入物品簿如有添補及損毀者應於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三十三條 臺內銷耗物品應由庶務室分類登記每達月終將所存所發之數結總送請臺長核閱

第三十四條 臺內出版圖書由庶務室經理發售其收入款項須詳細登記隨時送交會計室並報明臺長

第三十五條 臺內夫役之雇用斥退及分配一切悉由庶務室商明臺長行之

第四節 附則

第三十六條 關於天文科氣象科磁力科之辦事規則俟開辦時續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臺長擬訂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農林部旅費暫行規則

農林部部令

茲訂定旅費暫行規則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農林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林總長

農林部旅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本部職員因公旅行國內時適用之

第二條 旅費自出差之日起至事畢之日止按日計算但因故休假或因私遲延者不得開支

第三條 旅費受領人須於出發前提出旅費概算書經由會計科長呈總次長核准銷差時須

提出旅費精算書並旅費日記經由會計科長呈總次長核銷旅費概算旅費精算書及旅費

日記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旅費分為船費車費膳宿費雜費電費五種

第五條 船費車費均實用實報但薦任委任職員非有特別理由不得開支頭等其交通不便

地方所有船車騾驢等費均實用實報但每日不得逾五元

第六條 膳宿費實用實報但每日不得逾三元

第七條 雜費實用實報但每日不得逾四元

前項雜費須於旅費日記備考欄內詳細說明

第八條 電費實用實報

第九條 第六條第八條之支付憑單旅費受領人須於銷差時連同旅費精算書旅費日記

併交由會計科備審計處檢核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農林部旅費概算書

出 差 事 由		別 數	目 備	考
電	費			
雜	費			
膳	宿 費			
船	費			
車	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計

總長 核准

核發 覆核

受領 受領 日期 受領

印領受

附表(二)

農林部旅費精算書

前領旅費		自概算額		增比		減較	
費別	數	額	額	比	額	額	較
車費							
船費							
膳宿費							
雜費	車馬脚力舟貨並零用等屬之						
電費							
總計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農林部旅費暫行規則

類別	支出種類	貨幣	支出數目	備考
車費				
船費				
膳宿費				
雜費				
電費				
合計是日支款				核合大洋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農林部旅費暫行規則

八十六

農林部視察服務規則

農林部部令

茲訂定視察服務規則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農林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農林部視察服務規則

第一條 視察承總次長之命掌視察農林漁墾各項事務

第二條 視察區域由視察協同核議劃分後呈總次長裁決

第三條 視察在署內服務時其職掌事項由總次長臨時指定之

第四條 視察出發前應調製左列各項書類呈總次長核定

一 視察計畫書

二 旅費概算書

第五條 視察銷差時應製左列各項書類呈總次長核閱

一 視察復命書

二 旅費精算書

三 視察日記

第六條 視察因事務之必要必須雇用書記時得呈請總次長核辦

第七條 視察認為應行視察事務得呈請總次長核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調查報告規則

農林部部令

茲訂定調查報告規則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農林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農林部調查報告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於視察及臨時特派調查員適用之
- 第二條 凡調查報告書須於銷差後一月內提出但有特別理由經總次長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視察或調查員於調查期內須備調查日記按日登載調查情形每十日呈報總次長一次

第八類

法令全書

外交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八類 外交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 九月二十一日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章程 九月二十一日

法令全書 第八類 外交 目錄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

一 每戶應給地十英畝倘該租地之人表明尙能多種自應再行添給至添給之時情形與初給無異

二 給地情形每年一英畝納租錢五毛初二二年並不收租

三 若該民每年應照此等所納徵末之租即可作為該地之主准其轉售妥當之華人

四 該民往波羅州時川資由政府籌備每日每男丁給日費三毛五分亦由政府頒發俟有收成即行停止

五 若男丁携有眷口川資由政府籌備日費一項亦由政府添發以便安然過度俟遇收成停止

其多給之細數經北波羅州總督與華政府所派協同殖民之員商訂

六 該民如不服水土或有情形不合者政府可資遣仍歸故土此節不必預向該民聲明不過為兩政府商定之舉

七 波羅州政府擔保華民於到波羅州之時即為覓房安插未到之先預為指定居住地點

八 現在言明該民所種之地至少以一半種稻或種椰子噶啡花椒似此等常植之物種植之初

籽種一切均由政府發給並教以種植之法

九 華民一到所有農器如實不能自備亦由政府籌給但農器之價當時不能交納即以該地作保

十 殖民孩提由政府特備學堂讀書

十一 倘華民遇有死亡靈柩如願回籍者由政府發給川資送回天津

十二華民到波羅州無須定立合同

十二初次華民登船赴波羅州時應由中政府派員同往以便將所有情形回報政府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章程

一該墾戶除耕種外不得迫令改就他項工作惟本人自願經營他項事業當聽其便

二遇有水旱天災收成確實荒歉者應全免租額或減成收租

三該墾戶不帶家屬者每人應給以安家費三十元不向扣還該費係由波羅州之代表在天津分月付給

四該墾戶等到島後該處政府允照最優待國人民一律看待

五此次波羅州試辦開墾以二百五十家爲限暫由中國政府派委員同往住島照料墾戶等利益如該墾戶等情願留島從事墾殖或該處政府有續招華民前往墾殖情事中國政府可商明英政府派遣領事常駐該處以便照料華民一切利益

六此次招殖華民開墾所訂大綱數條彼此均已商妥惟華民到島後如中政府所派之委員體察情形視有不便於華民之處可向該處政府商改並隨時報告政府向該政府提議改良務須一切妥協方准續招華民前往墾殖

七此次中國政府所派委員遇有關涉華民利益之事可與該處政府或地方官直接商辦其俸薪公費由中國政府籌給

八中國政府應將以上之辦法轉咨天津地方官並飭行該地方官幫同中國政府之委員與波羅州之代表會同籌辦運送衆墾戶之法

九招墾戶及聲明到波一切情形之告白其語句應由該委員會同該代表商定該墾戶未經登船之先該委員應行詢問各墾戶於受僱赴波羅州一切情形是否明悉

十開寫墾戶之花名册及由考有文憑之醫士驗看身體應由該委員辦理其花費係由該代表
所出

十一凡運送墾戶之船應遵照英國運送出洋旅客之章程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二年
印鑄局刊行

第九類

法令全書

內務

法令全書分目

第九類 內務

警察學校教務令 一月六日

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教令第十七號) 一月二十六日

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 二月二十四日

警察學校組織令 三月二日



3 0591 1542 2

法令彙書
第九類 內務 目錄

警察學校教務令

內務部部令

茲制定警察學校教務令公布之此令

內務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警察學校教務令

第一條 警察學校學生分爲甲乙二種

第二條 甲種生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爲限

一 曾在中學校畢業者

二 具有中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三條 乙種生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爲限

一 現任警察官之委任官者

二 有警察官委任官之資格者

第四條 甲種生應授科目如左

憲法

法學通論

行政法

民法

商法

刑法

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經濟學

財政學

國際法

警察法

監獄學

國籍法

戶籍法

衛生法

消防法

現行法令

軍事學

兵操及體操

第五條 乙種生應授科目如左

憲法

行政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警察法

監獄學

衛生法

國際法

消防法

現行法令

軍事學

兵操及體操

第六條 甲種生以二百名爲定額其學費膳費服裝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七條 甲種生入學須具願書及保證書

第八條 甲種生授課期間分爲六期

第九條 乙種生以一年半畢業自入學之日起至畢業之日止每月按其原俸發給一半若失去學生資格時即由次日起扣除

第十條 乙種生由警察行政長官推薦入學

第十一條 乙種生以六十名爲定額其學費膳費服裝費由推薦官廳負擔之

第十二條 乙種生教授期間分爲三期

第十三條 警察學校每星期授業時間以三十六小時爲率其功課表由校長協同教員定之

第十四條 警察學校假期依教育部對於各項專門學校之規定

第十五條 警察學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校長申請內務總長斥令退學

一 品行不端者

二 荒廢學業至二次以上考試不及格者

三 故違校章及校令申戒至二次而不悔改者

四 身膺痼疾難勝學課者

第十六條 警察學校考試分爲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二種

第十七條 乙種生考試成績應由校長報告於原推薦之警察行政長官

第十八條 考試以平均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十九條 學生畢業時一例授與證書

第二十條 學生對於管理員及各教習應行警察敬禮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警察學校教務令

四

第二十一條 關於學生學費膳費服裝費及校內辦事規則得由校長另擬呈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敕令第十七號

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

第一條 左列各款皆為陸海軍著作由著作人呈送陸軍部海軍部審查認為有益軍事者依

第二條 第三條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自著或繙譯之軍用書籍
- 二 自著或繙譯之軍用圖畫
- 三 自著或繙譯之軍用表冊
- 四 繙譯之機要報告

第二條 書籍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歸陸軍部或海軍部印刷發售以二千部至五千部爲率與著作人協定每部相當售價以售價之若干成爲獎勵金照數預給其著作權仍歸著作人保有

二 依左列之價格給予獎勵金其著作權收歸部有

自著 每千字 十四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譯文 每千字 三元以上十五元以下

以上二種獎勵方法由受獎勵者自擇

第三條 圖書表冊機要報告之獎勵金隨時酌定

第四條 凡呈送陸海軍部審查之著作不係自著者須具說明書說明著作之緣起並附其所

參考之書籍圖書表冊其係譯文者須將原文原稿隨同呈部

第五條 陸海軍著作經陸海軍部審查不合格者發交著作人領回

第六條 陸海軍著作已經領獎其著作權收歸部有者不得再將原稿或類似之稿售與他處

或自行印刷發售

第七條 陸海軍著作受第二條第一種獎勵方法者其著作權雖歸著作人保有但在部印之

本未經售罄以前著作人不得自行印刷發售或將著作權售與他處若陸海軍部因初印之

本不敷應用須印第二版或酌量多印仍按初次協定每部獎勵金之額照續印部數給與獎

金

第八條 陸海軍著作呈送到部得有收據而尙未經給獎原稿又未發還以前部員有保守秘

密之責

第九條 呈送陸海軍著作包裹遞送之法如左

包裹法 用白布包裹密縫烙以火漆上印著作人圖記

遞送法 包面書明著作物交陸軍部或海軍部軍學司檢收等字樣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

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

內務部部令

茲制定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公布之此令

內務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

第一條 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爲水上警察設水上警察廳管轄之

第二條 水上警察廳依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之例辦理

第三條 水師之關聯數省時應由關係之省協商編制

但關聯之省就事實上之必要得依省之轄境分設水上警察廳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以水上警察官廳官制頒布日廢止之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桂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

警察學校組織令

內務部部令

茲制定警察學校組織令應公布之此令

內務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警察學校組織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警察學校直隸於內務總長專以養成警察官吏

第二章 管理員

第二條 警察學校置左列職員

校長一人

齋務員一人

庶務員一人

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第三條 校長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校內一切事項

第四條 齋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關於學生品行風紀食宿等事項

第五條 庶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校內衛生及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文牘會計及講義錄等事項

第七條 警察學校得酌用雇員專司繕寫事項

第三章 教員

第八條 教習八人至十人以校長之名義延聘之

關於教習之權利義務以關約定之

第九條 校長於學科認為必要時得延聘外國教員

外國教員之授課需用譯員時得由校長延聘

第十條 各教習關於教授及試驗事項得開教習會議公推一人為主任其議決之件送由校長行之

長行之

第四章 學生

第十一條 學生卒業期限以三年為率

第十二條 關於應授學科及學生之入學在學退學等事項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各省得送學生入學但其費用由各該省自負擔之

第十四條 警察學校得附設警察教練所其詳細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類

法令全書

財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一月五日

鹽務稽覈造報所章程 一月十四日

幣制委員會章程 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修正國民捐獎勵章程 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預算及會計事務令 二月三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法律第一號） 二月二十日

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簡章 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三月七日

陸軍出納官交代規則 三月十八日

教育部總務廳會計科出納暫行細則 三月二十日

各省國稅事務移交辦法 三月二十四日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目錄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一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
二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

(甲) 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

(乙) 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

(丙) 發放官俸軍餉

(丁) 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

三此項兌換券按照券內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

四凡兌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行兌現不取匯費

五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收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

法令彙編 第十類 財政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鹽務稽覈造報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爲稽覈全國鹽務之收入支出及行鹽之數目所有京外鹽務各官署及其所屬局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財政部因鹽務事體重要款項繁瑣於部內設鹽務稽覈造報總所於各省設稽覈造報分所專司考覈鹽務收支款目各事宜並聘用洋員以資助理

第二章 員額

第三條 總所設總辦一員由財政總長任用會辦一員由財政總長聘用洋員充任稽覈員若干員分別委任但至多不得逾十人

第四條 各省分所應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其餘員額量事繁簡酌擬均由總所呈鹽務署長轉呈財政總長覈定

第三章 權限

第五條 總所隸屬於鹽務署長各省分所隸屬於總所應受鹽務署長或總所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總所經辦事件由鹽務署長查覈各省分所經辦事件由總所覆覈統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第七條 凡各省鹽務產製運銷各項行政事宜均不在總所及各該分所權限之內惟引票關繫收入應經由所員籤印方生效力

第四章 職務

第八條 關於鹽務收入各款分所員司有保存之責隨時存入國庫具報鹽務司暨總所查覈其支出各款須經鹽務署長交由總所開具憑單籤字呈由財政總長察覈方可照發

第九條 各省分所應將本所收支款目於年度開始時期覈編預算詳加說明由鹽務司呈送財政部彙總覈編決算亦如之

第十條 各省分所除覈編本所預算決算外並仿照關稅辦法每三個月爲一結每結覈編冊報應分報各就近之鹽務司及總所查覈

第十一條 各省分所預算決算及結報式樣應先由總所分別擬訂呈鹽務署長轉呈財政總長覈定頒發各分所照式造送

第十二條 各省造送分所預算決算及結報應由總所覆覈彙總編造總預算總決算及每結總冊呈請財政總長覈辦

第十三條 總所及各省分所對於鹽務款目遇有應行查詢事項得商承鹽務署長及鹽務司長隨時調卷考覈或派員調查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以公布之日施行

幣制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爲籌議幣制機關一切改良幣制之重大問題主要辦法先由本會決議擬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再行咨送院議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及專任兼任會員組織之

- 一 財政總長
 - 二 財政次長
 - 三 駐外財政員
 - 四 中國銀行總裁
 - 五 中國銀行副總裁
 - 六 匯業銀行行長
 - 七 泉幣司司長
- 第三條 本會以中外幣制專家五人爲專任會員
- 第四條 本會以他種機關職員富於幣制學理經驗者爲兼任會員至多不得逾八人
- 第五條 本會以財政總長爲會長會長有事故不克到會時得指定會員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會應議之事略舉如左

- 一 本位問題
- 二 貨幣之重量成色
- 三 主幣與輔幣之比價

四 處置舊幣之方法

五 紙幣政策

六 關於貨幣一切問題

第七條 本會應議各項問題先由專任會員詳悉討論擬具草案隨時開會公決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件除應送國務會議者外即由本部總長交泉幣司執行之

第九條 專任會員應酌給薪水

第十條 本會應設書記員一人管理本會編輯記錄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以司繕寫速記各事

第十一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行規定

財政部修正國民捐獎勵章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熱心提倡國民捐代募或自捐到捐款若干者由財政部分別頒給愛國徽章及獎狀以資獎勵其獎勵等級如左

一 募捐至二十萬元以上及自捐至二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獎給一等愛國徽章質用純金

一 募捐至十萬元以上及自捐至一萬元以上者爲第二級獎給二等愛國徽章質用純金

一 募捐至五萬元以上及自捐至五千元以上者爲第三級獎給三等愛國徽章質用純金

一 募捐至一萬元以上及自捐至一千元以上者爲第四級獎給四等愛國徽章質用純銀

一 募捐至五千元以上及自捐至五百元以上者爲第五級獎給五等愛國徽章質用純銀

一 募捐至一千元以上及自捐至一百元以上者爲第六級獎給六等愛國徽章質用純銀

一 募捐至一千元以下及自捐至一百元以下者由財政部總長贈與獎狀

第二條 此項徽章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核准後頒發

第三條 此項徽章得於公服時佩用之如倡捐人有二人以上則將其所募到捐額平均分配後給以相當之徽章俾得分別佩用

第四條 凡以商務總會中華會館或其他機關名義募集捐款者其機關若有辦事人准將徽章由辦事領袖人在辦事時間內佩用其機關若無一定之辦事人應改給獎狀

第五條 此項倡捐人員如有募逾二十萬元以上者自捐人員如有捐逾二萬元以上者除照

第一級獎勵外並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明發命令獎勵

第六條 前項獎勵自國民捐每期截止之日起於兩月內分別頒發國民捐每期截止日期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此項國民捐倡捐人或自捐人所得獎勵均作為終身之榮譽由國務院分別公布之

內務部預算及會計事務令

內務部部令

茲訂定本部預算及會計事務令公布之此令

內務部預算及會計事務令

第一條 關於本部之預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本部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由各廳司依財政部所定程式預計本年所管事務應需經費額數列表附說明書提出部務會議再行呈請總長核定

二 屬於本部官廳之預算由各該長官依前款規定填明呈部該預算即由主管司提出部務會議

三 辦理前項第一第二款之預算須聯合審查者得開聯合審查會其會員臨時指定之審查之結果須於前項部務會議報告之

四 總長核定之預算由會計科繕齊以爲提出之準備

第二條 關於會計科執行預算之會計出納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除由財政部支取者依財政部規定辦理外其他收入由會計科用二聯票式記明額數及事由並繳款經手人姓名一份存查一份交經手人收執

二 會計科收入之款項應即日存入本部指定之銀行所收之款如係銀兩時須按照收入日市價折合銀圓存儲

三 會計科於支出款項應先驗明曾經總長核准者再行發放但經核定後之繼續用款得

由該主管員簽名領取

預算外之支出非奉總長特別批准者不得發放

庶務科零支款項得由科長簽名領取

四 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支出每月終應作決算書其預定之額不足或贏餘時須記其事

由具說明書呈請總長核定至年度終應作總決算書之辦法亦同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臨時概算並追加預算及概算適用之

第四條 會計科關於出納各項簿冊依財政部所定各簿記式辦理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法律第一號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籌辦左列三種事項募集公債以二萬萬元爲定額定名曰民國元年六釐公債

一 撥充中國銀行之資本

二 整理各種零星短期借款

三 整理各省從前發行之紙幣其整理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定額由財政總長依財政上之便宜分期募集之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期募集之時凡公債總額公債價格應募期限應募金交納次數由財政總長酌定預登公報公示之

前項公債價格每額面百元以九十二元收入爲最低價格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期之應募額如超過於募集額時得由財政總長從高價應募者願次給予公債票至滿其募集額爲止應應募價格相同之時則將各應募額一律酌減幾成給予公債票

第五條 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 一 千元
- 二 百元
- 三 五十元
- 四 十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金分期交納儘至交納期已滿尙未交足則自逾期之日起至交足之日止徵以按年七釐之利息其應募票額止於十元者卽於應募時交清

前項交納期已滿後越三個月尙未交足卽由政府將其預約之公債票公賣除自逾期之日起至公賣之日止應扣利息及其他款項外餘數發還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八條 此項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五年以內只付利息五年以後三十年以內用抽籤法償還原本其償還金額由財政總長預登公報公示之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契稅印花稅爲擔保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及付息還本事宜由中國銀行及其代理者經理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法令全書 第十卷 財政 民國元年六卷公債條例

十四

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簡章

財政部部令

茲訂定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簡章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財政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簡章

第一條 本總發行所按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設立於財政部內

第二條 總發行所置左列職員

一 經理一人

一 辦事員二人

一 錄事一人

第三條 經理承賦稅司司長之指揮經理發行印花稅票一切事務

前項經理以賦稅司第四科科长兼充之

第四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指揮辦理本所一切事務

第五條 錄事專司繕寫本所文件事宜

第六條 總發行所職掌事務如左

關於印花稅票印刷事項

關於印花稅票收發及分配事項

關於稽核各發行所收數事項

關於稽核各發行所冊報事項

關於查核各發行所廢置事項

關於頒發各發行所呈報冊式及招牌式樣事項

關於賦稅司交辦印花稅票函件事項

關於收支報告事項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本章程官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第一章 募集及發行債票

第一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遵照財政總長所定募集次數交納第一次應募金以後先行承領記名之預約券俟應募金全額交足之時再將預約券繳回換領本公債票

關於預約券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前條之預約券得買賣讓與並得作為抵押

第三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須於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內將其應募之金額價格函達經理銀行(即中國銀行總分行及其代理者以下準此)預先訂購

第四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於訂購之時須按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比率先行交納訂購金

經理銀行對於前項訂購金須給以收據

第五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遵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將前條訂購金收據及已認應行續交之金額一併交納即作為第一次應募金領取預約券

前項應募金按照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七條所規定之利率給以利息

第六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須遵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內續交第二次以下之應募金

前項續交之應募金額須隨時記入於預約券

第七條 訂購金交納後倘或應募金全額尚未交足而應募者死亡時應由承繼人函告經理

銀行聲明此項訂購金收據歸其繼受所有未交足之金額歸其交納

第八條 訂購金收據除各應募者得於其訂購之經理銀行抵押外一切授受買賣概行禁止
第九條 對於應募者應行給與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由財政總長定其種類交付中國總行轉給之應募者對於債票之種類不得自行選擇

第十條 經理銀行於給與公債票之時須與應募者所持之預約券同時交換

第十一條 據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將募集額減少之時須交還其訂購金並計日付以利息

第十二條 訂購金收據如遇遺失或消滅之時得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向經理銀行證明事實再行請求給與收據

第二章 付息

第十三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每年支付利息之期上半年自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下半年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第十四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之利息其應募金交納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者由下半年份起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者由下月份起算其本金償還之年則按照其公債票所附帶之息票按月付息計至償還之月為止下餘息票作廢

第十五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支付利息之期凡持有公債票者須各將息票自行裁下持交經理銀行憑以取息

第十六條 凡持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者屆付息之期如不請求支付經過滿五年後即不再

行付息但因債票之遺失污染及損毀等停止付息或因訴訟事件礙難請求付息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第二章 償本

第十七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抽籤償本之時由財政部派員三人以上審計院派員二人以上中國銀行派員二人以上在中國銀行總行內會同執行之

但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三十萬元以上者得於抽籤之時臨席參觀

第十八條 抽籤以後其中籤債票之號碼種類及金額等由中國銀行於官報及五種以上之新聞紙廣告一星期

第十九條 各地經理銀行據前條之廣告更以適宜之方法於其所在地方為同樣之廣告

第二十條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者於本金償還之時如不請求償還經過滿十五年後即不再行償本但因債票之遺失污染及毀損等停止償本或因訴訟事件礙難請求償本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第二十一條 各經理銀行於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償本之時須令持票人將所持債票即時繳還

第四章 債票經理

第二十二條 各地經理銀行置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之樣本無論何人皆得前往閱覽

第二十三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遺失之時須報告經理銀行註失發見之時亦須報告

經理銀行於報失時即將其遺失情由速行廣告但所有廣告費用歸報失人自行擔負

第二十四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如遇水火災等以致消滅之時得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經由經理銀行呈報財政部請求給與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
前項保證人以得經理銀行之滿意爲限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據前條之呈報認其消滅證據確實時即行給與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

第二十六條 公債票及息票呈報遺失之時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及息票停止付息

第二十七條 凡呈報遺失之公債票及息票如有持往經理銀行者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或息票暫行扣留一面知照報失人俟持票人與報失人之間證明所有權後再行辦理

第二十八條 遺失之債票自呈報之日起經過滿四年後尙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交付以代債票

第二十九條 遺失之息票自呈報遺失之日起經過滿三年後尙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付以利息

但前條及本條所定期限已過以後有將遺失之債票及息票持交經理銀行時該持票人僅得對於報失人有起訴之權

第三十條 遺失之債票如遇中籤作爲無效

第三十一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於中籤後呈報遺失時應準前二十八條之例自呈報之日起經過滿四年以後尙不發見得請求本利之支付但經理銀行於此項本利支付之時須

令本人出具收據

第三十二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如有污染及毀損之時得經由經理銀行呈報財政部請求給與代債票

第三十三條 前條呈報之時財政部於其污染毀損得確實鑑別者交付以代債票其不能確實鑑別者照債票遺失之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凡因遺失消滅及污染損毀等交付之代債票須查照原債票當時所有息票之數附以息票其代債票之種類不必與原債票相同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交付代債票時經理銀行應對於本人徵收相當之經手費

經手費額由中國銀行擬定後須經財政總長認可

第三十六條 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賣預約券時經理銀行須將左列事項預先廣告

- 一 預約券之金額
- 二 應領公債票之種類
- 三 投標及開標之所在地及時日
- 四 得標後現金交納之期日

本條廣告經過一星期以後用投標之方法執行公賣

第三十七條 公賣之時如經理銀行認為必要得對於得標之人徵收保證金

得標人如不履行義務時其保證金即歸政府所得

第三十八條 開標之時如有二人以上標價相同應令同價者行二次投票以決定得標之人

若二次投票之價格仍復相同則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預約券公賣之時如無投標之人或投標之價格不及預定之價格得再行公賣

第四十條 得標者於現金交納之期日如不完全交納則解除其買賣關係再行公賣

第四十一條 經前第三十六條之廣告後持有此項預約券者須將預約券繳還其訂購之經

理銀行

經理銀行於收到此項繳還之預約券時即行給以收據

第四十二條 公賣決行以前持有此項預約券者若不將券繳還時其券即作爲無效另製相

當之新券公賣之

本條預約券作爲無效時經理銀行須將該預約券之金額號碼等廣告之

第四十三條 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政府於公賣以後將餘數發

還之時須憑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收據支付

陸軍出納官交代規則

陸軍部部令

陸軍出納官交代時著遵照本規則所定手續施行此令

陸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出納官交代規則

第一條 凡陸軍出納官交代時均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前任出納官交代時須將賬簿結至交代之日止在其最終記賬下畫一單線載明合

計總數並於其下畫一雙線記入年月日會同後任者核算相符後均署名蓋印

第三條 前任出納官交代時須將應交代之簿賬證憑單據及其他書類編製目錄三份如第

一號式

第四條 前任出納官交代時須將本月領收未完之款項額數編製領收計算書三份如第二

號式

第五條 前任出納官交代時須將現在所保管之金額種類編製保管金計算書三份如第三

號式

第六條 前任出納官交代時須將所保管之物品種類數目編製物品計算書三份如第四號

式

第七條 後任出納官受第三四五六各條繼續時應會同前任出納官按式對照賬簿或現金現物核算相符後在各式中記入交代清楚字樣及年月日前後任出納官均署名蓋印各執一份以爲後證並將一份報部備案

第八條 出納官非交代清楚後該管長官不得准其去職

第九條 出納官出差請假疾病或因他事故不能就職時應按照陸軍出納官規定第五條由該管長官派員代理其交代手續由前任者與代理者履行之俟後任者就職時再由代理者與後任者履行交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號式 簿表書類目錄

名	稱	單	位	摘
出納簿	簿	幾	本	
某證憑單	簿	幾	本	
某證憑單	據	幾	張	
某公文	文	幾	件	
某公文	文	幾	件	

要

某公文號	某公文號
件	件

均照上開交代清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後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第二號式 某年度某月領收計算書

月	日	款項目	每月應領額	本月已領收額	本月未領收額
		俸	一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修繕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馬乾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合計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均照上開交代清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後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第三號式 保管金計算書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陸軍出納官交代規則

均照上開交代清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後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陸軍出納官交代規則

教育部總務廳會計科出納暫行細則

第一條 本部收發款項事務統由會計科辦理

第二條 本部收款可別爲左列二類

(甲) 財政部撥入之款

(乙) 各處交來之款

第三條 第二條甲款之收款程序如左

一 編查股於每月領款時填寫領款憑單送由財政部查核俟會計科長收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即取該部預發之領款總收據填明款項數目送請總長簽名蓋章

二 會計科長將業經簽名蓋章之收據交出納股員持赴財政部領款

三 出納股員領款事畢遞收報告^{(會一)²⁾}於科長及編查股並填收款通知書^{(會一)⁵⁾}交記錄股登帳

第四條 第二條乙款之收款程序如左

一 先由編查股檢查成案如款數相符即用收款三聯證書^{(會一)⁴⁾}將乙聯填就連同空白甲聯交出納股丙聯存查

二 出納股照乙聯所列之數將款收訖填寫甲聯證書送由科長簽名蓋章加蓋部印付與交款人攜回

三 出納股收款既畢遞收款通知書⁵⁾於記錄股以憑登帳

第五條 本部付款可別爲左列二類

(甲) 本署支用之款

(乙) 直轄各處開支之款

第六條 第五條甲款之付款程序如左

一 凡係預算額定之款至應行發放時先由科長通知記錄股再由記錄股開列付款詳單連同付款通知書交出納股照付出納股付訖後仍將付款詳單交還記錄股登帳

二 關於庶務科經手支用之款先由庶務科長稽核物價之當否填寫乙種領款證書⁸⁾連同發票價單及必要之書類等送交編查股查核由編查員在領款證書及發票價單等書類之上簽名蓋章交還庶務科由庶務科將領款證書發交領款人(如遇領款人不能自領時得由庶務科代領)持向記錄股換取付款通知書至出納股領款其數在五十元以上者應於事前由庶務科提出請求書送會計科查核由會計科長及編查股員簽名蓋章交還庶務科至支款時仍依本款程序辦理

三 臨時發生事件須付款者依本條辦理但遇有緊要事件業經總長許可者科長得先囑編查股依本條第二款以下之程序辦理再填發款命令補請總長簽字

四 凡本部購置器具或部員因公他往須預支物價或旅費時先填預支證書^(會1) 向出納股

領款應用事畢之後再將實數填入乙種領款證書^(會1) 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向出納股結算其原存預支證書由出納股員註銷交還本人但數在五元以上之預支證書須得會計科長之認可

第七條 第五條乙款之付款程序如左

一 會計科長於每月付款時將領款之名稱事由及數目分別填入發款命令^(會1) 請總長核准簽字

二 科長將業經總長簽字之發款命令交編查員保存另由編查員照填甲種領款證書^(會7) 交與領款人簽名蓋章送交記錄股

三 記錄股按照證書所列各項分別登帳另填付款通知書^(會10) 交領款人持向出納股領款

四 出納股按照付款通知書中所列貨幣單位及數目照付於領款人

第八條 關於建築工程購置器械等費為數較大者須查照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部每日結存之款出納股員應於次日遞存款報告^(會3) 於總次長及會計科長

第十條 本部向銀行存款或付款應由出納股員商明科長辦理隨時填送銀行往來通知書

(會一六)
於記錄股

第十一條 出納股除第六條第四款所規定外無付款通知書概不付款

第十二條 收款通知書領款證書及銀行往來通知書應由記錄股保存付款通知書應由出納股保存

第十三條 本部每月編造決算時應由編查股按照各種證書及報告書就各簿記對照查核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帳簿及決算表式 凡六種

收付款項證書式 凡十二種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收入分類簿

中華民國 年	日記簿頁	付款者	摘要	銀圓額	月結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教育部總務廳會計科出納暫行細則 三十三

日 記 簿

中華民國 年	收 款 者	摘 要	銀 圓 類	款 目 符 號

法 令 全 書 第十類 財政 教育部總務廳會計科出納暫行細則 三十五

日 記 簿

中華民國 年	付 款 者	摘 要	銀 圓 額	款 符	目 號

銀行往來簿

中華民國 年	交來者	摘	要計數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教育部總務處會計科出納暫行細則 三十七

現 款 總 登

中華民國 年	摘 要	收 入		
		銀 圓	京 平	制 錢
		圓	兩	千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教育部總務廳會計科出納暫行細則

教育部發給命令

擬於	年	月	日
核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長			
核准			
			日總務廳會計科

教育部：會一1)

號	第	支
總長	業於	放
	年	款
	月	
核准	日	
	經	
會計科存查		

第

號

(教育部·會-2)

收 款 報 告

業經照數收訖

款

鑒
出納股

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會-3)

存 款 報 告

昨日本部結存款項如左

- 一 不能動支之款
- 一 現可動支之款

鑒
出納股

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教育部總務處會計科出納會計規則 四十三

教育部分款證書

甲

茲由

交來

款

計
已照收無誤此證

會計科長
出納股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乙

茲由

交來

查核無誤希即款

計
照收
出納股 鑒

編查股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丙

計

交來

款

查核無誤已通知出納股照收矣

編查股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查
號

(教育部·會一)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教育部總務處會計科出納暫行細則

四十五

(教育部·會—5)			
收 款 通 知 書			
款目符號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自何人	收 款 事 由	銀 圓 額	額
出納股 通知			
(教育部·會—6)			
銀 行 來 往 通 知 書			
款目符號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 行 名	來 往 事 由		額
出納股 通知			

(教育部·會一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款日符號

第 號

甲種領款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者

事 由

會計科長蓋章

支款事由	銀圓額	額

發款命合號數

發款命合號數

編查股

領款者

編查股

存根

付款通知單號數

(教育部：會一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款目符號

領款片

事 由 額

庶務科 存根

乙種領款證書

款目符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支 款 事 由 領 回 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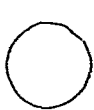
庶務科

分款通知書號數

領款片

編查股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教育部總務處會計科出納暫行細則


(教育部：會—9)		兌換通知書						第 號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額	摘要	付 額	收 入		摘要	付 出		備考
			銀 圓	制 錢		銀 圓	制 錢	
			圓	千		圓	千	
出納股 存根			出納股 通知					
(教育部：會—10)		付款通知書						第 號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頭 款 人	事 由		銀 圓 額		額	共合銀圓額		
 記錄股員蓋章		種領款證書號數				 付訖之印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教育部總務廳會計科出納暫行細則

四十九

(教育部：會—11)

預 支 證 書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長認可之印 	預 支 款 項 事 由	銀 圓 額	額

支領人 _____

 註銷之印

(教育部：會—1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付 款 項 證 書

- | | | |
|-----------|------|----|
| 收款通知書自第 | 號起至第 | 號止 |
| 甲種領款證書自第 | 號起至第 | 號止 |
| 乙種領款證書自第 | 號起至第 | 號止 |
| 銀行往來通知書自第 | 號起至第 | 號止 |
| 兌換通知書自第 | 號起至第 | 號止 |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教育部總務廳會計科出納暫行細則

五十

各省國稅事務移交辦法

第一條 各省都督民政長應令該管之財政司將左列各件移交該省國稅廳籌備處

一 經徵國稅之一切款項簿冊

二 歷辦國稅之一切案卷冊表

三 經徵國稅之內外局所及其主管人員名單

四 現充財政司國稅事務之人員名單及現管案卷之人員名單

五 現管案卷之委員名單

上項所稱之國稅暫照財政部釐定國家稅地方稅草案辦理

第二條 各省財政司移交前條第一二兩款各件自奉各該行政長官命令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二十日第三四五等款不得過五日

第三條 各省財政司移交第一二兩款各件時應截至移交之前一日止造具清單附以說明蓋印點交

第四條 各省財政司移交第一條第三四兩款時須開具左列各件隨同移知

一 各局所之名目地址該管區域經征稅目額總表

二 主管人員姓名履歷總冊

第五條 移交之件有須雙方彙算者得各派員會同查核

第六條 籌備處長接收第一條第一二兩款各件之移交後一月以內須具清冊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各省財政司應管之地方稅向係與國家稅同一機關征收者應由處長與財政司酌定辦理

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司會同籌備處處長酌核辦理

第十一類

法令全書

軍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一類 軍政

誥諭軍人訓令(教令第二十號)一月五日

誥諭軍人訓條(教令第二十一號)一月五日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條例(教令第二十二號)一月五日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一月五日

海軍喪禮條例(教令第十九號)二月二十五日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三月九日

陸軍禮節(教令第二十號)三月十五日

海軍部無線電報局通信規則三月十九日

海軍部參謀本部連帶職掌三月二十一日

海軍敬禮條例(教令第二十二號)三月二十五日

法令彙編 第十一類 軍政 目錄

誥誡軍人訓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誥誡軍人訓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二十號

誥誡軍人訓令

粵我中華民國位於亞洲中部文化之興遠自隆古溯黃帝開基戰勝蚩尤首以兵力奠茲中土迄今共和成立四千六百有餘年其間國勢迭更兵制屢變三代盛時司馬總戎田賦出卒寓兵於農法良意美弊在封建衆多權失統一秦改郡縣廢井田兵農始分徵變爲募漢唐初制尙稱近古沿及宋明積成文弱兵事非所樂聞武人不多不識字重文輕武遂爲積習兵學不昌爲日久矣顧爾時用兵不逾東亞鹿逐中原楚弓楚得雖內備稍弛未足爲虞西力東漸世變日急以我隴弱當人精強並無正當防衛之方惟有張脉僨輿之氣割地賠款爲國大辱於是改練新軍興學講武愛國志士發憤爲雄卒起義師革除專制不數月間合漢滿蒙回藏成一民國增歷史之

光榮闢亞洲之奇局非軍人之力不及此本大總統有統率陸海軍之責取軍國民制度以定兵制襄去文弱之舊而躋強盛之域我軍人當念締造艱難同心戮力以復我國權滿我國恥本大總統受五族付託之重任軍人對於本大總統有服從之義務休戚相關榮辱與共軍人乎國之爪牙責在禦侮我璀璨之河山莊嚴之境土神明胄裔生斯長斯自前古以迄今茲何莫非國民鐵血之所鎔鑄擐甲枕戈發揚奮厲以鞏我民國之丕基而遠紹我黃帝之武略名譽之美永垂無窮本大總統在任時願逢其盛離任時亦樂享其成我軍人其深體此意所有應加訓諭之件如左

一軍人宜愛國家也中華民國以鐵血成之必以鐵血保之軍人以身許國視死如歸尊重國體保衛國權不惑於浮言不牽於政治熱心從事舍命不渝毋出位以侵權毋忘分而曠職毋逞忿以輕生毋苟全以惜死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正禮儀也禮以致敬儀以成之所以示別所以表親階級不同無別則亂出入爲伍不親則離服務之時加以威嚴不爲刻公餘之暇聯以情意不爲私禮儀不正貌離情疏雖有技能直同烏合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尙武勇也無雄健之力不足言武無充足之氣不足言勇沈毅剛果不避艱險奮發精神前無勁敵怯於私鬥奮於公戰勿鹵莽以僨事勿粗暴以啓爭勿以拔山之力等於匹夫勿以蓋世之氣儕於篋子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重信義也語云人而無信不知其可又云義以爲質信以成之矧在軍人云爲動作關係成敗一時失僑則時可疑一事不義則事事難倚勿欺人以自欺由不爲達有爲寧慮謹

毋許虞寧迂拘母放恣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崇質樸也好務外者中必無有求悅人者己先自輕浮華爲貪污之媒侈麗卽文弱之漸戕費億萬養成驕子國家有事將安用之況吾儕來自田間終歸鄉里踵事增華何以自給儉爲美德誠者天道身體而力行之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知廉恥也淡泊爲高惟廉乃恥羞惡未泯惟恥乃廉分外之權利絲毫不苟取應盡之義務纖介不苟遺輕私惠重公憤砥廉礪隅明恥教戰養成高尚之性質勉爲愧奮之精神軍人其念諸

法令全書 第十一類 軍政 語彙軍人訓令

四

誥誠軍人訓條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誥誠軍人訓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二十一號

誥誠軍人訓條

中華民國雖改元於二十世紀實創始於五千年前首闢鴻蒙開化最早英豪代作賢聖相承黎庶衆多物產饒富大好河山實賴數千年間神聖軍人保護維持之功繼自今億萬斯年永永無窮仍惟軍人是賴必也能堅信用增榮譽具超拔之性質有純潔之精神始足拱衛國家雄飛寰宇茲特布告訓條用示圭臬吾軍人其共懷之

第一條 本忠誠守信義不容有虛僞矯詐之行爲

第二條 正禮貌肅威儀不容有褻慢放蕩之行爲

第三條 修道德崇樸素不容有紛華侈麗之行爲

第四條 敬長官睦同儕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第五條 重服從明退讓不容有抵抗誇張之行爲

第六條 愛名譽勵廉恥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第七條 耐勞苦盡職分不容有推諉敷衍之行爲

第八條 奮事功競進步不容有萎靡柔懦之行爲

第九條 急公益端志趣不容有營私結黨之行爲

第十條 尊人道重公德不容有殘忍擾害之行爲

以上所揭實軍人不易之法守亦軍人應有之精神吾等軍人宜各珍重饗愛拳拳服膺偷違此旨不啻自放其法守自滅其精神何以對前人何以示來者況陸海軍刑法懲罰令條例綦嚴出此範圍必將陷入刑網得罪民國辱及家聲甚且剝奪天賦之公權喪失平等之勢力小則辱及一身大則兼累子孫尙何面目立於四萬萬同胞之羣乎善惡榮辱皆所自取何去何從吾軍人其慎之哉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條例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衛生材料本廠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令第二十二號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條例

第一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設於北京隸屬陸軍部司陸軍平時戰時人馬衛生材料之製造

採備及品質審查

第二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得設支廠支廠之位置及定數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三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分四課如左

總務課

製造課

審查課

保管課

第四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置職員如左

廠長

副官

課長

課員

以上各職員之官階依附表定之

第五條 廠長一人總理廠務並監督各支廠

第六條 副官一人承廠長之命整理補助事務

第七條 課長四人承廠長之命掌理一課事務

第八條 課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承上官之命分理各課事務

第九條 陸軍衛生材料支廠各置支廠長一人承廠長之命主管該支廠事務

第十條 各支廠之分課應參照第三條辦理但依時宜得不全設

第十一條 各支廠職員人數不得越過本廠職員定數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二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及支廠因技術上之必要得添置聘員

第十三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及支廠爲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用僱員及衛生軍士

第十四條 聘員軍士及僱員之定數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職員表

職名	官名
廠長	一等司藥正
副官	一等司藥或相當文官
總務課長	二等軍需正
製造課長	二等司藥正或相當技術官
審查課長	二等司藥正
保管課長	二等軍醫正或司藥正
課員	三等軍醫正司藥正軍需正獸醫正 二等軍醫司藥軍需獸醫及相當技術官
附記	各支廠職員官階照本表遞低一級

法令全書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條例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測量學校爲養成測量人才研究測量學術之所

第二條 陸軍測量學校隸屬參謀本部第六局名曰中央陸軍測量學校

第三條 陸軍測量學校設高等尋常兩科（在高等科者稱學員在尋常科者稱學生）選取額

數由參謀本部第六局酌定呈請^總長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應設職員如左

- 一 校長一員
- 二 主任教員二員
- 三 教員若干員
- 四 助教若干員
- 五 監學一員
- 六 學長若干員（每學生四十名左右設學長一員）
- 七 副官一員
- 八 醫官一員
- 九 書記一員
- 十 會計一員
- 十一 儲藏一員

十二 司事錄事各若干員

第五條 校長由參謀本部第六局呈請^總長薦任外其餘各員由校長商承第六局擬定呈請

^次長委任

第六條 陸軍測量學校選取高等科學員由第六局另訂章程呈請^總長核准辦理

第七條 陸軍測量學校選取尋常科學生由第六局擬定額數經^總長核准後通知學校由學

校定期考試按格挑選

第八條 選驗學生其格式如左

一 年歲 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

二 品行 性情誠樸素無過犯

三 志趣 專心嚮學別無嗜好

四 程度 須有中學校二年以上之程度者

五 身格 高約一密達六十生的左右氣體強壯素無隱疾

六 目力 能辨目力表二十號以下

第九條 高等科學員以三年畢業

第十條 尋常科學生以一年半畢業

第十一條 學員學生考取足額後祇准別退不得隨時添補縱有空額任缺無濫

第十二條 校中職教員有辦事尤爲出力者除專科人員按章辦理外屆畢業時由校長呈請

獎勵以資激勵

第十三條 校中如需外國教員其一切服務及訂立合同等項應先呈請參謀本部核准後方得延聘

第十四條 測量學校辦事細則及一切應訂事宜均由校長按照章程詳細擬訂呈參謀本部候核施行

第十五條 此項章程經參謀本部呈大總統核准後應由校長切實遵行如有應行變更之處准於每年底由校長叙出情由移呈參謀本部第六局核議後呈明_次長辦理

第二章 職責

第一條 校長總理校內一切事宜有養成學員學生之學術能力並綜核經費之責

第二條 主任教員商承校長有主持各本科學術教授之責

第三條 教員商承主任教員擔任教授學術及編纂講義之責

第四條 助教承主任教員命輔助教員有分任應授學術之責

第五條 監學承校長命有專任管理學員學生之責

第六條 學長承監學命有專管學生軍紀風紀及傳達一切之責

第七條 副官承校長命掌理機密文牘稽核經費有專管校內一切庶務之責

第八條 醫官承校長命整理全校衛生事宜有醫治全校人員疾病之責

第九條 書記商承副官掌理案卷承辦文牘有督飭錄事繕寫之責

第十條 會計商承副官掌理出入經費及預算決算並查核購買什物一切事宜之責

第十一條 儲藏商承副官掌理器械器具圖籍等項有隨時查驗保管之責

第十二條 司事承長官命執行應服事務

第十三條 錄事承長官命專管收發文件及繕寫等事

第三章 校規

第一條 學員學生違犯以下所開各項之一者應即黜退

- 一 各門功課永無進益者
-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 三 品行不端有失本分者
- 四 久病曠課不耐勞苦者
- 五 學期考試分數不及格者

以上各款屆時由校長傳集監學主任教員及各教員等會議分別裁定但因一四五各項別退出校者除學費應免繳還外其原領書籍軍衣靴帽等件一律繳回學校

第二條 校中職員由校長隨時考查每逢年底分別勤惰呈報參謀本部但有不能勝任及曠廢職務之員應即隨時移呈參謀本部第六局覆核辦理

第三條 校中職教員除校長及教官另有專責者外應一律輪流值日住宿堂內料理一切事務不得擅離星期年節暑假時亦照此辦理

第四條 校中職員除遵照定章各專責成外遇有關係大局之事仍應互相匡助和衷共濟不得推諉膜視

第五條 校中職員及員生如有急切事故必須請假者應按另定請假細則辦理

第六條 學員學生不違校規不服約束故生事端希圖出校或私自退校者即由校長呈明參

謀本部第六局分別懲罰

第七條 凡學校人員均應恪守校規著軍服時須行陸軍禮節不得故違

第八條 學校除星期日外放假日期如左

國慶日二日

紀念日一日

年假七日(紀念日及元旦前後各三日)

暑假於細則規定但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但野外作業時除國慶紀念日外雖星期不得放假

第四章 待遇

第一條 高等科學員由各級測量官經再審試驗合格後即入校肄業仍領原俸其原職應由

直接長官酌量情形派人兼理或代理

第二條 學員入校後遇本職缺推升之時仍照常推升畢業後按章授職

第三條 學生畢業試驗列等除按第六章第十一條辦理外俟服務二年後如有成績優異才

堪深造者應挑入高等科學習

第四條 學員在校所用書籍器械紙張筆墨等項由校備給

第五條 學生在校膳食服裝及書籍器械筆墨紙張等項統由學校備給

第六條 學生入校後照章每名每月發給津貼銀洋三元

第七條 學員學生畢業試驗考列優等者(平均分數在九成以上者)除照第三條辦理外仍以應升之階儘先提升

第五章 課程

第一條 學員課程以研究學術使有發達測量學術之技倆爲主學生課程以偏重實施爲主
第二條 學校招募學員學生應於入學期約一月以前編訂學術課程表呈參謀本部第六局核議施行

第二條 學員學生應授各課目另附教育綱領表於後

第六章 考試

第一條 考試分入學考試及學術考試兩種但學術考試又分爲月考期考畢業考三種

第二條 入學考試除學員另定章程辦理外學生屆時由第六局核定時期呈明^總長核准後

由校長按照第一章第八條所規定考試合格者准其入校肄業

第三條 月考由主任教員及各教員斟酌行之以平日問答時各教員所定分數爲准另加躬

行分數每月一次彙列成表呈校長核閱後取其平均分數榜告諸生以資激勵

第四條 每屆學期滿由校長核定考試時期舉行期考先期停課二三日以資溫習屆時由各主任教員會同教員議定題目呈校長核定試竣即將考試成績加以躬行分數核定次序等第呈報參謀本部第六局存案

第五條 畢業考由校長訂定考期須二週前牌示學校並先行停課溫習至多以五日爲限一面擬定考試程式至時呈請參謀本部第六局轉呈^總長派員會同考試

第六條 考試分數按門計算以二十分爲滿分每項功課若干題即以若干分之爲每門功課之分數合計各門分數爲總分數再按總分數之門數分之爲平均分數

第七條 考核次序以平均分數之多寡爲定平均分數同則視總分數總分數同則視出席日數多寡以課殿最

第八條 考核畢業分數與第六條同但以第一第二兩學期之相加平均分數再加本期平均分數以二除之是爲畢業平均分數其次序之考核法與第七條同

第九條 考試次第及列等不列等之區別如左

一 平均分數十八分以上者爲優等

二 平均分數十二分以上各門功課均在八分以上者爲列等

三 平均分數不滿十二分者爲不列等

四 平均分數雖滿十二分若有二門不及八分者爲不列等

五 專科學術不及十分者概不列等

第十條 學員畢業考試其成績不能列等者則由校長斟酌情形留校補習或由參謀本部發給修業證書飭令仍回原職

第十一條 凡考試列等者由學校呈請參謀本部第六局轉呈^總長發給畢業文憑按章授職

第十二條 尋常科學生期考畢業考凡不列等者由校長會同主任教員及各教員等核議成績察看資性酌定降班學習或令退學

第十三條 凡考試不到者一律不准補考尋常月考不到所缺分數以零計算期考不到令降

一班學習畢業考試不到即予開除或令降班學習如確係因病及親喪等事故臨時由校長查明酌量情形准其補考

第十四條 凡考試時如有夾帶槍替雷同等弊一律扣去本門分數但無論槍替者被槍替者同等受罰

第七章 經費

第一條 學校經費應於每年春季將次年度用費數目預算移呈參謀本部第六局轉呈總長核准歸案辦理

第二條 各項用費由學校按月造冊報銷一次每屆年終造送全年出入各款總冊

第三條 學校經費分經常臨時兩項如左

- 一 職員薪俸
- 二 教員薪俸
- 三 學員俸
- 四 (職教員員生)伙食
- 五 學生津貼
- 六 出張旅費
- 七 材料費
- 八 夫役工食費

- 九 學生服裝費
 - 十 習課用品費
 - 十一 修繕器械費
 - 十二 各項雜費
 - 臨時支出門
 - 一 購備器械費
 - 二 購買圖書費
 - 三 營造費
- 附則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高等科教育綱領表			
科別	課程年度	三	
		數	格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高等代數學 解析幾何學 微分學 最小自乘法	物理學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微分學 解析幾何學 微分方程式 最小自乘法	光學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微分方程式 最小自乘法	地形測量學 星學
軍事學	軍事學	參謀學摘要	星地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製圖科					地形科					科
外國文	軍事學	學科	格致	數學	外國文	軍事學	學科	格致	數學	外國文
英德日法文之一	參謀學摘要	製圖學 圖畫學	物理學 無機化學	高等代數學 解析幾何學 微分學	英德日法文之一	參謀學摘要	地形測圖學 星學	物理學	高等代數學 解析幾何學 微分學 最小自乘法	英德日法文之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光學 物理實驗 電氣學 有機化學	解析幾何學 微分學 積分學	同上	同上	地形測圖學 量地學 星學	地學	解析幾何學 微分學 積分學 最小自乘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有機化學 應用化學		同上	同上	地形測圖學 量地學 星學	地學	微分方程式 最小自乘法	同上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尋常科教育綱領表

三 角 科 地									科 別
									班 別
									課 期
									目 別
應用幾何	數 學	圖 畫	外 國 文	術 科	學 科	格 致	數 學	圖 畫	第 一 學 期
二面平圖幾何	算術應用問題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代數學	幾何畫 自在畫	英德日法文之一	量地學 繪圖術	量地學	物理學	算術應用問題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代數學	幾何畫 自在畫	
標高平圖幾何	高等代數學 球面三角法 解析幾何學	自在畫	同上	同上	量地學 製圖學摘要	同上	高等代數學 球面三角法 解析幾何學 最小自乘法	自在畫	第 二 學 期
	高等代數學 解析幾何學	同上	同上	量地學	量地學 地形製圖學摘要		高等代數學 最小自乘法 解析幾何學		第 三 學 期

法令全書 第十一類 軍政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製						科				
班		圖		繪		科		形		
外國文	術科	學科	格致	應用幾何	數學	測繪	外國文	術科	學科	格致
英德日法文之一	繪圖術	繪圖學 製圖學	物理學	二面平圖幾何	算術應用問題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代數學	幾何畫 自在畫(鉛筆)	英德日法文之一	地形測圖術 繪圖術	地形測圖學	物理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高平圖幾何 二面平圖幾何	高等代數學 球面三角法 解析幾何學	自在畫(水彩)	同上	同上	地形測圖學 製圖學摘要	同上
同上	同上	繪圖學 製圖學 地形測圖學 量地學摘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形測圖學 量地學摘要	

圖										
影				刻			影			
格	應用幾何	數	圖	外國文	術	學	格	應用幾何	數	圖
致	幾何	學	畫	文	科	科	致	幾何	學	畫
物理學	二面平圖幾何	算術應用問題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代數學	幾何畫 自在畫(鉛筆)	英德日法文之一	彫刻術 繪圖術	彫刻學 製圖學	物理學	二面平圖幾何	算術應用問題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代數學	幾何畫 自在畫(鉛筆)
同上	二面平圖幾何 標高平圖幾何	高等代數學	自在畫(水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高平圖幾何	高等代數學	自在畫(水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彫刻學 製圖學 地形測圖學摘要 量地學摘要	化學		同上	同上

班		技					班			
圖畫	外國文	術科	學科	格致	應用幾何	數學	圖畫	外國文	術科	學科
幾何畫 自在畫(鉛筆)	英德日法文之一	電技術 繪圖術	電技術 製圖學	物理學 化學	二面平圖幾何	算術應用問題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代數學	幾何畫 自在畫(鉛筆)	英德日法文之一	攝影術 繪圖術	攝影學 製圖學
自在畫(水彩)	同上	同上	同上	物理學 電氣學 化學	二面平圖幾何 標高平圖幾何	高等代數學	自在畫(水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電技術	電技術 製圖學 地形測圖學摘要 量地學摘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攝影術	攝影學 製圖學 地形測圖學摘要 量地學摘要

科					
外國文	班		印		刷
	術科	學科	裕致	應用幾何	數學
英德日法文之一	刷印術 繪圖術	刷印學 製圖學	物理學 化學	二面平圖幾何	算術應用問題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代數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高平圖幾何 二面平圖幾何	高等代數學
同上	刷印術	刷印學 製圖學 地形測量學摘要 量地學摘要	化學		同上

法令全書 第十一類 軍政 中央陸軍瀾軍學校章程

二十六

海軍喪禮條例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喪禮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十九號

海軍喪禮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照本條例行之但

死者當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喪

第三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喪禮幹

事但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四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五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六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 一 半旗
- 二 發引砲或發引槍
- 三 衛隊
- 四 葬砲或葬槍
-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七條 當軍艦懸海軍旗艦首旗之時將各該旗章半下爲半旗

若死者爲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章半下

第八條 半旗依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訃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九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內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弔之時卽以相當

期間舉行半旗

第十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爲止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十一條 無論死者隨殮隨葬與否半旗祇於第八條規定之時際行之但行水葬者限於葬時行之

第三章 發引砲或發引槍

第十二條 發引砲每發應距離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砲條例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砲若該處有可放禮砲砲台其柩抵岸時該砲台亦應施放

第十四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地港中所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砲若該處有可放禮砲砲台該砲台亦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艦長之喪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砲

第十六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砲但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則祇一艦行之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十七條 發引槍每發應距離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准尉官以上之喪無受發引砲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砲

第四章 衛隊

第十八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十九條 衛隊之人數依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得由主喪臨時酌定

第二十條 軍艦在外國遇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多寡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十一條 司令及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章懸諸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則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先

第二十二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以衛兵一名捧海軍旗以行

第五章 葬砲或葬槍

第二十三條 葬砲每發應距離一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砲條例附表所定

第二十四條 將官及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砲水葬則由本艦施放

第二十五條 葬槍每發應距離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海軍軍人之葬無受葬砲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第六章 喪章

第二十六條 喪章以黑紗爲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袖俱應被喪章式如第一至第四圖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海軍軍人之喪若不卽葬應以柩至殯所爲喪禮之終嗣後葬時不再舉禮但得

於停柩時依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施放葬砲或葬槍

第二十八條 凡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第二十九條 不能施放發引砲或葬砲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三十條 遇有本國極高文武官長之喪依海軍禮砲條例其人有受禮砲資格者得由所在

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砲條例適宜酌定禮式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

海軍部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外國喪禮必須致弔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砲條例

並外國成例便宜處置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由海軍部臨時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海軍禮砲條例有受禮砲之資格者

第三十三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三十四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依官職等級之高下次第各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

至少須距離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於資深者行之

若有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但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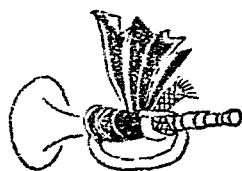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半旗

等	級	舉行半旗之艦	舉行半旗之期間
上	將	全軍各艦	三日
中少將及司令之上校	全軍	各艦	一日
中少將同等官校官並少尉 同等官及充艦長之上尉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一	一日

附記		衛隊		級		衛隊		人數	
尉官及同	尉官	同	上	自殮時起	至日沒止				
軍士	同	上	自殮時起	三小時					
兵	同	上	自殮時起	一小時					
舉行平旗之期間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殮時或得計時起若得計在日沒以後則自翌日起									
第二表 衛隊									
上等	中	將	二	衛隊	人	數			
中將	同	等	官	及	少	將	一	營	
少將	同	等	官	及	上	中	校	二	連
上中	校	同	等	官	及	少	校	一	連
少校	同	等	官	及	上	尉	二	排	
上尉	同	等	官	中	少	尉	同	等	官
准尉	尉	官	二	十	四	人			
軍士	士	十	二	人					
兵	八	人							
備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若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考 尉官以上之喪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 應受葬禮官長之喪若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砲隊									

第三圖 喇叭



第二圖 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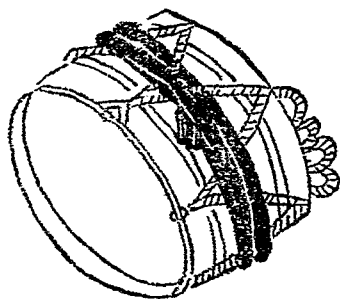


第一圖 旗章



甲 前面

第四圖 鼓



乙 後面



法令全書
第十一類
軍政
海軍獎勵條例

三十四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爲養成測量人員之所

第二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附屬該省陸軍測量局內名曰陸軍測量學校

第三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祇設尋常科內分三角地形製圖三課製圖課又分繪圖攝影刷

印三班

第四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選取額數由校長擬定呈局長轉呈該省都督核准並呈參謀本部存案

第五條 校長及各職教員由測量局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都督委任外並呈報參謀本部查核分別加給委任

第六條 選驗學生其格式如下

- 一 年歲 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
- 二 品行 性情誠樸素無過犯
- 三 志趣 專心嚮學別無嗜好
- 四 程度 須有中學校二年以上之程度者
- 五 身格 高約一密達六十生的左右氣體強壯素無隱疾
- 六 目力 能辨目力表二十號以下

第七條 學生以一年半畢業(分爲三學期)

第八條 學生考取足額後祇准別退不得隨時添補縱有空額任缺勿濫

第九條 副官醫官會計儲藏等事務均由局中辦理不另設專員

第十條 校中職教員有辦事尤爲出力者除專科人員按章辦理外屆畢業時由校長呈由局長轉請獎勵以資激勸

第十一條 測量學校辦事細則及一切應訂事宜均由校長商承局長按照本章程詳細擬訂呈都督核准並呈參謀本部存案

第十二條 此項章程經參謀本部呈大總統公布後應由校長切實遵行如有應行變更之處准於每年底由校長商承局長叙出情由呈明參謀本部核議酌改轉呈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二章 編制

第一條 陸軍測量學校應設職員如左

- 一 校長一員
- 二 主任教員三員
- 三 教員若干員
- 四 助教若干員
- 五 監學一員
- 六 學長若干員（每學生四十名左右設學長一員）
- 七 書記一員
- 八 司事司書各若干員

第三章 賦責

- 第一條 校長承局長命總理校內一切事宜有養成學生之學術能力並有綜核經費之責
- 第二條 主任教員商承校長有主持各本課學術教授之責
- 第三條 教員商承主任教員擔任教授學術及編纂講義之責
- 第四條 助教承主任教員命輔助教員有分任應授學術之責
- 第五條 監學承校長命有專任管理學生之責
- 第六條 學長承監學命有專管學生軍紀風紀及傳達一切之責
- 第七條 書記承長官命掌管案卷承辦文牘有督飭司書繕寫之責
- 第八條 司事承長官命執行應服事務
- 第九條 司書承長官命專管收發文件及繕寫等事

第四章 校規

- 第一條 學生違犯以下所開各項之一者應即黜退
 - 一 各門功課永無進益者
 -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 三 品行不端有失本分者
 - 四 久病曠課不耐勞苦者
 - 五 學期考試分數不及格者

以上各款屆時由校長傳集監學主任教員及各教員等會議分別裁定但因一四五各項別

退出校者除學費應免繳還外其原領書籍軍衣靴帽等件一律繳回學校

第二條 校中職員由校長隨時考查每逢年底分別勤惰商承局長呈報都督但有不能勝任及曠廢職務之員應即商承局長呈請都督遴員接替並呈報參謀本部覆核辦理

第三條 校中職教員除校長及教員另有專責者外應一律輪流值日住宿堂內料理一切事務不得擅離星期例假暑假時亦照此辦理

第四條 校中職員除遵照定章各專責成外遇有關係大局之事仍應互相匡助和衷共濟不得推諉膜視

第五條 校中職員及學生如有急切事故必須請假者應按另訂請假細則辦理

第六條 學生不遵校規不服約束故生事端希圖出校或私自退校者即由校長商承局長分別懲罰

第七條 凡學校人員均應恪守校規著軍服時須行陸軍禮節不得故違

第八條 除星期外放假日期如左

一 國慶日放假二日

二 紀念日放假一日

三 年假放假七日(紀念日及元旦前後各二日)

四 暑假於各省另訂細則內規定至多不得逾三十日(但野外作業時除國慶紀念日外雖星期日不得放假)

第五章 待遇

第一條 學生畢業試驗列等者按章授職

第二條 學生畢業試驗考列優等者除照第一條辦理外仍以應升之階級儘先提升

第三條 學生在校膳食服裝及書籍器械筆墨紙張等項統由學校備給

第四條 學生入校後由學校酌給津貼但每名每月不得過銀幣三元

第六章 課程

第一條 學生課程以偏重實施為主(野外作業以二百日內外為度)

第二條 學校招募學生應於入學期前由校長會同各教員商承局長編訂學術課程表由局長呈報參謀本部查核

長呈報參謀本部查核

第三條 校長於開課前數日會同各教員據學術課程表另訂授課時間表呈局長查核

第四條 校長應將學校所編講義以四分由測量局呈送參謀本部第六局以備稽核參考

第五條 學生應授學術各課目另附教育綱領表於後

第七章 考試

第一條 考試分入學考試及學術考試兩種但學術考試又分月考期考畢業考三種

第二條 入學考試由校長擬定時期呈局長轉呈都督核准後按照第一章第六條所規定考試合格者准其入校肄業

試合格者准其入校肄業

第三條 月考由主任教員及各教員斟酌行之以平日問答所定分數為准另加躬行分數每月一次彙列成表呈校長核閱後取其平均分數榜告諸生以資激勵

月一次彙列成表呈校長核閱後取其平均分數榜告諸生以資激勵

第四條 每屆學期滿由校長核定考試時期舉行期考先期停課二三日以資溫習屆時由

各主任教員會同教員議定題目呈校長核定試竣即將考試成績加以躬行分數核定次序等第呈校長核定後再由局長呈報都督並呈報參謀本部查核

第五條 畢業考由校長訂定考期須二週前牌示學校並先行停課溫習至多以五日為限一面擬定考試程式先時呈由都督咨請參謀本部派員會同考試

第六條 考試分數按門計算以二十分為滿分每項功課若干題即以若干分之為每門功課之分數合計各門分數為總分數再按總分數之門數分之為平均分數

第七條 考核次序以平均分數之多寡為定平均分數同則視總分數總分數同則視出席日數多寡以課殿最

第八條 考核畢業分數與第六條同但以第一第二兩學期之相加平均分數再加本期平均分數以二除之是為畢業分數其次序之考核法與第七條同

第九條 考試次第及列等不列等之區別如左

- 一 平均分數十八分以上者為優等
- 二 平均分數十二分以上各門功課均在八分以上者為列等
- 三 平均分數不滿十二分者為不列等
- 四 平均分數雖滿十二分若有二門不及八分者為不列等
- 五 專科學術不及十分者概不列等

第十條 凡考試列等者由局長呈請都督發給畢業文憑並呈報參謀本部備案按章授職

第十一條 學生期考畢業考凡不列等者由校長會同各教員核議成績察看資性酌定降班

學習或令退學

第十二條 凡考試不到者一律不准補考。尋常月考不到所缺分數以零計算。期考不到令降

一班學習畢業考不到即予開除。或仍令降班學習。下屆再考。如確係因病及親喪等事故。臨時由校長查明酌量情形辦理。

第十三條 凡考試時如查有夾帶搶替等弊。當立即扣卷退出。但無論搶替者被搶替者同等受罰。

第八章 經費

第一條 學校經費應於每年春季將次年度用費數目預算歸併測量局預算內呈都督核准。後並呈參謀本部存案。

第二條 各項用費由局中一併造冊按月報銷。一次每屆年度終造送全年出入各款總冊。

第三條 學校經常臨時兩項支出項目如左

經常支出門

- 一 職員薪俸
- 二 教員薪俸
- 三 學生伙食
- 四 學生津貼
- 五 出張旅費
- 六 材料費

- 七 夫役工食費
- 八 學生服裝費
- 九 習課用品費
- 十 修繕器具費
- 十一 各項雜費
- 臨時支出門
- 一 購備器械費
- 二 購買圖書費
- 三 營造費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尋常科教育綱領表

課 角 三	別 課		數 格	圖 畫	國 文	外 國 文
	別 班	期 期				
學 術	致 物 理 學	算 術 應 用 問 題 幾 何 學 平 面 三 角 法	自 在 畫	幾 何 畫 自 在 畫	英 德 日 法 文 之 一	第 一 學 期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三 學 期 第 三 學 期
學 術	地 理 學	球 面 三 角 法	自 在 畫	幾 何 畫	英 德 日 法 文 之 一	第 一 學 期 第 一 學 期
學 術	地 理 學	球 面 三 角 法	自 在 畫	幾 何 畫	英 德 日 法 文 之 一	第 二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學 術	地 理 學	球 面 三 角 法	自 在 畫	幾 何 畫	英 德 日 法 文 之 一	第 三 學 期 第 三 學 期

製		形		地	
繪		圖		圖	
數	圖	外國文	術	學	格
算術應用問題 代數學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幾何學 自在畫(鉛筆)	英文 英德日法文之一	繪圖術 操練	繪圖學 軍事學	致物理學
高等代數學	自在畫(水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繪圖學 量地學摘要 軍事學	同上
數	圖	應用幾何	格	數	圖
算術應用問題 代數學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幾何學 自在畫(鉛筆)	二面平圖 幾何	致物理學	算術應用問題 代數學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幾何學 自在畫(鉛筆)
高等代數學 解析幾何學	自在畫(水彩)	球面三角法 二面平圖 幾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數	圖	應用幾何	格	學	術
算術應用問題 代數學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幾何學 自在畫(鉛筆)	二面平圖 幾何	致物理學	地形測圖學 軍事學	地形測圖術 操練
高等代數學 解析幾何學	自在畫(水彩)	球面三角法 二面平圖 幾何	同上	地形測圖學 軍事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量地學摘要 軍事學	同上
數	圖	應用幾何	格	學	術
算術應用問題 代數學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幾何學 自在畫(鉛筆)	二面平圖 幾何	致物理學	地形測圖學 軍事學	地形測圖術 操練
高等代數學 解析幾何學	自在畫(水彩)	球面三角法 二面平圖 幾何	同上	地形測圖學 軍事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量地學摘要 軍事學	同上

陸軍禮節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禮節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教令第二十號

陸軍禮節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法令全書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禮節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隨扈

第三章 儀隊

第四章 大閱

第五章 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陸軍禮節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陸軍之儀節均依本令規定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名稱如左

(甲) 凡稱爲軍人係指著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軍官同等官並准尉士兵而言

(乙) 凡稱爲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均含有軍官同等官

(丙) 凡稱爲上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丁) 凡稱爲隊長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長而言

(戊) 凡稱爲軍隊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其帶領軍隊者即稱爲帶隊官

(己) 凡稱爲衛兵係合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言稱爲步哨係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庚) 凡稱爲野砲兵係指野砲兵(含有騎砲兵在內下同)及山砲兵而言

第三條 對於外國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照對於大總統之敬禮行之

第四條 凡軍官執行了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應用其原有官階之禮節但於執行職務之際

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相當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官及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同)均用

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候補生(軍需軍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應按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其餘陸

軍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七條 重砲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則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

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爲禮畢

第十條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條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著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條 對於海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單人則先

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四條 軍旗除對於大(副)總統及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五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對於大(副)總統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大(副)總統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大(副)總統及閱兵者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凡在隨屬服務中之隨屬兵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屬衛兵之步哨不在此

限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凡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則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

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完

畢後頭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及槍放下之動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若就抱刀

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左(右)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

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一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三條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其衛兵所屋廊下炊爨場及馬廄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四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韜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條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在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出室時亦然但士兵持槍時則應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條 凡晉謁大(副)總統於室內應按照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行禮但行禮時上體須前傾約三十度

第二十七條 凡軍官入士兵之室時毋庸脫帽受禮時可以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八條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前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脇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則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取回信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則將槍倚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

凡有問答均應起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則不拘前條由先見者喊「行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

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正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脫帽即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三十一條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不適用前條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二條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拾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三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大(副)總統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撤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大(副)總統及軍旗

上刺刀舉槍(騎兵韜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 對於上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對於軍官引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五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槍刀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六條 在野外稟陳大(副)總統時應至距大(副)總統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七條 在途上遇大(副)總統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車駕約至八步前則行敬禮車駕約過去八步則爲禮畢

大(副)總統輪船火車通過時亦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八條 在行進間遇軍旗未捲束裝套時下同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

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所屬隊長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所屬隊長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第十三條行禮

第三十九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前進

第四十條 凡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陳明原因然後通過

第四十一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二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
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三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然

第四十四條 一二等兵及其同級者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就原姿勢行禮且在車船內務須讓座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行注目禮
凡遇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如上項情形凡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野外勤務之傳令者外均應行禮後下馬但得上官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行禮」口令

第四十八條 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二人以上則分爲兩側）或後方務須不碍上官之行進並宜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在上官之旁經過時祇須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十條 對於大（副）總統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上

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則就原隊形行禮下同。武裝（軍裝或常裝携携武器時下同）時步兵工兵則上刺刀舉槍騎兵則舉槍或舉刀野戰砲兵則端正姿勢重兵則舉槍或舉刀若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則端正姿勢屬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則舉刀軍旗亦應行禮號兵吹奏「國詞」此項敬禮應於大（副）總統至離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離隊約十五步後即停止。

軍隊過大（副）總統乘坐汽車或汽船經過時亦照前項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將官亦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則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時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號手則依左列規定吹奏「榮我樂」號音

一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命檢閱之將官三回

二 陸軍中將

二回

三 陸軍少將

一回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至離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約離隊約八步後即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隊之左翼時則不妨各連自行敬禮若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姓名時則按照官階之回數吹奏若官階亦不能識別時則僅吹奏一回。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前諸項均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他軍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則行撤刀禮係士兵時則照第三十五條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之同級者則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三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照第三十四條向軍旗行禮號兵

吹奏「國詞」一回其有軍旗之軍隊即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回

第五十四條 軍隊如未著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均與著用武裝時之敬

禮同但其帶隊官祇行舉手注目禮號兵毋庸吹號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軍隊敬

禮與前項同但帶隊官應照第五十二條行禮

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著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五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對於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

兵並其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惟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七條 軍隊舉行祭禮時應於祭座前整列其敬禮與對於大總統之敬禮同

第五十八條 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開隊伍者

應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九條 對於大(副)總統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五十條行禮俟屢從隊列過去後再行

前進遇大(副)總統乘坐車船時亦準此行禮

第六十條 對於軍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左(右)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

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撥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兵接

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但對於將官則吹奏「崇戎樂」一回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前面

第六十一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三條 大(副)總統親臨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之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總統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四條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爲檢閱使之將官蒞臨練兵場時敬禮與前項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教練

第六十五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出練兵場時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六條 隊長(有教導隊之學校校長)將校官「在內」蒞臨練兵場時其部下之軍隊亦照前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吹奏「立正」號音

第六十七條 軍隊在教練間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概不行禮

第六十八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及作業場等處亦按照前各條行禮

第六十九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爲通例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七十條 衛兵對於左所表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野戰砲兵則取不勳之姿勢而行敬禮下同）

一 大（副）總統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派爲校閱使之將官

五 都督衛戍司令官及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第七十一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七十二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門時應由衛兵中先見者喊「行禮」口

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三條 步哨除砲兵對於左所表列者應照下述敬禮行之

一 大（副）總統

二 軍旗

三 軍官

對於以上三項均應上刺刀（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可不必特上刺刀又騎兵輜重兵

不上刺刀）舉槍行禮並目迎目送

四 軍隊

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則仍就持槍姿勢行立正禮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四條 步哨雖在夜間祇能辨識受禮者即宜行禮

第七十五條 步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動哨則可於現在地行之如爲複哨應同時行禮

第七十六條 步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七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八條 野戰砲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九條 步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條 本令所稱爲儀節者概列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砲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號至第四號除對於大(副)總統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其餘有特別命令始行之

第八十一條 關於儀節(除迎送軍旗)之執行區別有規定外概由衛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八十二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概不適用本令規定之儀節

第八十三條 除本令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之儀節當另定之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四條 大(副)總統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去衛戍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五條 隨扈兵分爲二種

一 隨扈隊 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 任駐所及旅館之保護

第八十六條 凡左列各項均應派遣隨扈隊

一 大(副)總統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二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奉令爲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三 師長旅長及爲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八十七條 凡前條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應於其駐所或旅館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八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編成並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九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則隨扈隊之徒步兵毋庸隨行

第九十條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大(副)總統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九十一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九十二條 (大)副總統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三條 凡第八十六條所列各項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四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五條 儀隊處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整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爲前導

第九十六條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七條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十八條 大閱分爲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九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一 大(副)總統

二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充校閱使之將官

三 充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爲軍隊長官之將官(如師長旅長等)

第一百條 對於大(副)總統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爲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舉行大閱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對於大(副)總統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附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諸兵指揮官

第一百零一條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畿則對於大(副)總統行之在各省則對於都督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條第二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大(副)總統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一百零三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一百零四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項均應按照附表所定砲數演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則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大(副)總統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四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檢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

衛戍地時

五 師長初到其部下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一百零五條 禮砲限於晝間行之入夜即應免放

第一百零六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

二鐘在衛戍地行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演放

禮砲

第一百零八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概不演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九條 凡由安置軍旗之處迎出或送歸時均照本令行之

第一百一十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連軍旗連之編成在步隊則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

號兵編之在騎兵則以騎兵半連(連長指揮)及一連所屬之號兵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

率領兵卒一小排引導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關於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另以陸軍部令定之

陸軍禮節附表

階級	區別	隨		隨		衛		儀	
		隨	隨	隨	隨	衛	衛	儀	儀
大總	統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應暨軍旗	正門步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全部	百	零	一發
副總	統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正門步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之二分	三	十	三發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	連長指揮之	騎兵一排或步兵一連	步兵一排中少尉指揮之	之本門步哨用單哨	該衛戍地步兵之三分	十	九	發	
為軍隊長官之中少將	騎兵半排或步兵一排	中少尉指揮之			所屬軍隊(駐該處者)	師長十三發	餘不放		
附記	國慶日之禮砲用百零一發紀念日禮砲均用三十三發								

海軍部無線電報局通信規則

海軍部部令

本部制定海軍部無線電報局通信規則茲公布之此令

海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部無線電報局通信規則

第一條 各艦公報向由總司令轉呈本部惟總司令處現尚無無線電通報機關此後各艦凡遇有緊急事情可逕達本部仍一面報明總司令本部遇有迫不及待者亦然

第二條 每日上午九鐘至十一鐘下午二鐘至四鐘京局均派有司報員上班聽機各艦如須通報均可拍發

第三條 每日下午六鐘至九鐘爲局艦通報正班不得延誤報件如在正班以外尚須通報可預先知照加班

第四條 局艦報房需用各項紙張均由本部製定格式發用以歸一律領班具單請領

第五條 凡關於本部暨總司令官報均用S字記號

第六條 凡關於京局與各艦來往公報均用W字記號

第七條 S字W字兩等報均一律編號無須分立號頭每月一換

第八條 凡關於加急報即在原定記號以前加一X最急者加二XX字不得再加以示限制

第九條 各艦報房須按月考查機器情形詳細報部

第十條 各艦所收發之報底按月彙呈本部以憑考查

第十一條 局艦上班值機暨局艦對照時刻均詳登日記屆月呈部備核

第十二條 正班時間如一點鐘無報來往局艦須對照一次每日於上午十鐘並須互對鐘點

第十三條 此係暫行試辦所有轉報辦法應俟軍港訪定再行籌議

海軍部參謀本部連帶職掌

第一條 凡關於軍機戰略國防用兵須派遣之軍艦軍隊等由參謀本部長計畫咨商海軍部

長後仍由參謀本部長呈大總統核准咨行海軍部長施行

第二條 國防區域及軍港要港與徵兵區域等由參謀本部長計畫立案咨商海軍部長後仍

由參謀本部長呈大總統核准咨行海軍部長施行

第三條 關於施行大演習一切由參謀本部長計畫呈大總統核准咨行海軍部長施行

第四條 艦船及兵器之製造廢棄等凡關於兵力之伸縮者由參謀本部長咨商海軍部長後

仍由參謀本部長呈大總統核准咨行海軍部長施行

第五條 關於水路測量須派遣軍艦時由參謀本部長商同海軍部長後仍由參謀本部長呈

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六條 平時艦隊之編制及軍艦之變更役務等由海軍部長與參謀本部長商定後仍由海

軍部長呈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七條 軍港及要港之司令部與練習之建設編制等由海軍部長計畫立案咨商參謀本部

長後仍由海軍部長呈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八條 凡關於教育訓練保護僑民監視密漁私商等須派遣軍艦時由海軍部長商同參謀

本部長酌定後仍由海軍部長呈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九條 除海軍大學校外關於教育訓練之學科教程及操法之創設變更等由海軍部長徵

求參謀本部長意見後規畫施行

第十條 凡任參謀將校與駐紮外國海軍武官由參謀本部長呈大總統核准施行後咨送海軍部備案

海軍敬禮條例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敬禮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二十二號

海軍敬禮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亦須答禮同級者相遇則互行敬禮

第二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爲準然對於所識之上官無論服裝如何均須行敬禮

第三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上級者行之

第四條 凡軍人間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須立正樂止復舊

第五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之敬禮除特別規定外與對於本國大總統之敬禮同但

祇限於公式時行之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施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六條 凡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

對於外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八條 工作及操練時或在警務間不行敬禮

第九條 行敬禮時以態度自然舉動敏捷爲適當

第十條 凡敬禮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

第二章 軍人敬禮

第十一條 軍人敬禮分室內室外二種

(甲) 室內敬禮

第十二條 室內敬禮應先立定向受禮者注目鞠躬(手持軍帽則以右手執帽之前庇垂直

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佩刀時則脫其上鉤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三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携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軍人入他人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然後入

第十五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爲二

人以上則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十六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及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

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脇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

同

第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十九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一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若戴帽時則舉手答禮

(乙) 室外敬禮

第二十三條 室外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 舉手 (立定向受禮者注目舉上右手五指靠攏伸開食指按帽之前庇佩刀時左手

握刀柄之上部)

若行走中無須立定

二 脫帽 右手執帽之前庇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四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祇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五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及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

然後進至席前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十七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可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若爲導引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軍人遇軍人之喪禮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一條 在艦軍人至舷門或艙面後部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受司令官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應司令官或艦長之呼點當經過該長官前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時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板或小汽艇經過本艦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携槍時之敬禮進行中則注目站立中則立正

第三十八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祇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九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携槍時則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敬禮

第四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喇叭凡在艙面之軍人除携槍者應行舉槍禮

外均須向旗立定行舉手禮

第四十一條 凡船舶燈塔墩台及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二條 凡軍艦與他國艦船相遇彼未下旗行禮我不得先下惟彼此同時下旗則可

第四十三條 他國軍艦對於我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我國國樂以表敬意時

我國軍艦應施行相當之答禮如彼此之間我國軍艦應先行禮者則依式行之

第四十四條 大總統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四 士兵全體站舷聽副長之號令歡呼萬歲三次

第四十五條 副總統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六條 海軍總次長及將官因公蒞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

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八條 輪機將官及將官同等官蒞艦時艦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

側

第四十九條 充參謀長之校官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槍面前部

當五十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及當值官立於舷門其他官佐序立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槍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

號笛

第五十二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

號笛

第五十三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任訪問之職務者於其來往本艦時

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係外國軍官副長亦應送迎於

舷門

第五十四條 校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五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出迎於

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艇隊長公式來艦及外

國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

第五十七條 他艦校尉官及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八條 國務總理國務員特命全權大使全權大使全權公使代理公使公式來艦時其敬禮準第四十六條所規定

第五十九條 駐外領事公式來艦時其敬禮準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但祇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條 簡任文官公式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一條 薦任文官公式來艦時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二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在船面之人員均須立正若旗艦與旗艦相遇則資淺者應首先行禮

第六十三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準前條行禮如該艦爲旗艦且非資淺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喇叭船面人員均須立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懸海軍總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準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所規定

第六十六條 凡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特別規定外以本章爲準

第四章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
第六十七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左表所定

艇汽小	時帆用	時遊用	者禮受	者禮行
手禮 官行舉 停輪軍	舉手禮 軍官行 帆脚索 放鬆主	手禮 官行舉 立漿軍	統總大	官將軍海
舉手禮 管艇軍士行	上 同	舉手禮 管艇軍士行	統總副	官將軍海
禮行舉手 艇軍士行	上 同	禮行舉手 艇軍士行	上 同	艇軍士 官及管 下之軍 上校以
禮行舉手 艇軍士行	上 同	禮行舉手 艇軍士行	長次總軍海 官將軍海	校中上軍海
禮行舉手 艇軍士行	上 同	禮行舉手 艇軍士行	上 同	艇軍士 官或管 下之軍 少校以
同 前	同 前	手禮 艇軍士行	校上軍海	校中軍海
禮軍士行舉手 長旋則停輪 綏進如懸有	手禮 艇軍士行舉 索軍官或管 放鬆主帆脚	禮軍士行舉手 艇軍士行舉手 長旋則立漿 軍官或管艇軍	上 同	軍士 軍官及管艇 少校以下之
同 前	同 前	手禮 艇軍士行舉	校中軍海	上 同
禮行舉手 艇軍士行	手禮 艇軍士行舉	禮行舉手 艇軍士行	上 同	艇軍士 官及管 下之軍 尉官以
同 前	同 前	手禮 艇軍士行舉	校少軍海	上 同
同 前	同 前	手禮 艇軍士行舉	官 下之軍	尉官以 士軍艇管

登岸	岸	處	相	遇	時
水兵就位注	水兵就位注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目軍官行舉	目軍官行舉	立軍官行舉	立軍官行舉	立軍官行舉	立軍官行舉
手禮	手禮	手禮	手禮	手禮	手禮
同	同	水兵就位注	水兵就位注	水兵就位注	水兵就位注
同	同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同	同	立軍官行舉	立軍官行舉	立軍官行舉	立軍官行舉
同	同	手禮	手禮	手禮	手禮
同	同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水兵就位注	水兵就位注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目軍官或管	目軍官或管	立軍官或管	立軍官或管	立軍官或管	立軍官或管
艇軍士行舉	艇軍士行舉	艇軍士行舉	艇軍士行舉	艇軍士行舉	艇軍士行舉
手禮	手禮	手禮	手禮	手禮	手禮
同	同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水兵就位注	水兵就位注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目軍官或管	目軍官或管	立軍官或管	立軍官或管	立軍官或管	立軍官或管
艇軍士行舉	艇軍士行舉	艇軍士行舉	艇軍士行舉	艇軍士行舉	艇軍士行舉
手禮	手禮	手禮	手禮	手禮	手禮
同	同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同	同	立軍官或管	立軍官或管	立軍官或管	立軍官或管
同	同	艇軍士行舉	艇軍士行舉	艇軍士行舉	艇軍士行舉
同	同	手禮	手禮	手禮	手禮
同	同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水兵聽令起

- 一 本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大總統應於相距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 二 舢板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 三 本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 四 舢板拖帶他艇或被艇拖帶又或滿載貨物時無容停止行駛
- 五 遇薦任文官以上依海軍禮敬條例有受禮敬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施行相當之敬

禮若無受禮職之資格者則本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行舉手禮外不得適用之

六 凡輪機官及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最上級者行之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遇大總統外不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舢舨亦應行相當之敬禮

第六十八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

帆脚索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職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大總統所坐

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第五章 軍隊敬禮

第七十條 軍隊敬禮停止間則立正進行間則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

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一條 凡行舉刀禮應照操典所規定

第七十二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下級之隊長應先行敬禮如係同級則互

行敬禮

第七十三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祇隊長行之

第七十四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右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

敬禮俟兩相經過撤禮復舊

第七十五條 軍隊對於大總統之敬禮無論停止間或進行間應卽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携槍則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六條 軍隊對於副總統之敬禮無論停止間或進行間應卽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隊長行舉刀禮未佩刀時行舉手禮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海軍總次長及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進行間則用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八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對於同等官則僅隊長行禮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卽當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撤禮復舊

第八十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卽當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撤禮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卽當舉行俟經過後撤禮復舊

第八十一條 軍隊遇准尉官以上之喪禮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較低於該隊隊長時則僅隊長行禮

第八十二條 軍隊參列祝典或祭典時應列橫隊或縱隊於祝典或祭典之前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三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該隊隊長係以指揮杖行禮其式與舉刀同

但軍樂隊當奏樂中則僅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敬禮

第八十四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舉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及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第八十五條 官佐行經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當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撤禮

復舊

第八十六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級在准尉官以上則向隊長行舉槍

禮

第八十七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禮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舉槍禮

第八十八條 士兵喪禮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八十九條 衛兵對於簡任文官以上應行舉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敬禮

第九十條 國慶日紀念日午前九點鐘艦上人員依左列各項舉行敬禮

-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望台其他官佐序列艙面後部齊向海軍旗立正行舉手禮

- 二 衛隊兵站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 三 士兵序列艙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萬歲三次

第九十一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準前條所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九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二年
印鑄局刊行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實業學校令 八月六日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附表式) 八月六日

實業學校規程 八月七日

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八月二十二日

頒發曆書條例 九月二十一日

翻印曆書條例 九月二十一日



法令全書 第十三類 教育 目錄

實業學校令

第一條 實業學校以教授農工商業必需之知識技能爲目的

第二條 實業學校分甲種乙種

甲種實業學校施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

乙種實業學校施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亦得應地方需要授以特殊之技術

第三條 實業學校之種類爲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實業補習學校等

蠶業學校森林學校獸醫學校水產學校均視作農業學校

藝徒學校視作乙種工業學校亦得參照工業補習學校辦理

女子職業學校得就地方情形與其性質所宜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

第四條 省行政長官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立甲種實業學校

縣及城鎮鄉或農工商會得設立乙種實業學校亦得酌量情形設立甲種實業學校

省及縣設校地點由省行政長官及縣行政長官定之

第五條 實業學校以省經費設立者爲省立實業學校其以縣經費或城鎮鄉經費設立者爲

縣立或城鎮鄉立實業學校

農工商會設立之實業學校視該會性質係法律所認爲公法人者稱公立實業學校爲私法

人者稱私立實業學校

第六條 實業學校以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實業學校

第七條 省立實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廢止應呈報教育總長

縣立城鎮鄉立及其他公立私立之實業學校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須呈請省行政長官認可轉報教育總長但在實業補習學校祇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條 實業學校之編制設備及修業年限學科程度等別以規程定之

第九條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依本令規定附設甲種程度之學科者爲甲種實業講習科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附設乙種程度之學科者爲乙種實業講習科

第十條 實業學校學生應納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減免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附表式

第一條 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大學依第一號證書式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依第二號證

書式中等以下學校依第三號證書式

第二條 選科生修業期滿給修業證書大學選科依第四號證書式高等師範學校選科依第

五號證書式

第三條 大學預科生畢業發給證書依第一號證書式但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預科不

給證書

第四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遵照第一號或第二號表式分別填註呈報本管教育行政官廳查

核

第五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六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證書定式時應呈報教育總長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

門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 一 第一號證書大學本科生畢業用之在預科生應將某科某門字樣改爲預科某部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某大學或私立某大學字樣學長之上冠以某科字樣並各於名下加蓋印章
- 三 證書左方後面某字第幾號係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印章
- 四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四寸寬一尺六寸爲度預科證書長與寬各減二寸
- 五 紙色用白四周可加黑色邊欄
- 六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第二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修業期

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 一 第二號證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生畢業用之在高等師範應於某科字下加入某部字樣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公立某學校及私立某學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 三 專門學校所設別科及高等師範學校所設專修科研究科其證書內應將科目列入式樣由校長自定之
- 四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附設甲乙種講習科者均應分別叙明該科如有主任員專辦並應署名
- 五 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小學校證書其主任員並應署名
- 六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二寸寬一尺四寸爲度紙色及邊欄與第一號證書同但第四項甲種講習科第五項附屬中學校長與寬各減二寸第四項乙種講習科第五項附屬小學校長與寬各減四寸
- 七 左方鈐蓋校印後面填號蓋印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三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修業期

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 一 第三號證書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在師範學校應叙明本科第一部第二部或講習科在實業學校應叙明本科專修科別科講習科在初高等並設之小學校應叙明初等或高等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立某縣立某城鎮鄉立某學校或私立某學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 三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附屬乙種講習科別有主任員專辦者並應署名
- 四 紙幅在中等學校以營造尺長一尺寬一尺二寸爲度小學校及其同等之學校以營造尺長八寸寬一尺爲度紙色及邊欄與第一號證書同
- 五 左方鈐蓋校印後面填號蓋印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四號證書式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選科修業

期滿考查左列科目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校長

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 一 第四號證書大學選科生用之其選修之科目及分數均應分別列入
- 二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三寸寬一尺五寸爲度
- 三 署名處及紙色邊欄蓋印填號等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五號證書式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選科修業

期滿考查左列科目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第五號證書高等師範學校選科生用之其選修之科目及分數均應分別列入
- 二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一寸寬一尺三寸為度
- 三 署名處及紙色邊欄蓋印填號等均與第二號證書同

第一號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	注

第二號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修畢年月	選習科目及分數	備	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實業學校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設立實業學校依實業學校令第七條呈報教育總長或省行政長官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 一 名稱
- 二 位置
- 三 學則
- 四 學生定額
- 五 地基房舍之平面圖
- 六 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 七 開校年月
- 八 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五款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及各場所之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二條 實業學校之學科關於實習及實驗時間須占總授業時間五分之二以上但在商業學校得酌量減少

第三條 甲種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如左

- 一 在國立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二 在外國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三 在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定之公立私立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五 有中等學校教員之許可狀者
 - 六 在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積有研究者
- 第四條 乙種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如左
- 一 在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 三 有高等小學校正教員或副教員之許可狀者
 - 四 在乙種實業學校畢業積有研究者
- 具有前條第六款及本條第四款之資格者非先任副教員至三年以上不得任爲正教員
- 第五條 實業學校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餘需要者均須設備
- 第六條 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 第七條 校舍宜樸實堅固並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其應備各室如左
- 一 普通教室及各種特別教室
 - 二 事務室浴室療養室等
 - 三 其他必須具備之室如實驗室實習室圖書室器械標本室藥品室等
- 第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藥物及其他用品
- 第九條 實業學校應備各種表簿如左

一 關於實業學校之法令

二 學校日記簿

三 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診察表

四 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 學生學習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察表 操行考查簿

六 實習記載簿及評案 試驗問題簿 學業成績表

七 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 圖書器械標本
模型等簿

八 往來文件簿

第十條 實業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學科課程及教授時數

二 實習事項

三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四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事項

五 學生入學退學及做戒事項

六 學費及其他雜費事項

七 管理學生事項

八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實業學校變更或廢止依實業學校令第七條呈報教育總長或省行政長官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十二條 自第一條至第十一條事項在實業補習學校得由校長酌量省略之

第二章 農業學校

第十三條 農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爲農學科森林學科獸醫學科蠶學科水產學科等

乙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爲農學科蠶學科水產學科等

前二項學科或全設或酌設一二科以上得因地方情形定之

僅設一科之學校其名稱以科定之如森林學校蠶業學校水產學校等

第十四條 甲種農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農業學校修業期三年

第十五條 農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其修業期二年

第十六條 甲種農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畫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唱歌等科目

甲種農業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經濟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法制大意簿記圖畫等科目

農學科之科目爲土壤學肥料學作物學園藝學農產製造學畜產學養蠶學病蟲害學氣象學農業經濟農業法規森林學大意獸醫學大意水產學大意等

森林學科之科目爲造林學森林保護學森林利用學森林測量學森林工學測樹術及林價
算法林產製造學林政學及森林法規森林經理學狩獵論氣象學農學大意等

獸醫學科之科目爲解剖及組織學生理及病理學藥物及調劑法蹄鐵法及蹄病論內科學
外科學寄生動物學外科手術產科及眼科學獸醫警察法衛生學獸疫學馬學畜產學畜產
法規牧草論農學大意等

蠶學科之科目爲養蠶學蠶體生理學蠶體病理學蠶體解剖學製種學細菌學製絲法桑樹
栽培法土壤及肥料學氣象學蠶業經濟蠶業法規農學大意等

水產學科之科目爲水產動物學水產植物學漁撈法養殖法製造法細菌學製造化學船舶
衛生及救急療法航海及漁船運用術應用機械學氣象及海洋學漁具製造大意漁業經濟
漁業法規等

第十七條 乙種農業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博物理化大意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地
理歷史經濟圖畫等科目

農學科之科目爲土壤學肥料學作物學園藝學病蟲害學養蠶學家畜學農產製造學氣象
學林學大意等

蠶學科之科目爲養蠶學蠶體生理及解剖學蠶體病理學製絲法桑樹栽培法土壤及肥料
學氣學蠶業法規農學大意等

水產科之科目爲水產生物學漁撈法養殖法製造法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漁船運用術氣
象及海洋學漁具製造大意等

第十八條 甲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八小時

乙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各科實習時數以作業之繁簡定之但農學科每週須在十六小時以上蠶學科在養蠶時期
得停課三週以內

第十九條 農業學校別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條 甲種農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
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農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二十一條 農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分別具備作業場農具室種子貯藏室實習
林養魚場畜牧場養蠶繅絲室等

第三章 工業學校

第二十二條 工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工業學校之學科分爲金工科木工科土木工科電氣科染織科應用化學科窯業科鑄
業科漆工科圖案繪畫科等

乙種工業學校之學科分爲金工科木工科藤竹工科染織科窯業科漆工科等
前二項學科或全設或酌設一二科以上得依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十三條 甲種工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工業學校修業期三年

第二十四條 工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其修業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甲種工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畫外國語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等科目

甲種工業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圖畫機械工學大意工業衛生工業經濟工業簿記外國語體操實習並得酌加歷史地理等科目但在木工漆工圖案繪畫三科得缺機械工學大意

金工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製造用機械發動機大意製圖等

木工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房屋構造學建築材料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建築沿革施工法裝飾法製圖及繪畫等

土木工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測量學鐵道學河海工學道路學土木材料學橋梁計畫施工法製圖等

電氣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發動機大意電磁學電氣工學製圖等

染織科之科目爲應用化學應用機械學化學分析染色法機械紡績法大意織物整理製圖及繪畫等

應用化學科之科目爲特別應用化學電氣化學大意鑛物學大意化學分析等

窯業科之科目爲地質及鑛物學大意陶瓷品製造法繪畫法燃料及築爐法化學分析製圖等

鑛業科之科目爲地質學鑛物學採鑛學冶金學試金術鑛山機械學化學分析測量及製圖

坑內實習等

漆工科之科目爲博物學漆器製作法顏料調製法繪畫法雕刻術應用化學大意等

圖案繪畫科之科目爲博物學美術工藝史圖案法繪畫法裝飾法美術解剖學大意建築沿革大意製版化學等

第二十六條 乙種工業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化大意圖畫體操實習並得酌加

歷史地理外國語等科目

金工科之科目爲金工材料工具使用法金屬細工等

木工科之科目爲木工材料工具使用法房屋構造法家具製作法製圖等但專授大工者得缺家具製作法專授細工者得缺房屋構造法

藤竹工科之科目爲藤工材料竹工材料工具使用法家具製造法製圖等

染織科之科目爲染色法機械法應用機械學大意織物整理製圖及繪畫等

窯業科之科目爲陶製品製造法繪畫及製圖燃料及築爐法等

漆工科之科目爲漆器製作法顏料調製法繪畫法等

第二十七條 甲科工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乙種工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一小時

各科實習時數以作業之繁簡定之但每週與授課時數合計不得過四十五小時

第二十八條 工業學校別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九條 甲種工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

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工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三十條 工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具備實習工場及各種應用器械並宜就附近工場考察練習

第四章 商業學校

第三十一條 商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商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商業學校修業期三年以內

第三十二條 商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或專修科其修業期別科二年專修科一年以上

第三十三條 甲種商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圖畫外國語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理科等科目

甲種商業學校本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外國語地理歷史理科法制經濟簿記商品商事要項商業實踐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第三十四條 乙種商業學校之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地理簿記商事要項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第三十五條 商業學校別科及專修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三十六條 甲種商業學校授業時數每週不得過二十三小時

乙種商業學校授業時數每週不得過三十小時

第三十七條 甲種商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商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三十八條 商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具備商業實踐室及商品樣本等

第五章 商船學校

第三十九條 商船學校分甲乙兩種

第四十條 商船學校之學科分爲航海科機關科

第四十一條 甲種商船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因實習延長期限

乙種商船學校修業期三年以內

第四十二條 商船學校得爲曾業航海及曾習機械工學志願航海者設專修科其修業期在一年以上

第四十三條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外國語圖畫體操並得酌加歷

史地理等科目

甲種商船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數學物理地理圖畫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化學法制等科目

航海科之科目爲航海術商船運用術機關術大意海上氣象學造船學大意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商事要項等

機關科之科目爲力學及應用力學機關術機械製圖電氣工學大意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
等

第四十四條 乙種商船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航海科之科目爲商船運用術大意航海術大意海上氣象學大意等

機關科之科目爲機關術大意機械製圖物理化學等

第四十五條 商船學校專修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四十六條 甲種商船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七小時

乙種商船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各科實習時數依學科之種類定之

第四十七條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

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商船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四十八條 商船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須具備實習用船及船舶模型等並宜就附近

船塢考查練習

第六章 實業補習學校

第四十九條 實業補習學校爲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實業者授以應用之知識技能並使補

習普通學科

第五十條 實業補習學校應標明種類如農業稱農業補習學校工業稱工業補習學校等

第五十一條 實業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實業學校或其他學校之內

第五十二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及關於實業之各科目

前項修身國文得合併教授

視學校情形得缺國文算術加授他項科目

國文得分爲讀書作文習字三項算術得分珠算筆算二項任學生志願擇一項或數項習之

第五十三條 實業補習學校關於實業之各科目如左

關於農業者爲物理化學博物土壤肥料作物病蟲害園藝水產養蠶家畜丈量種樹等

關於工業者爲物理化學圖畫模型幾何製圖圖案刀學材料工具各種製造法等

關於商業者爲商業算術商業書信商事要項商業地理商品簿記外國語商業法規等

第五十四條 實業補習學校教授時間不拘寒暑晝夜擇學生修業最便宜者定之但係附設

他校者以不妨害該校之授課時間爲限

第五十五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或

初等小學校雖未畢業而已過就學年齡者

第五十六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教授科目修業期限授業時數及季節在公立者由管理人訂

定在私立者由設立人訂定均須呈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第五十七條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依乙種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但其補習學科有甲種程度

者其教員資格亦依甲種實業學校定之

第五十八條 實業補習學校如係附設他校者其場室器械皆得借用但不得妨礙該校之使

用時間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學科及關於實業之科目得由各校視地方情形選擇設置或分合之並得因特別需要酌量添設

第六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法令全書 第十三類 教育 實業學校規程

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第一條 歐洲留學生監督裁撤後由教育部特派留學生經理員一人經理留學各國學生學

費事項惟俄國學費由使署兼管不歸經理員發給

第二條 經理員除經理學費事項外教育總長得隨時飭令調查左列各款

一 關於學生成績事項

二 關於各處學校情形

三 關於學術事項

第三條 經理員設事務所於比利時國

經理員應將事務所及住址呈報教育部及通告各省各機關之委託經理員代辦者

第四條 經理員得雇用書記一人繕寫文件幫理庶務

第五條 留學生於出發之前均須覓具保證填寫願書並由教育部給予留學證書該生抵留

學國及離留學國時應請經理員於證書上批明入國及出國年月日其各省各機關所派學

生如須委託經理員代辦者亦須照此辦理

第六條 留學生到留學國後應將所入學校及住址等呈報經理員備查

第七條 留學歐洲學生往返川資治裝費及每月學費應照下開數目支給

留學國別 每月學費 出國川資 回國川資 治裝費

英國 英金十六鎊 本國銀五百元 英金五十鎊 本國銀二百元

法國 佛郎四百枚 同前 佛郎一千二百五十枚 同前

德國 馬克三百二十枚 同前 馬克一千枚 同前

比國 佛郎四百枚 同前 佛郎一千二百五十枚 同前

第八條 教育部所派留歐學生先期由部將學費匯交經理員發給

各省及各機關所派學生有願委託經理員代發學費者須按期自行如數匯去如逾期未匯者可由經理員催寄不能代爲籌墊

第九條 留學學費應自抵留學國赴經理員處呈報之日起算至留學畢業之日止

第十條 學費每三個月發給一次第一次與川資治裝費同時發給由本人向教育部或原派省分機關具領嗣後統由經理員按照各人住址發給掣取收條送交經理員轉寄教育部或原派省分各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除學費川資及治裝費外無論具何理由不得另支他項費用

第十二條 學生如有要求預支學費情事經理員不得允許

第十三條 留學生非畢業於原入學校或經教育總長特許不得轉學他國或他校

欲轉學者須三個月前將願書及轉學理由呈由經理員轉請教育總長核准後方得轉學

第十四條 留學生如有病亡外國者應由經理員設法就地殮葬概不運回惟其家屬願自費

運回者聽

第十五條 留學生畢業回國應於事前四個月報由經理員轉呈教育部或原派省分機關核准後即將回國川資匯交經理員代發

第十六條 經理員應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將官費學生人數分別學校呈報教育部或通

告原派省分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經理員於每學年終將次年官費學生應行畢業人數詳細調查先行呈報教育部或通告各省及各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經理員每月薪俸定為四百五十元書記薪俸一百五十元事務所辦公費一百元此外不得另支公費凡發電匯款等費及因公前赴各國川資宿費得核實報部呈請補給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留學外國學生規程頒布後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法令全書 第十三類 教育 經連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三十

頒發曆書條例

第一條 本部依官制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頒發曆書

第二條 每年七月以前將翌年曆書樣本頒發於各省

第三條 各省行政長官接到樣本後依照式樣翻印頒行

第四條 各省行政長官須自刻木質鈐記一顆文曰教育部中央觀象臺頒發曆書之印以備

鈐用

第五條 京內各機關蒙古西藏及各國華僑每年於曆書出版時由本部直接頒發

第六條 人民翻印曆書別以條例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翻印曆書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中央觀象臺所製民國曆書准民間翻印發行

第二條 翻印本內容須依照教育部及各省行政長官頒發定本不得私自增減惟紙料與裝訂得視地方所宜酌量變通

第三條 翻印本須鈐用印信在京呈請教育部在外呈請行政長官辦理每千冊繳用印費一元

第四條 翻印本應視地方印刷情形平價出售並將定價載明書面其距離印刷所校遠之地得於定價外酌加郵費

第五條 翻印本應載明翻印者之牌號與住址

第六條 翻印者如不遵照本條例辦理在京經教育部在外經行政長官查出得停止其發行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法令全書 第十三類 教育 翻印曆書條例

三十四

第十四類

法令全書

農林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四類 農林

觀測所暫行規則 八月二十三日

農事試驗場暫行規程 九月二十五日

農事試驗場分科細則 九月二十五日

法令全書 第十四類 農林 目錄

觀測所暫行規程

農林部部令

茲制定觀測所暫行規程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農林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觀測所暫行規程

第一條 觀測所隸屬於農林總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氣象觀測及預報事項

二 關於氣候調查及研究事項

三 關於各分所之器械檢定稽核及觀測器之發明事項

四 關於農林部臨時委託事項

第二條 觀測所得置總所及分所

第三條 觀測總所之服務員如左

一 所長 一人(暫以本部職員充之)

二 主任觀測生 一人

三 觀測生 二人至四人

四 事務員 二人

第四條 觀測分所之服務員如左

一 主任觀測生 一人

二 觀測生 一人

第五條 觀測總所及分所設置之地點由農林總長定之

第六條 觀測總所得設科分掌事務

前項分科由所長酌擬呈農林總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事試驗場暫行規程

農林部部令

茲訂定農事試驗場暫行規程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農林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林總長

農事試驗場暫行規程

第一條 農事試驗場隸屬於農林總長掌關於各項農事試驗事宜

第二條 農事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 場長

二 主任技術員

三 技術員

四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暫以部員兼充

第三條 主任技術員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商承農林總長定之

第四條 農事試驗場設事務處及左列各科

一 樹藝科

二 園藝科

三 化驗科

四 蠶絲科

五 病蟲害科

第五條 農事試驗場事務處得分置左列各科

一 庶務科

二 會計科

第六條 農事試驗場附設農產品陳列所動物園博物標本陳列所

第七條 主任技術員承場長之指揮掌理各科或動物園事務其農產物陳列所及博物標本陳列所分別由樹藝科主任及病蟲害科主任兼管之

第八條 技術員事務員承場長及主任技術員之指揮分理事務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事試驗場分科細則

農林部部令

茲訂定農事試驗場分科細則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農林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農事試驗場分科細則

- 一 關於穀物選種事項
- 二 關於穀物栽培法試驗事項
- 三 關於肥料及土壤試驗事項
- 四 關於種子種苗之檢查及分配事項
- 五 關於農具應用事項

第二條 園藝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蔬菜栽培法試驗事項
- 二 關於果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 三 關於花卉培養法試驗事項

法令全書 第十四類 農林 農事試驗場分科細則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林總長

第三條 蠶絲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桑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 二 關於飼蠶試驗事項
- 三 關於殺蛹乾繭事項
- 四 關於製絲製種事項
- 五 關於蠶病消毒試驗事項

第四條 化驗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土壤肥料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 二 關於農產物農產製造品之化驗事項

第五條 病蟲害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穀物病害之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 二 關於果樹蔬菜之病害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 三 關於穀物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 四 關於果樹蔬菜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第六條 庶務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物品事項
- 二 關於土木事項
- 三 關於夫役事項

四 關於文書事項

五 關於關防事項

六 關於圖書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七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款事項

二 關於支款事項

三 關於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場產事項

第八條 樹藝園藝化驗蠶絲病蟲害五科應掌共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應答質問事項

二 關於受託試驗事項

三 關於巡迴講演事項

四 關於試驗成績及報告之編纂事項

五 關於博覽會農產品評會之審查事項

法令全書 第十四類 農林 農事試驗場分科規則

第十五類

法令全書

工商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五類 工商

工商訪問處章程 八月二十三日

工商部化驗處簡章 九月二十一日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目錄

工商訪問處章程

工商部部令

茲制定工商訪問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工商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工商訪問處章程

第一條 工商訪問處設於工商部內掌訪問工商礦情形並受工商業者之訪問事項

第二條 工商礦訪問事項開列如左

一 關於工商礦業組織上之訪問

二 關於工商礦業技術上之訪問

三 關於工商礦業經濟上之訪問

四 關於專門人才之介紹及調查

第三條 工商訪問處職員以本部職員兼充之不支薪水

第四條 工商訪問處設主任一人承工商總長之命綜理處務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工商團體章程

工商部化驗處簡章

第一條 本部爲考驗國內物產起見設立化驗處於部內

第二條 化驗處專辦工業礦業中之化驗事務

第三條 化驗處事務由本部選派工務礦務二司人員分任之

第四條 凡呈請化驗各物者應附繳化驗費

第五條 化驗物品之需用分量及化驗費列表如下

物品名稱及化驗方法 呈驗物品需用分量

水之分析 二瓶(每瓶約一斤重)

煤之分析 五斤 化驗費

粘土及耐火粘土之試驗 二十斤 五元

茶類之檢定 三斤 五元

礦物之定性分析 二斤 五元

合金之定性分析 二兩(貴重者得行酌減) 五元

工業藥品類之分析 五兩至一斤 五元

礦物之定量分析 二斤至五斤 十元

合金之定量分析 五兩(貴重者得行酌減) 十元

陶磁玻璃琺瑯等原料之試驗 二十斤(貴重者得行酌減) 十元

水泥及其原料之試驗 三十斤 十元

油蠟類之檢定

三斤

十元

糖酒類之檢定

三斤

十元

附說

一 表內係完全化驗如祇需分析一部分者得行酌減倘有未經表內指明之物其分量與費臨時酌定

二 表內應納之費須與物品同時呈送或郵寄如數目不符概不收受

第六條 凡呈請化驗者須添具說明書詳叙左列各項併同物品呈送本部京外各省得由郵

局遞寄

一 物品名稱

二 呈請人姓名住址職業

三 產地及採取人姓名住址職業或製造地及製造人姓名住址職業

四 化驗方法分為定性 定量 試驗 檢定 應行何種化驗及其目的均須聲明

第七條 凡呈請化驗之物品須不失固有之性質及形狀與化驗

第八條 化驗處接到物品及說明書化驗費後即發給收據按物品收到之先後依次化驗如

有特別原因欲提前化驗者須增納原定化驗費十分之二

第九條 物品化驗之結果由化驗處發給證明書以資憑證

第十條 化驗後所餘物質得由化驗處留存參考

第十一條 凡呈請化驗物品如有意外損失化驗處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類

法令全書

交通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六類 交通

- 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 七月一日
-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七月十八日
- 交通部訂定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八月二十三日
- 交通部訂定查勘電報線路規則 八月二十六日
- 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九月十日
- 交通部訂定電話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 九月二十二日
- 交通部訂定各電報局收支報告暫行規則 九月二十二日

法令全書 第十六類 交通 目錄

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

交通部部令

茲訂定本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

第一條 本部爲扶助教育啓發民智起見所有官辦各路輸運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確爲教育上所專用者不論國內外物品每百斤每里核收運費准各按該路現行道里以華里計者收費五毫以法里計者收費一釐以英里計者收費一釐六毫均按銀元核收

各該路現行價章如輕於前項價目者應仍照現行價章辦理

第二條 本價章祇准輸運教育上專用物品其一切紙料及不關教育之印刷品暨未經製造之原料均不得援以爲例

第三條 運客如欲照本價章繳費須於報運時將原購貨單及稅釐捐單交由站長查驗

第四條 所運物品不合第二條之規定或運客不照第三條辦理均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利益

第五條 運客如有以他種貨物攙混希圖省費者查出後應各按照該路所規定頭等貨價以

十倍科罰

法令全書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二

第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交通部部令

鐵路收用土地歷來訂有專章施行手續久成習慣現在鐵路繁興工程進行遲速與購用土地有密切關係國體變更人民趨嚮觀念各別所有從前各路購地章程有不適用者亟應分別修正以應時勢之需要茲特援據舊章修訂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五十五條刊印頒行以示準則而昭平允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法公布以前凡鐵路收用土地均適用之

第二條 鐵路之用地如左

- 一 路線用地
- 二 車站車廠倉庫信號電報電話貯煤貯水各項用地
- 三 在路員役住屋用地
- 四 各種工廠及收容材料器具用地

五 取土取石運料及便道便橋並遷埋義塚用地

六 附屬鐵路事業所必須之用地(如碼頭旅舍等爲營業上所必須時)路線用地視築堤土方架橋等工事所必需照工程方法專定之

第三條 鐵路用地分國有公有民有三種

第四條 各項土地經鐵路工程司指定爲鐵路應用者均按照本章程收用無論何人不得阻撓

第五條 鐵路收用之土地包括田地園地山地林地鑛地沙地街市地荒地河川溝渠池沼一切而言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爲國有土地者包括國家各機關所有之公地而言

第七條 本章程所稱爲公有土地者分爲三類

一 前條之土地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二 營防屯衛軍學旗田等項

三 寺院祠堂善堂等項

第八條 本章程所稱爲民有土地者指個人所有或公共所有之土地而言按通商條約洋商不得在內地置買田產其有教會所置者照民有例一律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爲地上附屬物件者指房屋墳墓青苗樹木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爲業主者如左

一 國有土地以主管該產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二 公有土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三 民有土地如係個人所有則以所有者爲業主如係數人共有則以數人中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前項第三類之業主如他出不在時則以本人指定代表一人或其最近親屬一人爲業主

第十一條 凡經鐵路購定之地所有該地錢糧及因地而生之他項負擔鐵路承繼該地一切之權利亦歸鐵路享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丈量土地用本國尺以營造尺爲準用外國尺以密達尺爲準如按尺乘方及核定價則以畝爲單位其畝法弓尺折合得依當地之習慣定之

第二章 丈地

第十三條 鐵路勘定路線後應將路線經過地段繪圖移知地方官將該圖所經之地暫勿稅契過戶以杜圈購屯佔諸弊一俟路地購定即行弛禁

第十四條 鐵路按照勘定之路圖丈量應用之地應請地方官頒行布告並由購地機關先期於附近各處張貼通告聲明丈量地址處所暨日期

第十五條 初次丈量之日由購地委員帶同查驗評判鄉導各人將路線需用之地圈畫灰綫並將灰綫界內等則面積業主姓名暨有無附屬物件詳細備冊記載

第十六條 已經圈畫灰綫之地雖未復丈立約如路局華洋人員因工程緊急須先行查勘或掘挖培土等事業主不得阻止致誤進行

第十七條 初丈之後即由經手各員將調查情形報明購地機關由購地機關會同地方官頒發布告並知照該地紳保業主約期親到覆行丈量

第十八條 覆丈之後即行插標或開溝爲界業主於界內之地除短期耕種外不得爲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之用

第三章 收地

第十九條 鐵路收用國有土地如下列各項概不給價

- 一 驛路
- 二 公溝
- 三 界路
- 四 公行路
- 五 國有湖河
- 六 荒地荒山

除右列各項以外之國有土地遇有收用時得由路局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鐵路收用公有土地時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 一 屬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土地適用前條之規定分別行之
- 二 營防屯衛軍學旗田等項暨寺院祠堂善堂等項均按照民有土地一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土地應給價購買

第二十二條 鐵路收用土地如有附屬之物件可以遷移者應定限遷移給以遷移費不能遷

移者應給補償費

第二十三條 購買暨遷移費補償費俱應給付現款

第二十四條 鐵路收用之地所有附屬之物件除照章應令業主遷移採伐者外餘均一律歸

鐵路享有

第二十五條 鐵路應用之地外如業主尚有畸零餘地至不堪他用時如在一分以下業主得

請求購地機關酌量併購

第二十六條 鐵路收用土地內之墳墓有墳王者應給費令墳主遷移義塚應給費令善堂遷

移其無主之墳墓或枯骨應由購地機關擇地妥爲埋葬並將原葬地址及發見表記編號登

冊招人識認

第二十七條 如有冒認及虛堆浮土詐爲墳墓領去遷費者購地機關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 冒認墳墓者送司法官署訊究仍追取遷費給原主領遷

二 詐爲墳墓者送司法官署訊究仍追取遷費

第四章 定價

第二十八條 凡鐵路購地應酌量該處情形分別土地種類擬定等則酌定價目表呈報交通

部核准通令地方官廳頒行布告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之遷移費及補償費應分別種類擬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條 鐵路收用之地俱按照價目表酌定等則分別給價業主不得抬價居奇亦不得藉

口於舊契原載價值請求增加

第五章 發價

第三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地應於覆丈之時由定價員會同該地紳董當場核定地畝及附屬物件之等則種類價值及其他費用核定之後即行填寫草票發給業主收執

第三十二條 業主收執此項草票俟購地機關通知換票之日期應即攜帶新舊買契或典契及其他證據呈驗另立賣契換取三聯領價執照

第三十三條 草票及三聯執照俱由購地機關刊定三聯執照須編列號數加蓋路局關防一交業主一存購地機關一繳路局

第三十四條 路局收到購地機關所繳之三聯執照應即核明發款總數派員携款到購地機關即會同該機關內承辦人員及紳董地保人等定期發款

路局於收到執照後核明總數並派員携款到購地處所核發除去行程外至遲不得逾十日

第三十五條 發款之先應將發款日期通告周知並令業主將前領之三聯執照持赴購地機關領款

第三十六條 發款之後購地機關須將業主花名土地等則領款數目列單宣布

第三十七條 發款之日距覆丈土地之日不得過四十日

第三十八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他出未歸逾限一個月不領地價即由鐵路按照掉標處所先行收用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任聽業主隨時具領

第三十九條 發款之後如有地上附屬物件當歸業主遷移採伐者應即定限辦理逾限不辦購地機關會同地方官得強制執行

第四十條 教會所置地如有前二條之情事亦一律照章辦理但須呈明路局會同地方官照會該管領事飭繳契據

第四十一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業主如有輟歸業主自行理處購地機關不論有無輟轉直行憑紳董公證人價購其輟轉未清以前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俟其輟轉清理後發給具領

第六章 契據

第四十二條 鐵路收用土地時應由業主將所有各種契據檢齊呈繳如係白契或無契可繳者應以糧串爲憑無糧串者以領狀爲憑仍責成地保鄰右加結聲明委無隱匿契據及押轉典賣情事呈繳存案

第四十三條 鐵路劃收之地不能令業主將總契總串繳局存留者應由購地機關刊印摘單將業主原地若干鐵路劃用若干由業主填註簽字附入領狀保結之內仍將該業主原來契串逐細批明發回並加蓋委員姓名經手戳記

第四十四條 鐵路收用之地須分別村莊坐落界址畝分價值及國有公有民有並所置地契串領狀保結各項名目編號造冊蓋用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核對糧串過割領狀保結等件並應加蓋縣印

第四十五條 所購之地須另繪草圖按照標槓及大小灰綫詳繪形勢載明各花戶坐落照冊編列第號其他隸屬何縣及附近山河溝渠均應一一註明計繪三分加蓋縣印及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備查

第七章 購地機關

第四十六條 鐵道丈量田地應將全路酌分段設立購地機關分投丈量並將開辦日期呈

報交通部

第四十七條 購地機關職員額應由各該鐵路局酌量情形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四十八條 購地機關除專設人員外得就地用人如左但就地方情形之習慣得變通之

一 評判員 每分枝一人或二人以附近紳董充之

二 鄉導 沿路酌派以地保或該地之公役充之

第四十九條 評判員對於購地上一切事項協助購地局員遵章執行業主如有反抗或爭執行為評判員須秉公理處

第五十條 鄉導受購地機關之傳知有調查地畝界限號碼調取卷冊契據通知業主證明各事轉轄之責但以上各事如鄉導力所不及評判員亦應協同辦理負其責任

第五十一條 評判員鄉導如有舞弊或武斷情事被人舉發查係確實者應即分別革除懲罰另選補充

第五十二條 購地員司不得假公濟私自行添置地畝並不准代他人託買及授意旁人暗中謀買如違分別懲罰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路線經過之地方官廳自治團體及紳董地保人民皆有遵守或維持本章程之義務

第五十四條 鐵路收用土地關於發給地價及遷移費補償費之詳細手續應另訂細則呈報交通部核定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十六類 交通 鐵路用地暫行章程

交通部訂定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交通部部令

茲訂定賑務電報免費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交通部訂定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賑務免費電報專指辦理各項臨時特別急賑所發電報而言其有永久性質之尋常賑務或辦理地方慈善事業者不得援以為例

第二條 籌辦賑務者無論華洋團體均須經內務部或各省行政公署許可立案並知照交通部有案者始得發遞此項免費電報

第三條 各電局遇有此項免費電報應按照商報計費列收一面照賑務免費列支並由各該局照章另造細數清冊摘錄簡明事由報部查核

第四條 凡官署報告灾情及籌辦賑務者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 執照及期限

第五條 凡准發賑務電報者由交通部核給執照為免費之憑證

前項執照發報人於發電時應送電局查驗

第六條 籌辦賑務者請領免費執照須呈由內務部或各省行政公署轉請交通部核准頒發此項免費執照分爲指定局名與不指定局名兩種指定局名者限於籌賑事務所或公會所在地之電局適用之不指定局名者不限定地點無論持至何局均得適用

指定局名之執照給與該事務所或公會使用不指定局名之執照給與辦理賑務之出發者使用

第七條 請領免費執照者須於呈請書內照左列各款詳細聲明

- 一 該事務所或公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 二 代表人之姓名及職業
- 三 立案之年月日
- 四 被災之地點及其區域
- 五 災區之情形
- 六 賑務之目的及其辦法
- 七 辦賑之期限約期
- 八 請領執照數目

如請領不指定局名之執照須將辦理賑務之出發人數姓名及其經過並所至地點與所辦事項分別開具清單附呈

第八條 此項免費執照由交通部填明期限自核准發照之日起予以二個月或六個月爲期

如果災情重大必須展限者應呈請該處地方官查明報部核准後另發免費執照但此項展期至多以六個月為度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執照即失其効力

一 違背本章程者

二 已逾期限者

失其効力之執照得由各電局扣留電部核示

第十條 每一團體請領此項免費執照不得逾三張但有特別情形或災區過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籌辦賑務者於賑務完畢後無論執照已否滿限應即繳回本部註銷

第三章 電文及電碼

第十二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於左列各項緊急事務電文中應簡敘事實不得作浮泛空套

語

一 關於報告災區危急情形事項

二 關於採辦賑務所用各物及轉運事項

三 關於籌捐賑款及催撥解款事項

四 關於賑務上其他緊急事項

如事非緊急無發電之必要者雖事關賑務應仍用函牘郵遞不得濫發電報

第十三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華文及英文兩種華文每電不得過百字英文每電不得過五

十語

發報人不得因電文過長將原文割截分作數起傳遞

第十四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明碼發遞並須由發報人將電碼自行譯出並於電碼旁註明文字

如不將電文註明或電文與電碼不符者不得作為免費賑電

第十五條 各電局查核賑務免費電報如遇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得向發報人照章收費或即行退回或請其刪改其已傳遞至他局者得行扣留不再轉送一面由公電知照發報局並電部核辦

- 一 參用密碼者
- 二 句讀費解者
- 三 暗藏隱語者
- 四 夾雜他事者
- 五 其他違背本章程所規定者

各電局如有通融含混情弊查明後責令如數賠繳報費其由他局檢舉者由部酌獎

第四章 發遞及專送

第十六條 發遞此項免費之賑務電報須由發電之機關及代表人於電稿上加蓋印章或簽名按發電之次序自行編號並將交通部所發執照一併送交電局查驗

第十七條 此項免費之賑務電報發遞時應列入四等但須俟各項納費之電報一律發遞後方可傳遞

來往各報均於餘事格內註明賬務及免費字樣

第十八條 免費之賬務電報各電局概不代譯每電祇鈔送一分

如有同在一地須鈔送數處者應由發報人請收報人自行鈔送

第十九條 賬務免費電報祇准指定一處地方發遞不得通電各省各處及各團體各報館

第二十條 發遞加急電報及校對電報不在免費之列

如發加急電報仍照三等商電收費校對電報除照商報收費外仍按報費總數加收校對費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費仍應照章付給

一 專力費 應由收報人照章付給但預計離電局較遠之處應由發報人預付

二 郵費 凡不通電局之地方由電局交郵轉寄此項郵費應由發報人照章預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交通部隨時斟酌修改其餘未盡事宜按照萬國電報通例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部訂定縣務電報免費章程

交通部訂定查勘電報線路規則

交通部部令

茲訂定查勘電報線路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交通部訂定查勘電報線路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測勘電報線路及調查線路情形估計工料等費之規程凡查勘線路人員均應遵守

第二條 設線或大修工程均由交通部派員按照本規則先行查勘應俟查勘之員估報到部始得核准興辦

其估報不實或線路取道不合者由交通部另行派員覆勘

第三條 查勘線路分爲兩項如左

一 展設之線路(應照交通部指定之地點從事查勘)

二 大修之線路(應照交通部指定之線路從事查勘)

除前項指定外如有順道應行查勘之處應請交通部核示

交通總長朱啓鈴

第四條 線路過長或值緊要事故得派兩員或三員分途會勘由交通部核定其段落及會合地點飭令接洽辦理

第二章 測勘

第五條 凡測勘展設之線路須於出發之前預先探明路徑及沿途經過地方應向何路進行

一面即請各該區電政管理局或附近各電局函知地方官保護

前項路徑如有兩路以上可以測勘者應先探明各該路情形互相比較以取道何路爲宜俟比較決定始行履勘其不能專決者應詳陳情形電部請示

第六條 查勘員於測勘展設之線路時應按左列各項分別測勘

- 一 地勢之高低(該處每年有無水患尤應特別注意)
- 二 路途之距離(工作難易及將來巡修能否利便須隨時酌奪情形)
- 三 河港之廣狹
- 四 山林之形勢(樹林內立桿易致漏電如非萬不得已應即設法繞避)
- 五 城市鄉鎮之經過
- 六 房屋墳墓之繞越

第七條 凡查勘大修之線路須循原有線路而行但原設線路必要改道者應參照前條各項之規定行之查勘員於查勘中發見桿木歪倒電線絞紐接頭鬆銹情事及線桿上有蛛網雀巢繩索樹枝一切阻電之物或沿途各局報房之引入線及機器電池有疵病者應督同各該局領生及工丁先行分別小修或通知各該局自行整理如非隨帶之工丁所能辦理者應由

該員會同各該局電部核准臨時酌僱小工其工費即歸各該局列報

查勘員至各該局後應檢驗其電機測量其線路之通阻但不可過妨各該局之勤務

第八條 查勘大修線路於左列各項應即按照桿號詳細查明分別列記務須核實不得遺漏或任意捏報

一 應換之木桿(分別必換擬換及木桿之長短)

二 應換之鈎碗(分別換鈎換碗或鈎碗全換)

三 應加幫樁撐木扳線之處(分別應用何項爲宜)

前項第一款換下之木桿可移作第三款之用者亦應查記

第九條 依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從事測勘除隨時查記外無論設線修線均應逐日測繪線路草圖記明其線路中種種情形俟勘竣後彙繪線路圖詳細註明報部查核

圖例如附表第一號所定應遵照一律辦理

第十條 如爲展設線路而從事測勘者准向附近各電局酌撥工頭一人或二人及巡丁二人隨同前往以備使用

其因大修而從事測勘者亦同但所帶工頭巡丁得就管轄線路各局隨時更易免致長途往返

第三章 調查

第十一條 凡展設線路當查勘時須按照左列各款設法調查其情形

一 何處可設電局及設局幾處(應調查沿途經過各城鎮鄉市之商務情形及其出產)

二 何處應設飛線及桿高若干線長若干(應調查河水之泛漲及經過船隻帆桅之高下)

第十二條 凡大修之線路須按照左列各款調查其情形

一 應否加線(須調查沿途各局之報務消長及其報費之收數)

一 應否改道(須調查沿途各局之線路通阻及其線路之弊病)

第十三條 沿途經過地方有無出產木桿之處可以就近採辦電桿其出產之木桿係何種類

用爲電桿是否相宜轉運及分屯是否利便並其價值運費均應分別查明

前項木桿出產之處及距離線路之遠近應查明其轉運及分屯之辦法

第十四條 沿途經過地方須調查其人民生活之程度及其風俗所有平日招工之難易及平

日工價之通例均須隨時注意查明

第十五條 附近或沿途各局所存新舊木桿線料及工用器具有無餘存可以撥用應即乘便

稽查

前項稽查得適用稽查材料用途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線料轉運以何處爲宜由水路抑由陸路用車輛抑用舟楫其轉運方法及運費如

何可以節省並從前轉運之情形及其運費均須分別調查比較至分屯之方法亦應照前項

查明

第十七條 查勘線路人員應置備日記簿隨身攜帶記載調查所得各項情形及測勘中一切

應行記載之事項於勘畢呈部備查

日記簿之格式計分設線修線兩種依附表第二號至第三號所定由本部於委任時頒發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八條 查勘線路除隨帶日記簿及紙張筆墨各項法規外所需各項測量儀器及工用器具得向附近各局酌量借用或呈請交通部核發其應備帶之測量儀器如左

- 一 儀器量地表
 - 二 皮帶尺(須以一百尺爲度)
 - 三 測量試電表
 - 四 量角指南針
 - 五 途用機器(查勘展設之線路可不帶)
 - 六 上等雙眼千里鏡(至少能視五里遠率)
 - 七 鹽腦電瓶及其他應用之工用器具(如帶途用機器須電瓶二十副鹽腦足用)
- 前項儀器及器具俟查勘告竣後應分別交存或繳還各局
- 第十九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辦法而因左列情形需用木桿線料時得向沿途各局酌量撥用
- 一 必須先加幫樁撐木及扳線者
 - 二 腐朽各桿當時萬不能支持者
 - 三 磁碗破碎異常漏電不能不先換者
 - 四 遇斷桿斷線亟應修接者
 - 五 其他不得不先行修理者

第二十條 依前條須用木桿時附近各局如有屯存之舊桿應選擇舊桿應用如須購桿應會

同各該局電呈交通部核准其桿價即由各該局列報

第二十一條 查勘員撥用各項工用器具及木桿線料均須照章出具支用材料單交局存案如繳還者即由隨帶之工丁將料物順道帶回並由該局出具收回料單交查勘員呈部備案

第五章 估報

第二十二條 查勘員於查勘線路告竣後除繪具線路詳圖及附呈日記外所有工程計畫應

按照左列各款發表意見並說明其理由彙造報告書呈報交通部核辦

- 一 線路之里數(應掛線若干條每里應用木桿若干根)
 - 二 取道之情形(一切物產地理商務均須詳註如係大修工程則將該路情形具報)
 - 三 工作之期限
 - 四 購桿之價值
 - 五 桿質之研究(桿質種類及其經用時期均須詳細研究分別具報)
 - 六 運料之方法
 - 七 存料之撥用(各局有無存料能否撥用均須查明具報)
 - 八 工價之訪查
 - 九 飛線之地點
 - 十 設局之處數
- 尋常大修工程於前項第十款不適用之但修線工程如應加線或改道及添設電局者均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查勘員於查勘線路告竣後所有工程經費應按左列各款分別估計造具概算冊呈報交通部核辦冊式依附表第四號之規定

- 一 木桿價值
 - 二 工程材料
 - 三 工用器具
 - 四 桿料運屯
 - 五 工作費用
 - 六 設局機料
 - 七 設局傢具
 - 八 川薪雜費
- 前項第六款第七款如係查勘大修之線路不必估計但加線之工程擬添設電局者仍應估列

第二十四條 所用木桿須將長短梢徑及桿數詳細估計如係就地採辦者應估計其價值按照需用木桿分估細數並彙估總數遇有應設飛線之處其飛線之長短及木桿之高下與如何接法亦應聲明

如係大修工程應另造桿號清冊註明應換及應加幫樁撐木扳線及應換鈎碗分別詳記冊式依附表第五號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工程材料工用器具及設局機料均應按照法定料名估計細數其價值則由交

交通部令轉運處估計如可由附近各局撥用者亦應逐項註明

木桿如非就地採購者得照前項辦理免估價值

第二十六條 桿料運屯各費除運至工次之長途運費另估外所有分屯費用應按照分屯地點詳估分屯桿料之數及運屯各費細數並彙估其總數

其運至工次之長途運費按照第十七條調查後另行估列

第二十七條 作工費用依第十五條調查後按照線路情形估計若工日可以竣工每日需用

工頭幾人小工幾人每人每日工費若干並彙估其總數

第二十八條 設局傢具應按法定公用器具中必需之物應置若干逐件估計並彙估其總數

第二十九條 川薪雜費應按照左列各款按照人數聲明其用途分晰估計並彙估其總數

一 工程委員薪水公費

二 監工及見習電生薪水公費（但設線工程在一百里以內大修工程在二百里以內者不另派監工及見習）

三 隨工僕役工食

四 旅費及舟車費

五 遣散工人川資

六 伙食雜費

第六章 期限

第三十條 查勘員奉到交通部委任後於一星期內即行出發並將出發日期電部備案如有

不得已事故出發日期延遲者須電部核准但至遲不得過二星期

第三十一條 查勘員於出發時須將查勘中行程日期預先約估呈報交通部查核凡查勘展設線路者遇有郵局處應由郵報告其所至地點如查勘大修線路者每至一電局即由公電報告其行程

第三十二條 查勘員於查勘中每日須查勘線路四十里如中途遇有雨雪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中止其查勘行程者應電陳交通部查核

第三十三條 查勘員於查勘告竣後須於一星期以內將查勘日記與線路圖桿號冊報告書概算冊等寄呈交通部核辦

第七章 費用

第三十四條 查勘員於查勘中每日照章給予旅費所有查勘中一切費用均在內如在口外及邊遠各處得酌量核加但未至查勘之地點往返途中及在舟車中之旅費減半支給

隨帶之工丁由各局撥用者不再另給工資但得支給伙食每人每日銀一角或二角

第三十五條 查勘員至查勘地點及由查勘地點回至原駐之處其川資准核實開報隨帶之工丁川資亦准核實開報

第三十六條 查勘員如爲雨雪所阻其旅費減半支給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工丁之伙食得照給之

第三十七條 查勘員如因私事停止查勘時其旅費即行停止其有查勘未竣而中途無故折回者川資旅費均不得核銷

第三十八條 查勘費用由查勘員電部核准飭撥

查勘員於查勘告竣後應將查勘費用造具細數清冊呈報交通部核銷

第八章 懲賞

第三十九條 查勘線路人員均須親自履勘如有未經實地履勘即行捏報或浮估者經交通

部查明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或其他應得處分並罰繳其用款

第四十條 查勘員如查勘線路異常出力得照章由部記功或予以其他特別獎勵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如於事實上有窒礙之處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交通部部令

茲訂定本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養成實用人才得隨時選派修習員赴外國修習關於交通事項之實務

第二條 修習員名額無定數由交通總長視本部預算之情形及需要之多寡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修習員由本部或原辦事局所或原肄業學校暨駐外國公使介紹分別入各國之公

司局廠等修習

第四條 派往何國及練習科目由交通總長指定或由原辦事機關之首領或原肄業學校校

長擬定呈候交通總長核奪

既經指定派往何國及所習何科各修習員不准自行改往他國及改習他科違者應勒令繳

還已受領之一切費用

第五條 派出之修習員須有左列第一項或第二項資格之一並兼具有第三項第四項之資

格者

一 在交通部或直轄各局所辦理重要部分事務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該管首領出具確實考語舉薦者

二 在交通部直轄各專門學校高等專門班畢業成績最優者

三 嫻習外國語言文字在一種以上並應具之知識技能能在所派往之國之公司局廠等直接領受所修習之學藝者

四 身體精神健全者

第六條 修習員派出時須有交通部認為合格之保證人二人以上連署保證如受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處分時保證人同負責任

第七條 修習員之修習費暨往返川資及其他必要費用之數目與支給之方法由交通部核定並得委託公司局廠等當事者代辦

第八條 修習期間以一年至二年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交通部總長之許可得延長之但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九條 延長之許可須以所在修習之公司局廠等之證明書為准
其在一部分修習業經完畢欲另向他部分修習者其修習期間得重新起算不在前條之制限

第十條 修習員修習程序應聽所在修習之公司局廠等之當事者指揮支配

第十一條 修習員須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將其修習之成績或調查之事項分別呈報交通總長

第十二條 修習員之成績以各公司局廠等當事者所給證書及每月酬給薪費與其所派職工之等級爲憑證

第十三條 交通總長因必要情形得隨時指定事項令各該員特別調查之前項之調查應依限報告於交通總長

第十四條 修習員於休假期間或修習完畢未過第八條規定之期限得赴他公司局廠等考察研究

第十五條 修習員修習完畢欲轉向他公司局廠等修習者須得交通總長之許可

第十六條 修習員在修習時間不得中輟或私就他項事業違者應勒令繳還已受領之一切費用但因重病或不得已事故得交通總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修習員入公司局廠等後於一星期內依左列各款呈報交通總長

一 住所

二 修習之公司局廠處所

三 現在修習事項

第十八條 修習員期滿回國須先赴交通部呈報其最後之成績聽候考驗後酌核錄用或仍回原職

其經錄用之員應恪遵各該管上官之命令勤慎從公照章升轉

第十九條 修習員回國一經指派服務如有規避不到或先私就他處差使者由交通部追繳其原領之一切費用

法令彙編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訂定電話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

交通部部令

茲訂定電話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交通部訂定電話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爲整理電話局會計及稽核收入支出之方法凡交通部所轄各電話局均應遵照辦理

關於電話材料之稽核辦法另以規則定之

第二條 電話收支各款分爲營業及資本兩類各該局於每年度或按月應分類編製左列各項書類表冊呈送交通部查核其格式及款目之統系依附表所定

一 每年度之收支預計書 應於前年度三個月以前呈送

二 每月之收支報告書 應於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內呈送

三 每年度之收支總計書 應於該年度經過一個月以內呈送

第三條 電話局所轄各分局其收支各款均歸各該局管理即按照本規則款目分類列入各

項書類表冊內但以註明某分局字樣爲區別

第四條 如關於建設及改良擴充特別支用各款所有工料等費除將總數分別列入資本項下外應將該項用款另行按月專造詳細表冊報部查核

第五條 凡奉部飭之轉賬收款應列入收入撥款項下至各該局解部各款或奉部飭撥他項用款應列入支出撥款項下與各該局實收實支各款必須劃清界限

第六條 凡支出各款均須取具收據憑單按月附入收支報告報部查核其辦法除別有規定外得適用審計處收據憑單證明條件之規定

第二章 業營項下收支各款

第七條 左列各款爲營業項下收入各款

- 一 電話月租費
 - 二 長途傳話費
 - 三 掛號及裝機修機移機等費
- 第八條 左列各款爲營業項下支出各款

- 一 員役薪工
- 二 電生薪水
- 三 維持工費
- 四 維持材料
- 五 局用經費

第九條 營業項下收款每月除列入收支報告外應由各該局局長編製徵收報告書附電話用戶與各項收費數目及長途話費來去次數各項詳細表冊呈部查核

第十條 營業項下支款如員役薪工電生薪水及局用經費均須呈部核定非奉部核准不得開支所有各局員司領生工匠薪工定額及一切費用另以附表定之維持工費及維持材料除列入預算外如遇支用該款時須預編概算書呈部核准其材料均由部照章訂購但各該局派有出納員者如零購材料每月在五元以內及臨時添雇工人於不及呈部時由局長商請出納員查明確係應支者得先行支付後再報部備案
局用經費內如材料關稅運脚及局產保險費號簿印刷費與機房用之油炭等類亦得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三章 資本項下收支各款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爲資本項下收入各款

- 一 部撥資本金
- 二 電料轉售及變價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爲資本項下支出各款

- 一 建設工料費
- 二 擴充工料費
- 三 改良工料費

第十三條 各該局如遇有電料轉售及變價情事須先行呈部核准並將各料名目細數及緣

由附列每月收支報告書內其用戶之賠償者亦同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各項工料等費得適用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所有添雇工人人數及支出工費應於每月報告內附列雇工日計表

第四章 現款之出納

第一節 出納員之職權

第十五條 電話局之現款出納較巨者應由電政司特派專員辦理所有出納員與該局權限及現款出納辦法除本規程特定外均適用電政出納員職務規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凡按照本規程不及報部由局長商請出納員先發各款如經部查明有不應支或數目不合者出納員與局長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七條 左列各款應由各該局員司報告出納員查核

一 關於總務者 凡奉交通部核准各案及臨時發生事項應由司事隨時報告

二 關於工程者 如每日支配額定工匠之職務及臨時添雇工人之人數應由工程司每日或臨時報告

三 關於款項者 如每日支發各款及收到各款除照章辦理外應由員司每日報告

四 關於材料者 如購入材料領用材料及現存材料數目應由材料司事每旬報告

第十八條 電話局會計司事辦理會計事務時應受出納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九條 電話局之司事工匠差役如出納員認為冗濫時得商請局長酌量裁減或呈請交

通部飭令該局遵行

第二節 收入

第二十條 凡收入款項有零數者均須按照銀元（即大洋）收取如長途傳話費等類皆是

第二十一條 收取電話租費及長途傳話費應由會計司事於收取前填備通知單由局長蓋章後通知用戶一面填備收據由出納員簽字後向用戶收取

第二十二條 其他收入各款收據無論為數多寡必經出納員簽字蓋章方為正式有效如係向銀行莊號支取款項之票據亦同

第二十三條 凡各局未派出納員以前其收據銀票暫由局長簽字負其責任

第三節 支出

第二十四條 幣制未定以前凡支出各款如以生銀或各地方雜幣計算者及購料各款按外國幣制計算者均應一律合作銀元支出並將市價分別注明

第二十五條 除領生薪水之發給日期別有規定外所有局長以下員司工役薪工均於每月二十日支發未到支發日期不得預先支借但遇有事故時經局長商允出納員特別先發者由局長與出納員負其責任

各員司工役請假及在差不滿一月者其支發薪工辦法應適用各電局職員薪費及局用經費暫行章程內支發通則之規定其罰扣薪工辦法則照另定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臨時雇用工人之工費應由工程司預於先一日按照應辦工程及其人數先行估計送經局長核定並於次日將工程情形及工費報告局長核准後始准發款其派有出納員者應併送出納員查核凡工程非十分緊急者應就局用工匠按日支配辦理非遇本局工

匠不敷用時不得任意雇用

第二十七條 無論何項支款於發款時應將正式付款憑單證據送經局長核准蓋章至發款後其收據亦應送請局長核閱如派有出納員者應併送出納員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民國二年九月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內凡關於出納員之各條文應自派有出納員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程施行後凡與本規程牴觸各案件即行廢止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因事實上之必要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交通部訂定各電報局辦理收支報告暫行規則

交通部部令

茲訂定各電報局收支報告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交通部訂定各電報局辦理收支報告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各電報局收支報告之畫一辦法凡各區電政管理局各電報局及其所轄

各局各報房均應遵守所有收支各款之統系依附表第一號之規定不得任意出入

第二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應遵照交通部所定格式及限期按月造具兩份以一份逕呈交

通部一份連同收款支款各項證據憑單呈送該區電政管理局查核

第三條 爲考核各局各報房盈絀起見所有收支各款必須各自劃清界限凡各電報局轄有

各局或各報房者不得將所轄各局各報房之實收實支各款併列於該局報告之內

前項收支報告應由各局各報房依前條辦法自行辦理每月送呈管轄之電報局查核後轉

呈交通部及電政管理局

第四條 凡報告內收支各款均須滿收滿支不得劃抵核扣

支出各款均須照章呈奉交通部或電政管理局核准未奉核准之款不得列入報告但第十
八條第六款至第九款應照第二十一條辦理不在此限

第五條 收支報告內均須由各電報局局長簽名蓋章以負責任如派有出納員者由出納員
會同簽名

所轄各局或報房之收支報告除由該局局長或該報房領班簽名蓋章外應送由管轄之局
局長簽名蓋章

第二章 收入各款

第六條 各電報局收款分爲正項收款及雜項收款兩項分別列入報告如各該局該月分之
收入無此款者則於報告內該項款目下畫一斜線其表末餘有空格者亦同

第七條 左列各收款爲正項收款

- 一 官報費
- 二 商報費
- 三 新聞報費

第八條 左列各收款爲雜項收款

- 一 電報鈔費
- 二 送報專力
- 三 罰扣薪工
- 四 存款息銀

五 電料變價

六 其他臨時特別收款

第九條 第七條之各報費以應收之數爲準須照報費月計表辦法區分等次及華文洋文明碼密碼每項結一總數列入附表內

第十條 第八條之各收款須將收到日期或簡要理由列入摘要格內

第三章 支出各款

第十一條 各電報局支款分爲正項支款及雜項支款兩項分別列入報告如各該局該月分之支出無此款者則於報告內該項款目下畫一斜線其表末餘有空格者亦同

第十二條 左列各支款爲正項支款

一 員役薪水

二 電生薪水

三 巡線工費

四 修線費用

五 局用經費

第十三條 左列各支款爲雜項支款

一 電料消費物品

二 電料備用物品

三 洋員薪水

四 賑務免費

五 川資旅費

六 獎勵

七 撫卹

八 其他批准特別支款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須將姓名職役及薪水工食細數詳細列入附表內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之第四款與第五款及第十三條之第四款至第八款須於報告內註明

奉准日期所有一切辦理情形及理由亦須簡要註明

第十三條之第一款第二款須照轉運處或各局開來價值按照電料名稱類別表分類列入

第四章 劃撥各款

第十六條 劃撥各款分爲收入撥款及支出撥款兩項分別列入報告

第十七條 左列各款爲收入撥款

一 本局收入洋報費

二 本局收入鐵路過線費

三 預領本局經費

四 找補本局不敷經費

五 本局代收某局官報費

六 本局代收某局商報費

-
- 七 本局代收某局新聞報費
 - 八 本局代收某局專力鈔費郵費
 - 九 某局代付本局電生薪水
 - 十 某局代付本局電生川資
 - 十一 某局或轉運處代付本局材料運費
 - 十二 某局代付本局電生贍家
 - 十三 轉運處或各局撥發材料之價值
- 第十八條 左列各款爲支出撥款
- 一 本局解部餘款
 - 二 奉部指撥某局預領經費
 - 三 奉部指撥某局不敷經費
 - 四 奉部指撥某某工程經費
 - 五 奉部指撥其他局外各款
 - 六 某局代收本局官報費
 - 七 某局代收本局商報費
 - 八 某局代收本局新聞報費
 - 九 某局代收本局專力鈔費郵費
 - 十 本局代付某局電生薪水

十一 本局代付某局電生川資

十二 本局代付某局材料運費

十三 本局代付某局電生贍家

十四 轉撥各局材料價值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收支方法依附表第二號辦理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須奉核准方准列入報告

第十七條第十二款及第十八條第十三款依電生劃撥贍家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七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條第六款至第十二款須由收款局與

支款局彼此接洽應列某月分報告同時列入不得參差如係由各局或交通部代領之官報

軍電等費須款已領到接奉通知後方准列入報告

第五章 收據及憑單

第二十二條 凡各電報局支出各款無論本局薪工經費及劃撥款項均須照章由發款局填

備領款收據交收款人簽字除以收據存根留局備案外應將收據附入收支報告內呈繳管

理局轉呈交通部查核所有收據憑單辦法除別有規定外應適用審計處收據憑單證明條

件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三款係支出代收之款應照其他規則及本規則第二十

一條辦理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第十八條之第一款須款已解出取有解款收據方准列入報告其收據亦應一

併附呈查核

第二十四條 第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除依第二十二條附呈收據外應將領款憑單隨收支報告一併附繳

如係購置物件及工程費用除收據外均須取具發票估單爲憑證一併繳呈管理局

第二十五條 凡各項收據憑單均須依印花稅法貼用印花方爲合法之憑證其辦法另以規則定之

第六章 期限

第二十六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之期限如左

一 一等局收支報告限於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前寄呈

二 二等局收支報告限於每月經過十日以前寄呈

三 三等局收支報告限於每月經過五日以前寄呈

四 所轄各局或各報房之收支報告限由管轄之電報局同時寄呈

第二十七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應由郵政局照快信郵遞其無快信郵遞一處應照掛號信件郵寄

第二十八條 收支報告之寄呈日期以郵局圖記內日期爲憑其無郵局之處則計其行程日數由各該局估定請管理局報交通部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遲延即由電政管理局按照第二十六條所定期限飭催其因逾限而屢催罔應者即由電政管理局報告交通部核辦

第七章 處分

第二十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逾限應由電政管理局依左列各款一面登記其逾限日期一面彙報交通部核定其處分

- 一 逾限五日以內者爲第一限
- 二 逾限十日以內者爲第二限
- 三 逾限十五日以內者爲第三限

第三十一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內如有列支未奉交通部或電政管理局核准各款情事除由電政管理局將報告發回重造外應照左列各款由電政管理局分類登記一面彙報交通部核定其處分

- 一 列支解款尙未解出者
 - 二 列支經費未奉交通部或電政管理局照章核准有案或與原案不符者
 - 三 列支撥款未奉交通部核准或與核准之數不符者
- 發回重造之報冊限於寄到三日內重造寄呈如有延遲再照逾限之例處分之

第三十二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內如有漏收或少收情事除由電政管理局飭令聲復補收外應照左列各款由電政管理局分類登記其數目一面於該局收支報告內據該局聲明之緣由詳細註入報告交通部核定其處分

- 一 列收劃撥各款與支款局數目不符者
- 二 列收報費數目不符者

三 列收其他臨時收款數目與原案不符者

四 其他應行列收各款漏未列入者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各款之處分其情節較重者應由電政管理局隨時報告交通部核定其應得處分

第三十四條 凡本章所規定各電報局應得處分時其處分之輕重及辦法均按照考績規則核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電報局於交通部所頒布之收支報告格式如填寫及分類之法有不明瞭者得隨時電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會計法及其施行規則公布後如交通部認為必須修正時得由交通部修正後預於一月前通告各局遵照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以後從前收支冊式及所定期限命令即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年九月分施行

民國二年九月分之報告得照第二十六條之期限寬限十五日但九月分以前之收支月報冊限同時寄呈逾限即照第七章處分

法令全書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部訂定各電報局辦理收支報告暫行規則四十八

第十八類

法令全書

審計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八類 審計

審計處催辦每月決算章程 七月二十一日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審計細則 九月八日

法令全書 第十八類 審計 目錄

審計處催辦每月決算章程

一 催各機關辦理每月決算

第一條 各機關每月決算送遞期限應按照原定期限辦理如有特別情形經本處核准展緩者即照所准之期限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如於原定期限內尙未造送決算者得於下列期限內分別催辦

各機關逾原定期限及核准期限一星期尙未造送決算者本處得以文書催之逾兩星期者由本處酌量派員接洽逾三星期者由本處行文各主管衙門對於該會計員加以相當之處分

二 催各股審查決算

第三條 收發課收到各機關每月決算應先交第一股議事課登簿後分送各股由主任呈明總辦派定審查員擔任審查

第四條 各股審查員將每月決算審查完竣呈明總辦核閱後移送第一股由主任交議事課登明查核表以備稽攷
查核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股主任於每月月底應將審查員審查決算之經過分別已結未結列表呈請總辦核辦

第六條 第一股應隨時查閱收發課之發文簿遇有行查決算事件遲延未覆者應回明總辦辦理

第七條 各股審查員審查決算如有遲延貽誤由各股主任回明總辦辦理屢次延誤者照審

計員懲戒委員會章程辦理

審計員懲戒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各機關應送總收據之期限亦照本章程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審計細則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審計細則公布之此令

陸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審計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及陸軍審計現行規則規定之

第二條 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對於該省陸軍各機關舉行檢查時應遵照部頒檢查規程辦理

第二章 審查支付概算決算等

第三條 各省陸軍機關每月概算書及追加概算案應由都督府於前一月初五以前提交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於前一月十五日以前送由財政司轉送審計分處復核

第四條 各省陸軍機關按月領款憑單應由都督府於每月初十日以前彙交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簽字後於月之十五日以前送由財政司轉送審計分處復核審計分處有疑義時得函查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分別核辦

第五條 各省陸軍機關每月決算分冊應按照審計處頒發格式編造兩份並按照軍費收據細則編造收據及各項證憑單據於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蓋印後以決算分冊一份連同收據暨各項證憑單據及成績表一份於翌月八日以前報部但應於翌月五十日以前除確認為軍事秘密其收據未便宣布者外應先將另一份之決算分冊連同普通之收據及證憑單據並成績表送由財政司轉送審計分處復核俟審計分處將收據及證憑單據等送還後再行呈部核辦

第六條 審計分處查核前項決算分冊及成績表遇有疑義時得函詢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分別答復但各省審計分處於收到決算冊之二十日以內核對收據及各項證憑單據後一別加蓋戳記應先將收據及各項證憑單據送還陸軍會計審查分處

第七條 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審查決算有疑義時得向該機關求其答復及派員說明如屆第五條所定期限往返函詢尙需時日方能審定者得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將某機關之某月決算分冊因尙有查詢事件俟查明再行補送理由聲報本部及該省審計分處

第三章 檢查官有財產

第八條 各省陸軍官有財產應由各機關造冊四份彙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除留一份備案外以一份送審計分處備查以兩份報部核辦

第九條 凡關於陸軍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用款其價目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將合同草案及詳細說明書價格圖表報明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核辦後轉報審計分處復核並送都督府軍需課備案其有應用投標方法者並商請審計分處派員一同監視

第十條 凡關於陸軍官有財產變賣時應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承認後轉報審計分處
其有應用投標方法變賣者應按照前條辦理

第四章 審查一切會計

第十一條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認為檢查必要時得呈請陸軍部派員檢查陸軍各機關簿表
內所載數目與現存款項及各種證據是否相符

第十二條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得派員赴陸軍各機關檢查其簿表程式及編訂填寫等項是
否合式檢查後再將情形報部

第十三條 各省陸軍出納官所保管之金錢物品因不得已之事故損失時陸軍會計審查分
處得派員檢查並將損失情形及種類數目報告本部及審計分處核辦

第十四條 各省陸軍機關凡遇有欠款補領與誤付長付繳還者應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將
款項數目事由等查核後造具詳細報告書送都督府備案一面送由財政司轉送審計分處
分別核辦

第十五條 各省陸軍機關建築工程完竣之日及購置軍需物品運到之日應由陸軍會計審
查分處按照原訂合同契約或詳細說明書及價格圖表切實檢查認可後再由該機關接收
仍報告審計分處查核

第五章 處分

第十六條 各省陸軍機關應編造出納官姓名履歷四份函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由陸軍會
計審查分處以二份彙報本部以一份轉送審計分處備案遇有應行處分時得由陸軍會計

法令全書 第十八類 審計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審計細則

六

審查分處按照陸軍審計現行規則第十七條報部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類

法令全書

服制徽章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警察服制圖式補 七月十八日

蒙古王公服制圖式補 七月二十六日

航空學校學員學生教職各員及技士服裝識別 八月四日

陸軍參謀常服符號詳細圖說(附參謀禮服符號圖說) 八月十二日

陸軍大學校畢業徽章規則 九月二日

修正警察服制令(敕令第三十五號) 九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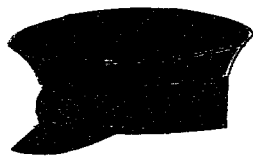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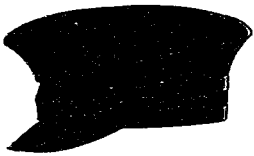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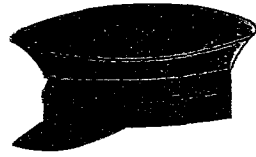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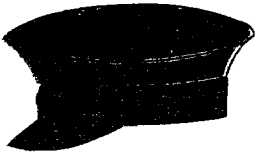
法令全書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目錄

正帽



警察服制圖式

帽禮



禮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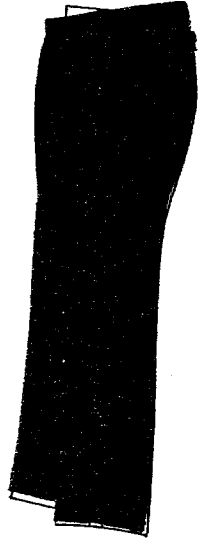
章 領



章 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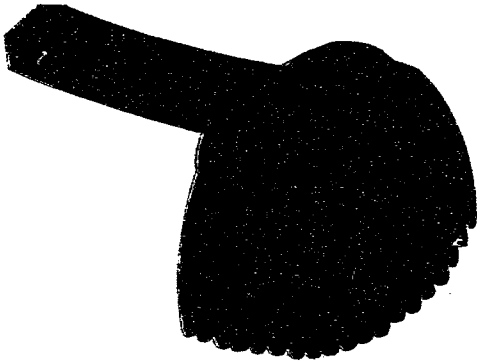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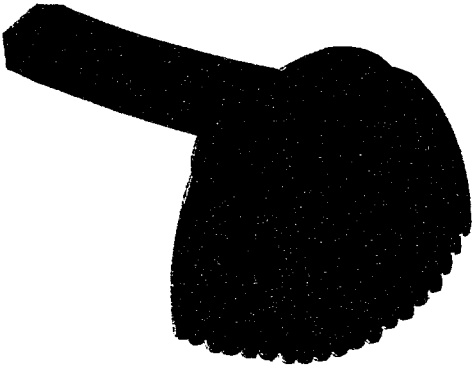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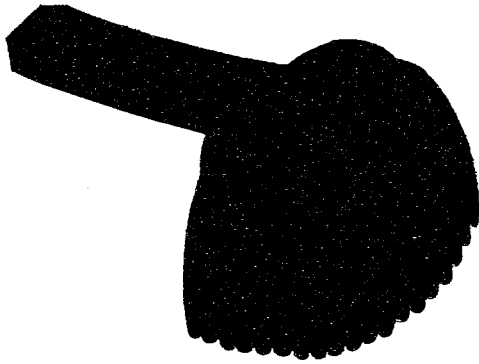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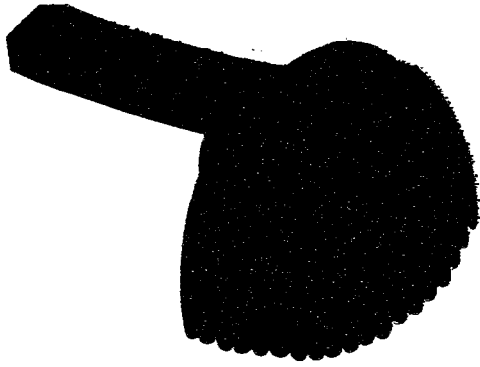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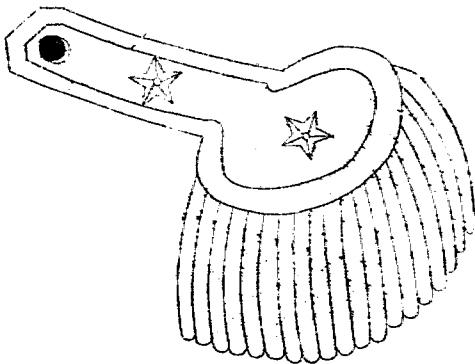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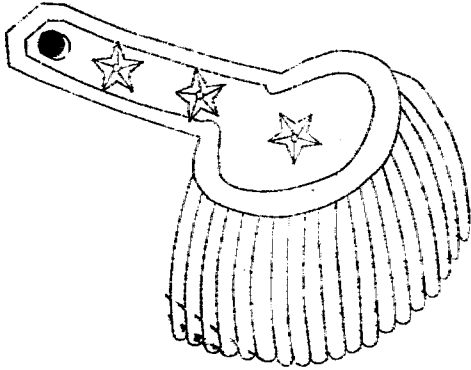
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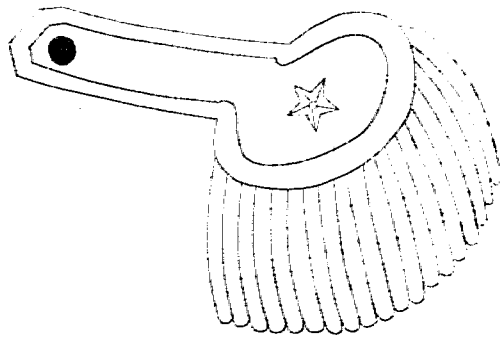


肩章









刀
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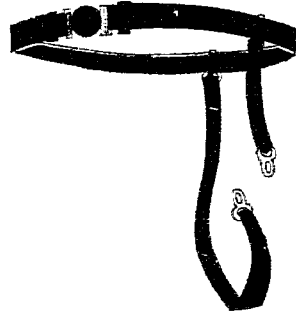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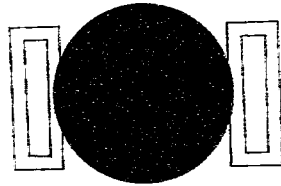
刀
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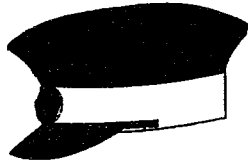
帶
刀



扣
帶



常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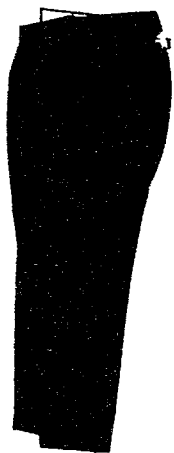
皮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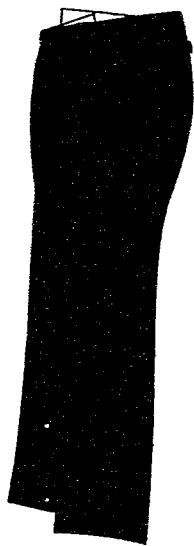
常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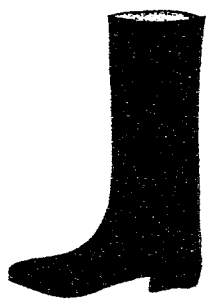
短
褲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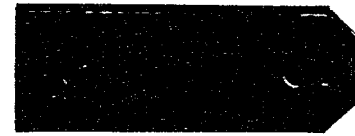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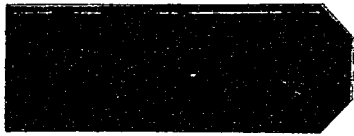
長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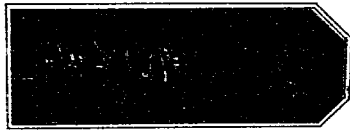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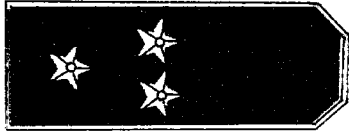


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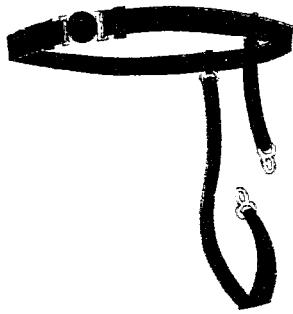


章 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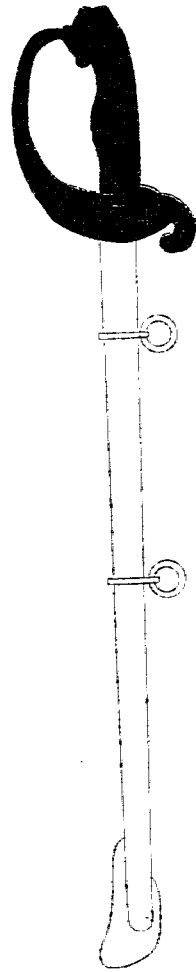




帶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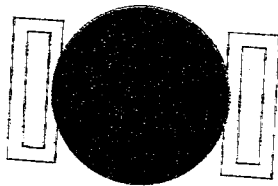
刀



緒刀



扣帶



外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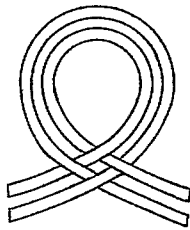


臂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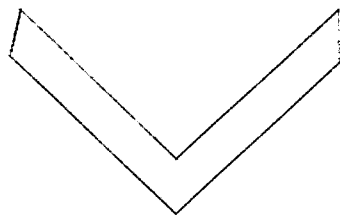
水上警察



消防隊



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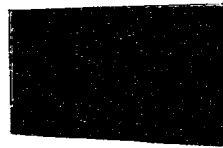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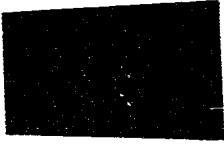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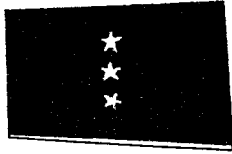
章 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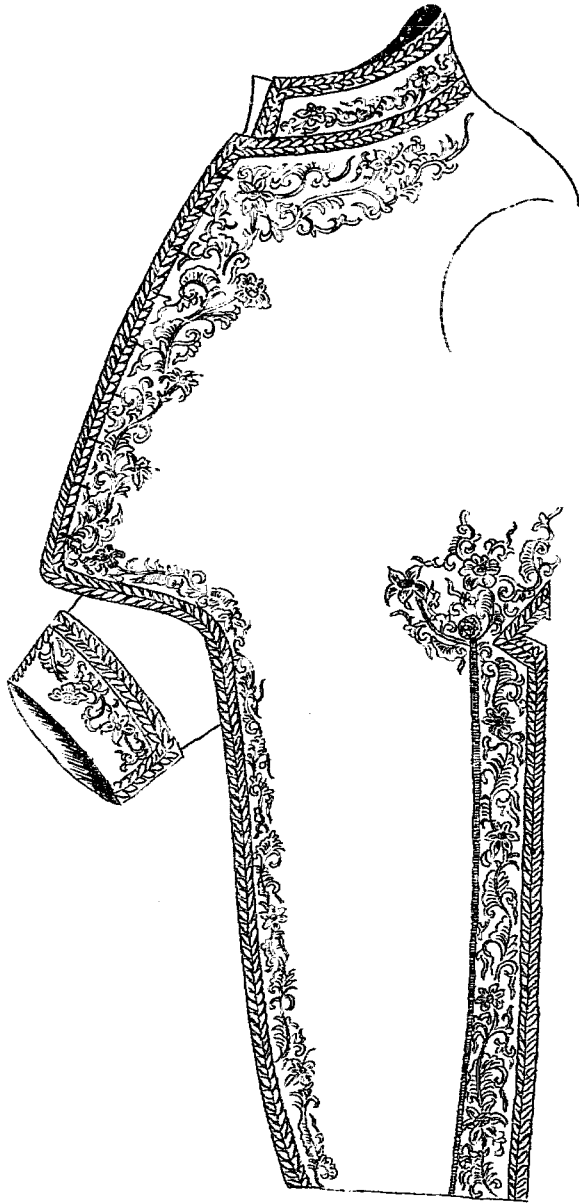


章 袖





第一圖



蒙古王公等服制圖式

第 二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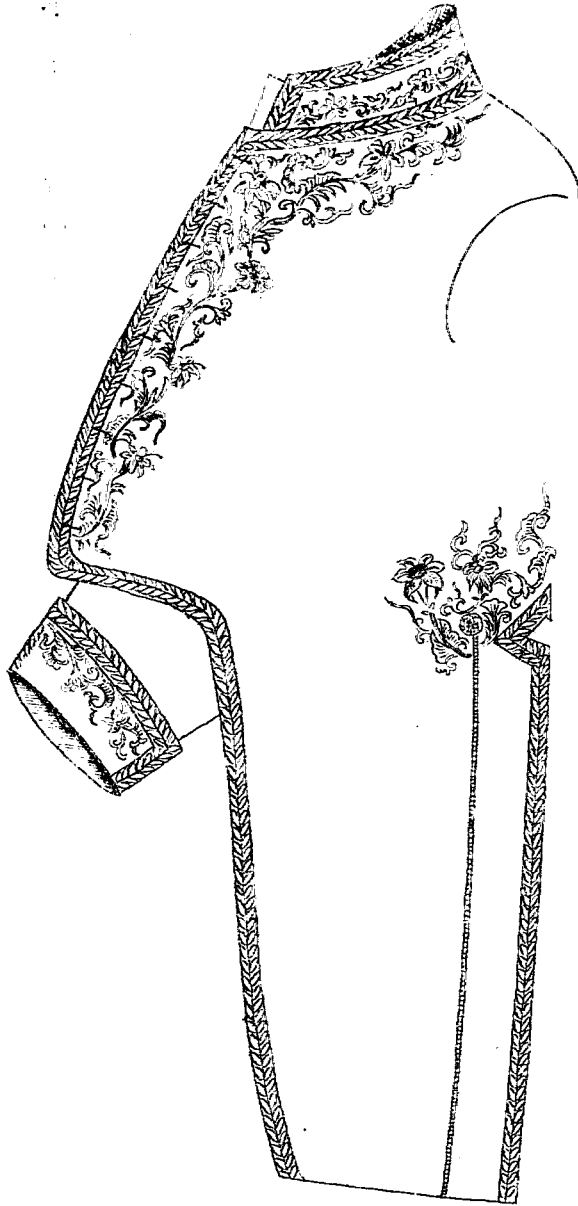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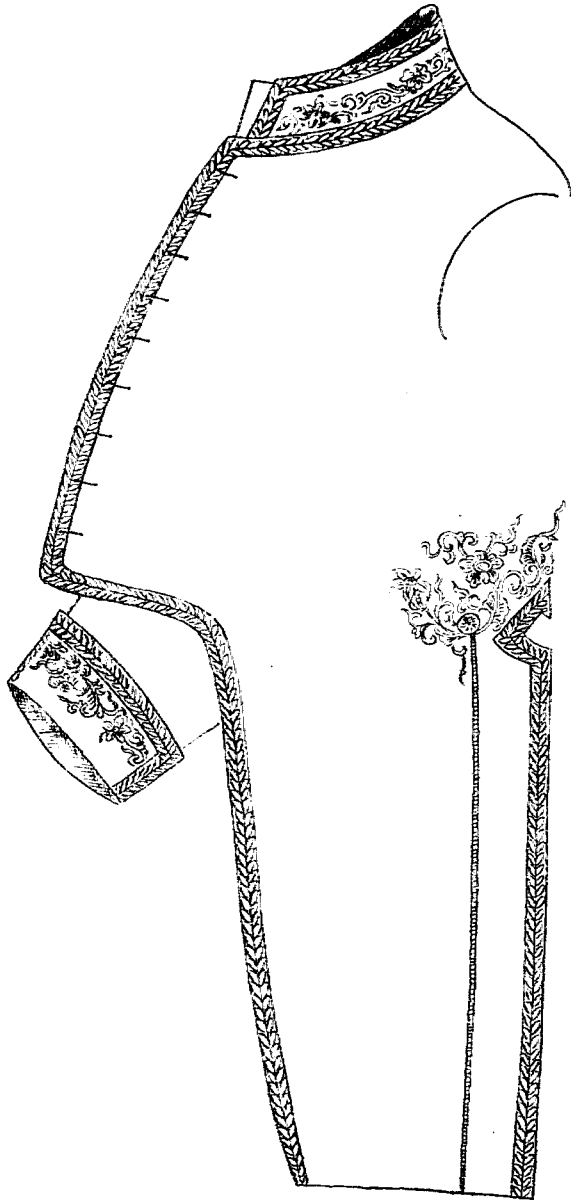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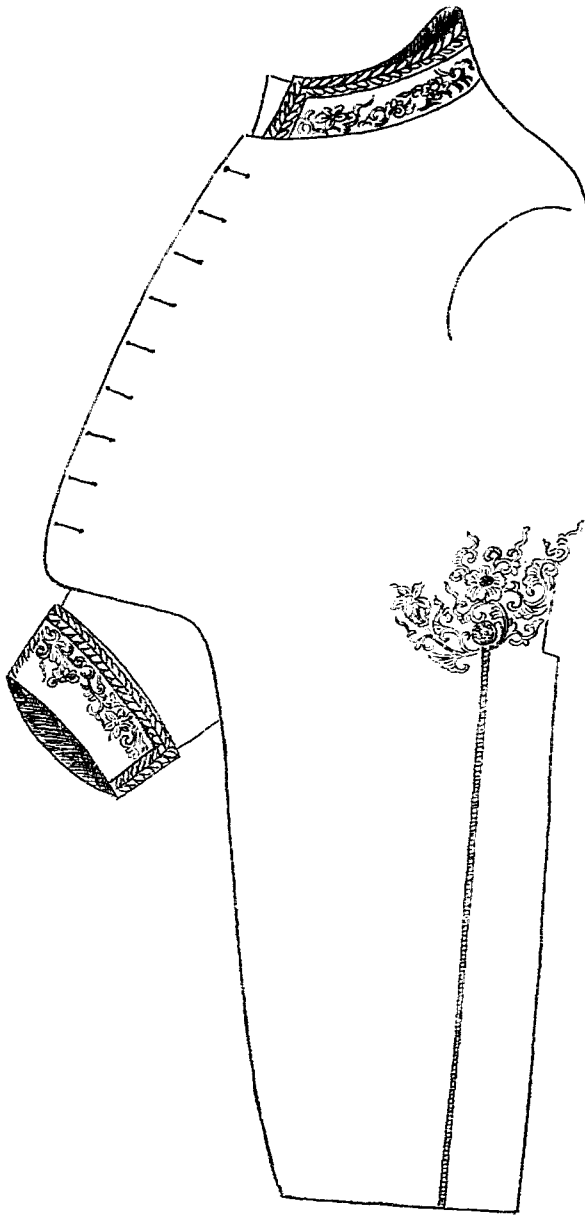


圖 三 第



第 四 圖



第 五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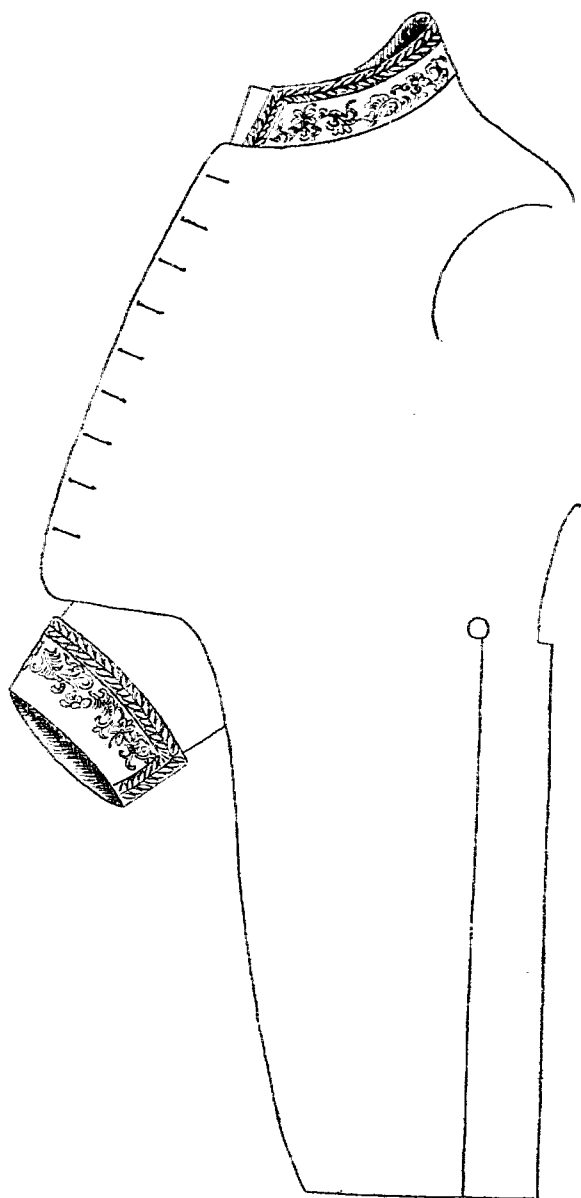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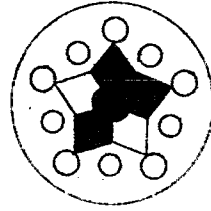


圖 章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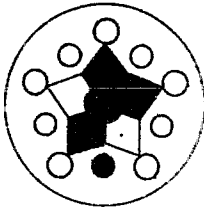


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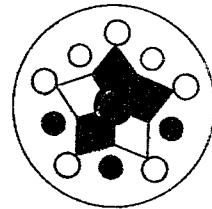
金地白圓用珠十五
中嵌寶石一其五色
章如軍服帽章式

圖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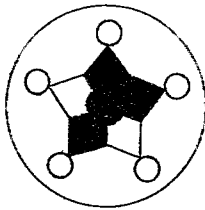
地上惟用珠九

圖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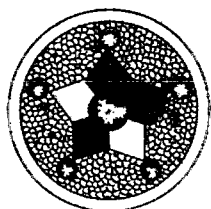
地上惟用珠七

圖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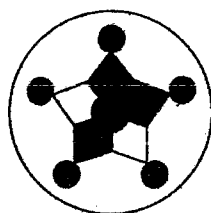
地上惟用珠五

圖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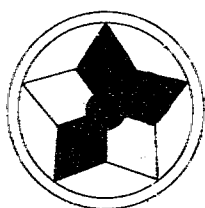
銀地用中嵌珊瑚一
邊鑲珊瑚五

圖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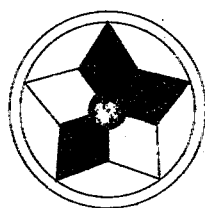
地全上中嵌寶石一
邊鑲寶石五

圖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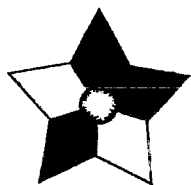
地全上惟五色章中
嵌蓋寶石一

圖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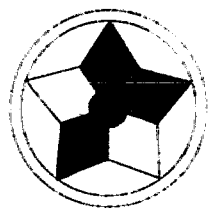
地全上中嵌珊瑚一

圖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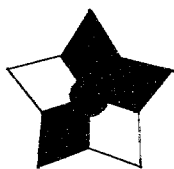
無地中嵌水晶一

圖九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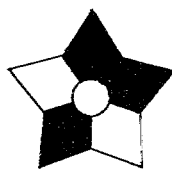
地全上中嵌青金石一

圖二十第



全上嵌金星石一

圖一十第



全上嵌車渠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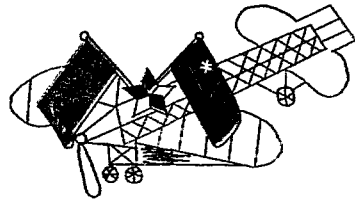
別識裝服士技



用線綉左膀上
 學習機器技士用紅色線
 學習木工技士用黃色線
 機器班長用金線
 木工班長用銀線

別識章領員各職教生學員學

航空學校學員職員及技士等服章識別圖



領章識別概用銅質
 觀測班班長純用金色
 駕駛班班長純用銀色
 觀測班學頭全翅銀身
 駕駛班學頭銀翅金身
 校長教育長教員繙譯員副官廠長等
 之領章全金銀邊
 修輯員中西醫收支書記司事司書以及繪圖生膳寫生等仍用全金銀邊但佩帶胸前用以識別

陸軍參謀常服符號詳細圖說附參謀禮服符號圖說

參謀符號說略

參謀爲軍令機關運籌帷幄別具權謀處軍事機要位置不可無特殊標誌以表異於軍中各國所以有參謀官佩用符號之制其法良意美初非粉飾軍容徒美觀瞻也查我國參謀之用符號始於前清練兵處其制綴三連環於袖以示區別是爲我國參謀符號之嚆矢嗣仿日本改用參謀帶考參謀帶之制創始法國流傳日本其形式非不壯觀而實際上殊多不便之點試略舉之乘馬上下妨礙動作接觸樹林易惹牽掛無論室中野外一舉一動時形掣肘其弊一也帶綴於常服右肩服外套時爲所遮蔽無從認識即不着外套時其認識之點僅右側一面在左方者有時難辨認其弊二也製用金線價值既昂且不耐久一帶之微費逾數十金佩於常服必致週年一易合全國參謀計算消費未免過鉅其弊三也綜觀諸弊則參謀帶之不可用於常服也彰明較著矣戎裝無取繁文識別當求便利茲特參酌中外詳加推求擬定參謀符號如左

陸軍參謀常服符號

陸軍參謀之常服顏色及肩章分級均與陸軍軍官同惟帽牆用紅呢如第一圖領章上綴符節其式用銅質製成凸形外表鍍金寬五米立長五生的十字交叉成斜勢其領章實地顏色仍各從其科別如第二圖

軍帽四面均能看對查步兵係用紅色且爲軍中主兵紅色即可代表全軍故帽牆加紅呢以爲標誌其金塔帽花與軍官同

參謀職掌軍令計畫故用兵符爲誌以示尊崇世界多以符節爲高等司令官之佩飾德文稱符

節爲 *Commandante* 英文稱符節爲 *Sole of Commando* 卽司令符節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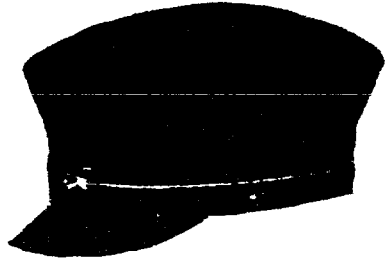
右參謀官常服所用符號係參各國制度斟酌規定一則使軍人從前後左右均能見其符號容易識別二則無論何處不致妨礙動作三則形勢莊嚴足重參謀官身分四則使服裝易於改製如由參謀官改充軍官將參謀軍服略加修改卽合定制五則價格低廉可節糜費六則製造簡單易購置亦易統一七則本國亦能自造不致利源外溢具此優點以爲參謀徽章庶幾通行盡利云

陸軍參謀禮服符號

陸軍參謀之禮服顏色及肩章分級均與陸軍軍官同惟由右肩章至衣正面第二鈕仍用參謀帶如第三圖禮服不嫌裝飾以壯觀瞻故仍用金線帶以便典禮時易於識別常服宜簡易禮服宜莊敬義各有所取也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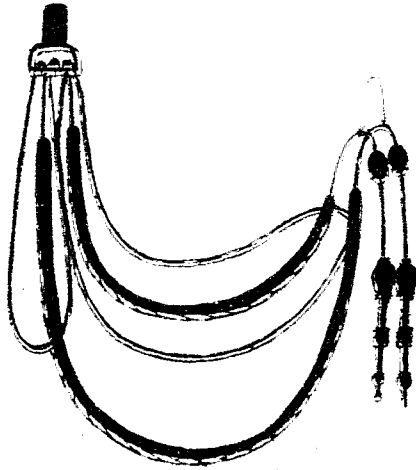
海軍參謀所用符號仍照海軍部現行規定者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陸軍大學校畢業徽章規則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爲獎勵陸軍高等學術起見特制陸軍大學校畢業徽章藉表尊榮
- 第二條 此項徽章爲橢圓形以翠泰藍爲質上綴十九星旗表示民國陸軍之意中刻符節取古來將軍身縮兵符之義下畫嘉禾取中國以農爲本且示崇節儉之意
- 第三條 此項徽章專爲陸軍大學校畢業學員而設凡陸軍大學校未得畢業證書或僅得修業證書者概不授與
- 第四條 此項徽章於陸軍大學校行畢業式時由參謀本部呈請大總統親臨（或由大總統派員恭代）併畢業文憑同時頒給
- 第五條 凡授此項徽章者在著軍禮服或著軍常服時方可佩帶
- 第六條 此項徽章之佩帶其位置在軍服右胸部第一口袋下正中距袋口三寸許以便佩帶各種勳章獎章時有所區別
- 第七條 凡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停職處分者即停止其佩帶徽章
- 第八條 凡因罪戾而受褫奪官職之宣告者即褫奪其徽章其原件應呈送參謀本部註銷
- 第九條 此項徽章如有私造佩帶者按法嚴重治罪
- 第十條 此項徽章如遺失時准其呈明參謀本部請求補給但事後原件若經查獲應即送部註銷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法令全書 第十九組 徽章 陸軍大學校業務徽章規則

修正警察服制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修正警察服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啓鈴

政令第三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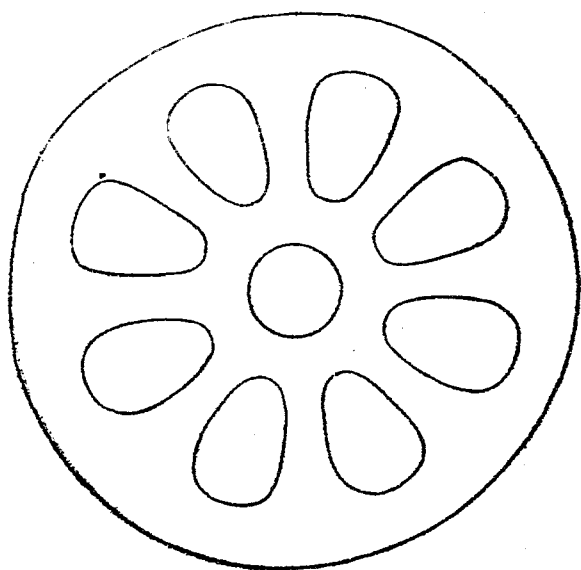
修正警察服制令

第三條 本服制水上警察及消防並各警察隊暨鐵路警察均適用之

但右臂應綴臂章章式附表附圖所定

附表

名	稱	地	質	製	式	形	狀
臂章	鐵路警察	白色	絨	輪形	徑三英寸五分	如	圖



第二十類

法令全書

賞恤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十類 賞恤

捐賞興學褒獎條例 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獎章條例 九月十一日

陸軍獎牌給與規則 九月二十三日

法令公書 六二類 賞恤 目錄

捐贊興學褒獎條例

教育部部令

教育部制定捐贊興學褒獎條例經由國務會議議決茲公布之此令

教育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捐贊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辦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呈請褒獎

其以私財辦或捐助圖書畫博物繪美術館宣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 一 捐贊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質三等褒章
- 二 捐贊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質二等褒章
- 三 捐贊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質一等褒章
- 四 捐贊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質三等褒章
- 五 捐贊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 六 捐贊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 七 捐贊至一萬元者獎給匾額並金質一等褒章

第三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四條 捐贊逾一萬元者其應得褒獎隨時由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特定

第五條 應給銀質褒章者由各省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質褒章者由省

行政長官呈請教育總長授與應給匾額並金質褒章者由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授與

前項匾額由捐贊者自製之

第六條 褒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第七條 授與褒章均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九條 捐贊在本條例公布前三年內者亦適用之

捐贊興學褒章及執照圖式說明

一 褒章中列篆文羊字周環嘉禾名曰嘉祥章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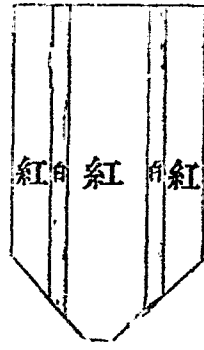
褒章正面式

褒章背面式

嘉祥章

說明 興學固國之祥也故取羊又羊為慈愛之動物故凡善義美養等字皆從羊茲取之以喻興學之士周環嘉禾標國徽也

章 綬 式



- 二 章綬用紅白二色如左圖
- 三 一等章直徑為營造尺一寸五分二等章直徑為一寸二分三等章直徑為一寸
- 四 褒章應佩帶於上衣左襟之上
- 五 褒章執照式如左

捐賞興學褒章執照
某人

除按照褒獎條例授與褒章外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授與者署名

日

某字第 號

說明

執照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賞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賞之事實

法令全書 第二十類 賞恤 捐賞與學藝獎條例

交通部獎章條例

交通部部令

茲訂定本部獎章條例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朱啓鈞

交通部獎章條例

第一條 凡服務路郵電航人員著有勞績或非路郵電航人員及外國人關於路郵電航事宜著有勞績者皆得分別給與獎章

凡民國人民關於路郵電航之學問技術確有發明者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獎章分四等每等各分三級

一等 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五出

二等 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三出

三等 銀質中圓地球鍍金星芒三出

四等 銀質地球花紋無星芒

各等一級中圓地球上赤道線用金色二級用銀色三級用黃色

第三條 一等二等給與職員三等給與司事技手四等給與工役

第四條 各等獎章由交通總長按照成績分別給與

第五條 獎章小綬一等白色藍緣二等白色黃緣三等白色紅緣四等白色綠緣

第六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七條 給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其照式另列於後

第八條 已受獎章者於更受同等上級獎章時應將前受之下級獎章繳還本部

第九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繳還本部

第十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獎章佩帶時亦應照前條繳還獎章惟

屆停止期滿時得仍向本部呈請給與佩帶

第十一條 已受獎章者除被褫奪或停止外得終身佩帶之

交通部獎章執照

今因某某 依本部獎章條例給與 等第 級獎章合發執照給與收執以資

證明

交通總長

蓋印

中華民國 部印 年

字第

號 日

陸軍獎牌給與規則

陸軍部部令

爲通令事前由本部製定陸軍獎牌以賞有功業經呈明大總統在案茲於本年七月二日奉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等因奉此所有陸軍獎牌給與規則應卽按照後開各條施行此令

陸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獎牌給與規則

第一條 陸軍中初等官佐軍用文官及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均得給與獎牌以示褒嘉

一 從征在事出力者

一 維持地方治安在事出力者

一 安撫邊民在事出力者

一 滿役之官佐士兵於退役時查其於服役期內任職異常勤奮者

第二條 非軍人於陸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前條所列成績之一者亦准酌給獎牌

第三條 獎牌由陸軍部核准給予

第四條 獎牌褫奪規則陸海軍叙勳條例第十五十六十七條均適用之

法令全書 第二十類 賞恤 陸軍獎牌給與規則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二年
印鑄局刊行

第二十一類

法令全書

統計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十一類 統計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附表)七月十六日

法令全書 第二十一類 統計 目錄



法令彙編 第二十一類 統計 目錄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

內務部部令

茲制定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務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初一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

第一條 內務統計依左列事項編製之

一 土地

二 選舉

三 警察

四 衛生

二 人口

四 禮教

六 土木

八 救恤

第二條 內務統計表每年編製一次報告本部其表式及報部期限另定之

第三條 本表統計年度應暫定爲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年度

第四條 本表應用堅厚白紙其廣狹長短依本部所頒表式

第五條 本表填列時一紙不能盡者得增至數紙但須註明第一第二表字樣其備考欄不敷

繕寫時亦同

第六條 本表填列款項數目時應以銀圓計算其無銀圓地方即以庫平七錢二分折為一圓

第七條 本表填列度量衡及地積時依附表所定

第八條 本表填列城鎮鄉名稱時應改為市鄉

前項所稱之市指城或商務繁盛之區域言鄉指村落之區域言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總數表

士	地	省	道	表式七	縣表式七
人	口	省	道	表式十三	縣表式十二
選	舉	省	道	表式七	縣表式四
禮	教	省	道	表式六	縣表式六
警	察	省	道	表式二十	縣表式二十一
		水上警察表式九			
		附省會警察表式二十一			附水上警察表式十
士	木	省	道	表式六	縣表式六
術	生	省	道	表式十一	縣表式十一
教	恤	省	道	表式十三	縣表式十三
合	計			一百十三	九十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省表

土地

某省面積表

某省商埠租界面積表

某省土司地方面積戶口表

某省田地畝數表

某省山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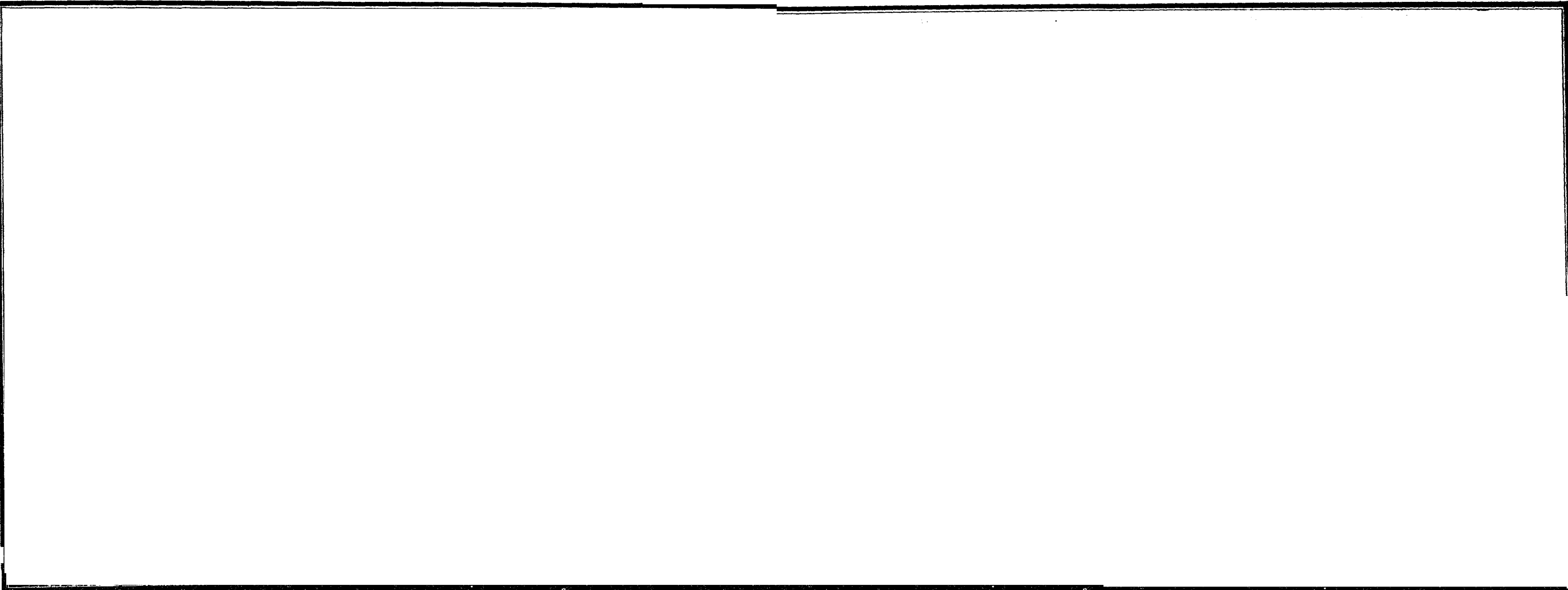
某省河川表

某省湖泊表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某省面積表		民國元年分	
地方別	市	鄉	面積
	總數	總數	總數

表紙式樣



表式長寬悉以此紙為標準四週均留空白上下橫綫各係營造尺一尺一寸八分即三十八生
左

考 備		合 計		考 備		合 計	
<p>某省 商埠租界面積表</p> <p>本表所列地方指各縣言面積以方里計算下表均同</p>				<p>某省 商埠租界面積表</p> <p>本表所列地方指各縣言面積以方里計算下表均同</p>			
地方別	商	名	稱	面	積	商	名
土司數目	稱	面	稱	面	積	稱	面
土官數目	埠	稱	租	名	稱	埠	租
土族名	積	稱	界	稱	界	稱	界
面積	積	稱	界	稱	界	稱	界
戶數	積	稱	界	稱	界	稱	界
口數	積	稱	界	稱	界	稱	界
男	積	稱	界	稱	界	稱	界
女	積	稱	界	稱	界	稱	界
計數	積	稱	界	稱	界	稱	界

本表計算之法係由該縣面積總數內劃出另列以覘商業之增減如祇有商埠或租界一項者祇列某項兩項並無者從闕

某省 土司地方面積戶口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號

地方別 土司數目 土官數目 土族名 面積 戶數 口數 男 女 計數

考 備	湖 泊 名 稱		縣	名 稱		周 圍 里 數
	湖 泊 名 稱	縣		名 稱	周 圍 里 數	
凡湖泊周圍在五里以上者列載此表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省 道 表

人 口

某省人口表

某省現住戶數及現住人口表

某省現住人口年齡別表

某省人已婚及未婚者年齡別表

某省人口職業類別表

第 八 號

第 九 號

第 十 號

第 十 一 號

第 十 二 號

本表揭載全省 本國人口總數以爲將來累年比較增加之基礎別以地方籍以覘現在各處人口之疏密焉地方指各縣言下表均同

某省 現住戶數及現住人口表
民國元年分 第九號

地方別	現住戶數	現住人口	合計
	本國人	外國人	
合計			

本表揭載全省 現住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之戶數口數
某省 現住人口年齡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號

年齡	本國人	外國人	合計
	男	女	
一歲至			
五歲至			
六歲至			
十一歲至			
合計			

地方別	年 齡 別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合 計	考 備	總 計	年 齡 不 詳	百 十 歲 以 上	百 六 十 歲 至	百 五 十 歲 至	百 一 十 歲 至	九 十 六 歲 至	
	已 婚	未 婚																		
		男 年 三 十 以 上																		
		男 年 三 十 以 下																		
		女 年 二 十 以 上																		
		女 年 二 十 以 下																		
		合 計																		

本省現任人口年齡以五年為階級其年齡不詳一項係指失蹤及不詳其生年者而言

某省人己婚及未婚者年齡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一號

考 備	合 計	
	男	女
本省 現在人死亡者	計	計
某省 現在人死亡者	男	女
	計	計
某道 現在人死亡者	男	女
	計	計
某年 現在人死亡者	男	女
	計	計
一歲至五歲	男	女
	計	計
六歲至十歲	男	女
	計	計

本表揭載全省本國人之死亡數別以地方別以男女而旅居外國者不與焉其航海中死亡者以呈報到達地為準

民國元年分 第十六號

十一歲至十五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八十一歲至八十五歲			
八十六歲至九十歲			

法令彙編 第二十一類 統計 內務統計表

火 災	水 災	死 因 別	年 齡 級	某省 道現在人 死亡者死 因及年齡 表(附八種 傳染病名 詞對照表)	本省 揭載全省 本國人死 亡者之年 齡以五年 為階級陸 海軍人軍 屬及在盛 死亡者不 在此列下 表均同	考 備	總 計	年 齡 不 詳	百 十 歲 以 上	百 六 歲 至 百 十 歲	百 一 歲 至 百 五 歲	九 十 六 歲 至 一 百 歲	九 十 一 歲 至 九 十 五 歲
		一歲至五歲	一歲至五歲										
		六歲至十歲	六歲至十歲										
		十一歲至十五歲	十一歲至十五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八十一歲至八十五歲	八十一歲至八十五歲										
		八十六歲至九十歲	八十六歲至九十歲										
		九十一歲至百歲	九十一歲至百歲										
		以上	以上										
		詳不詳	詳不詳										
		計合	計合										

民國元年分 第十七號

變 (除自殺) 死	火 災		水 災		死 因 別	地 方 別	某 道 省 現 在 人 死 亡 者 死 因 地 方 別 表	八種傳染病名詞列舉如下
	女	男	女	男				
								霍亂 Cholera
								赤痢 Dysentaria
								傷寒 Typhus abdominalis
								痘瘡 Variola
								疹熱症 Typhus exanthematicus
								猩紅熱 Scarlatina
								白喉症 Diphtheria
								黑死病 Pest
					計	合		

民國元年分 第十八號

			地方 別	國	考 備	總 計	死 因 不 詳	不 明 之 疾 病	外 之 疾 病	以 上 列 記
女	男	女								
			美							
			法							
			德							
			英							
			俄							
			瑞	典						
			丹	威						
			荷	麥						
			日	蘭						
			日	亞						
			比	尼						
			義	巴						
			奧	斯						
			日	本						
			秘	魯						
			巴	西						
			葡	萄						
			墨	士						
			瑞	士						
			剛	果						
			智	利						
			無	籍						
			合	計						

某省
道寄居外國人國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九號

考 備	總 計		地 方 別				職 業 別	考 備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本表記載寄居本省 道之外國人各項職業公務一項指行政各機關聘用外國人而言							農林	本表揭載外國人寄居本省 道之人數以國別之各國使館及領事館人員不在此列下表均同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號
							畜牧	
							漁業	
							鑛業	
							工業	
							商業	
							交通	
							教士	
							律師	
							醫士	
							公務員	
							教員	
							徒及學生	
						娼妓		
						以上		
						外記無職		
						業		
						合計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省
道

選舉

某省
道 選舉參議院議員表

第二十一號

某省
道 選舉衆議院議員表

第二十二號

某省
道 選舉衆議院議員事項表

第二十三號

某省
道 選舉省議會議員表

第二十四號

某省
道 選舉省議會議員事項表

第二十五號

按二十三號二十五號兩表均列覆選區各道管轄區域與覆選區域參錯不齊難以填列者

應由各該省按式填報道表從闕

府縣會以次選舉法尙未定暫從闕

某省
道 所選參議院衆議院省議會議員年齡別表

第二十六號

某省
道 所選參議院衆議院省議會議員職業別表

第二十七號

某省 道 選舉參議院議員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一號
地 方 別	當 選	人 數	候 補 當 選 人 數	選 舉 人 數
	省議會議員當選者 省議會外人員當選者			

考 備	合 計							

本表所列地方指各縣而言下表均同候補當選人指被選為參議員候補當選人而言選舉人指省議會議員而言

某省
道選舉院議員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二號

考 備	合 計								地 方 別	初 當 選 人 數	初 候 補 當 選 人 數	選 舉 人 總 數

本表所列選舉人總數指本縣有選舉權者而言如本縣人推選無當選者從闕

考 備		某省 道		某省 道		考 備	
<p>本表所列選舉人總數指本縣有選舉權者而言如本縣人獲選無當選者從闕</p>		<p>本表獲選區係依據省議會議員各省獲選區表所規定者而言當選人指獲選當選人而言議員一名由選舉人若干名所分配係依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條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所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所規定者而言</p>		<p>本表獲選區係依據省議會議員各省獲選區表所規定者而言當選人指獲選當選人而言議員一名由選舉人若干名所分配係依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條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所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所規定者而言</p>		<p>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六號</p>	
		<p>獲選區別</p>		<p>當選人數</p>			
<p>全區選舉人總數</p>		<p>議員一名係由選舉人若干名所分配者</p>		<p>有投票效</p>		<p>無投票效</p>	
<p>有選舉權而未投票者</p>		<p>有投票效</p>		<p>無投票效</p>		<p>未投票者</p>	
<p>合計</p>		<p>合計</p>		<p>合計</p>		<p>合計</p>	
<p>年 齡</p>		<p>級 參</p>		<p>議 院 衆</p>		<p>議 院 省</p>	
<p>二十歲以上</p>		<p>級 參</p>		<p>議 院 衆</p>		<p>議 院 省</p>	
<p>不滿三十歲者</p>		<p>級 參</p>		<p>議 院 衆</p>		<p>議 院 省</p>	

新聞及雜誌記者	銀行員	醫士	農業	鑛業	商業	工業	漁業	雜業	無職業	合計	備考

本表掲載議員職業係指曾充職業或現在兼充職業而言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省
道
表

禮教

某省 佛道回各教之信仰者表

第二十八號

某省 祠廟地方別表

第二十九號

某省 祠廟各產價值表

第三十號

某省 祠廟住守人數表

第三十一號

某省 天主福音等教之信仰者表

第三十二號

某省 天主福音等教產價值表

第三十三號

禮制祀典褒揚等項法規未定暫從闕

某省 佛道回各教之信仰者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八號

考備	總計	地方別			民國元年分		合計
		佛	道	回	教	分	

地方別		信教名別	某省 天主教 基督教 等教之 信仰者表	考備	合	計				地方別	某省 祠廟 住守人 數表	考備	合	
者	仰													計
人國本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二號							師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一號			
人國外										徒		祠		
人國本										僱			字	
人國外										人		僧		
人國本										師			徒	
人國外										僱		寺		
人國本										人			道	
人國外										師		徒		
人國本										僱			院	
人國外										人		尼		
人國本										師			徒	
人國外										僱		人		
人國本										師			徒	
人國外										僱		女		
人國本										師			徒	
人國外										僱		士		
人國本									人	觀				
人國外														

法令全書 第二十一類 統計 內務統計表

某省 道	警察救護事項別表	第四十一號
某省 道	警察檢舉犯罪人數表	第四十二號
某省 道	警察檢舉強竊盜物表	第四十三號
某省 道	警察檢舉遺失物表	第四十四號
某省 道	警察調查自殺者所爲及月別表	第四十五號
某省 道	警察調查自殺者年齡及因由別表	第四十六號
某省 道	警察救護火災地方別表	第四十七號
某省 道	警察救護火災月別表	第四十八號
某省 道	警察管理假釋者表	第四十九號
某省 道	警察處分違警律犯者人數表	第五十號
某省 道	警察調查新聞紙及雜誌表	第五十一號
某省 道	警察調查出版圖書表	第五十二號
某省 道	警察調查集會結社表	第五十三號

某省
道警察官署及警察人員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四號

地方別	警察官署		警察人員		總計	備考
	廳署	分駐所	廳長及 備員	巡官 長		
廳署數	所轄區	所轄	警察	人		
域里數	戶數	警察隊 分駐所數	派出所數	計		
		廳署警察官	長	警		
		員	配	置		
		計		計		

本表所載警察廳署係指省會商埠之警察廳而言警察事務所係指各縣之警察總機關而言警察區署係指分區署而言以上各項暫照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列舉惟元年事實名稱有與此不符者應按各機關等級分欄填列並於備考內詳細註明地方指省會商埠及各縣言下表均同

某省
道警察配置區域人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五號

備考

本表所列死傷人員指因執行職務以致死傷者而言負傷兼篤疾廢疾而言輕微傷不在此列僱員指警察人員內之僱用者而言人民指警察執行職務時人民因協助而死傷者言

某省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九號

事類別	死		亡		傷		合計
	警察官長	警消防隊僱員	協助人民	警察官長	警消防隊僱員	協助人民	
盜賊拒捕							
囚徒逃							
走拒捕							
賭博犯							
之拒捕							
護送犯罪							
人之拒抗							
鎮止暴亂							
管理							
瀕人							
火災消防							
防禦水災							
救護人命							

某省警察檢獲遺失物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四號

月別	所為別	某省警察調查自獲者所為及月別表	考備	合計		未領		已領		地方別	類別	警	察	發	見	人	民	報	告
				未領	已領	未領	已領	未領	已領										
男	自刃										貨								
女	自刃										幣								
男	自經										之有								
女	自經										價價								
男	入水										額物								
女	入水										之無								
男	赴火										件價								
女	赴火										數物								
男	投崖										貨								
女	投崖										幣								
男	銃										之有								
女	銃										價價								
男	服鴉片										額物								
女	服鴉片										之無								
男	服毒物										件價								
女	服毒物										數物								
男	其他																		
女	其他																		
	合計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五號

法令全書 第二十一類 統計 內務統計表

四十四

某省 道警察調查自殺者年齡及因由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六號

原因不詳	負債難償	老衰不自由	畏分稅之苦	悔恨	畏罪發覺	情妒	婚姻不自由	因父母之懲戒	家庭不睦	病苦	生計艱難	精神錯亂	因由別		合計
													男	女	
													未滿十六歲	十六歲以上	
													以上十六歲	以上二十歲	
													以上三十歲	以上四十歲	
													以上五十歲	以上六十歲	
													以上六十歲	不詳	
													合計		

考 備	總 計				地 方 別		被 火 次 數	燒 失 戶 數	拆 毀 戶 數	燒 斃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火 失	火 放																														
某省 警察救護火災月別表	總 計					明 因 或 電 不 原 火	計	燒 全 燒 半	計	毀 全 毀 半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本表記載自罹者之年齡及因由以視風俗之純薄及政治上感化力之強弱

某省警察救護火災地方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七號

某省警察救護火災月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八號

備考	某省 警察管理假釋者表	地方別	假釋期滿	假釋取銷	合計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九號
----	----------------	-----	------	------	----	-------	-------

備考	總計						
----	----	--	--	--	--	--	--

本表所列地方指該管警察署之駐在地而言假釋期滿指假釋者於其期間內未犯他種罪名及假釋管束規則中之條項者而言假釋取銷指因犯罪或管束規則取銷假釋處分者而言

地方別	類別	某省 警察處分違礙律犯者人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號
	關於政務之違礙罪			
	關於公共危險之罪			
	關於交通之罪			
	關於通信之罪			
	關於秩序之罪			
	關於風俗之罪			
	關於身體及衛生之罪			
	關於財產之罪			
	合計			

考 備	合 計	某省 道 警察調查集會結社表						考 備	總 計
		地方別	政論集會	公事集會	其他集會	計	政事結社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三號

本表所列政論集會指以一定之宗旨臨時集衆公開講演關於政治者言政事結社指以一定之宗旨合衆聯
結公會經久存立關於政治者言公事集會結社指關係公事與政治無涉者言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省
道表

警察 水上警察

某省
道 水上警察官署及警察人員表

第五十四號

某省
道 水上警察配置區域人數表

第五十五號

按五十五號表所列河川區域及里數兩項關連數道者應由該管轄廳區所在地之各該道

按表填報

某省
道 水上警察歲入經費別表

第五十六號

某省
道 水上警察歲出經費別表

第五十七號

某省
道 水上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

第五十八號

某省
道 水上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二

第五十九號

某省
道 水上警察人員褒賞恤助別表

第六十號

某省
道 水上警察救護事項別表

第六十一號

某省
道 水上警察檢舉犯罪人數表

第六十二號

某省水上警察官署及警察人員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四號

地方別	廳署分區	船隻分駐處	警察人員				警員合計
			廳長及職員	僱員	巡官	長	
總計							
考備							

本表按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第二條水上警察廳依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之例辦理分別列舉元年事實有與此不符者應按各機關等級分欄填列並於備考欄內詳細說明該省如無從闕地方指廳區所在地言下表均同

某省水上警察配置區域人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五號

廳署分區	所轄河川區域	里數	警察人員配置			
			警船分駐處	大船數	小警察官	長警

廳	署	分	區	強	犯	盜	竊	罪	盜	拐	帶	騙	人	合	數	計	應		類	
																	別		別	
																	男	女	男	女
																		殺	傷	毆
																		自	殺	
																		中	毒	
																		盜	被	強
																		盜	被	竊
																		騙	被	拐
																		醉	人	
																		投	水	
																		急	病	
																		危	意	外
																		其	他	
																		計		

某省水上警察檢舉犯罪人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六十二號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考 備	總 計					

省會
商埠

警察

某省會 警察官署組織別表

第六十三號

某省會 警察人員表

第六十四號

某商埠 警察配置區域人數表

第六十五號

某省會 警察經費收入月別表

第六十六號

某商埠 警察經費支出月別表

第六十七號

某省會 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

第六十八號

某商埠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二

第六十九號

某商埠警察人員褒賞恤助別表

第七十號

某商埠警察救護事項別表

第七十一號

某商埠警察檢舉犯罪人數表

第七十二號

某商埠警察檢舉強竊盜物表

第七十三號

某商埠警察檢舉遺失物表

第七十四號

某商埠警察調查自殺者所爲及月別表

第七十五號

某商埠警察調查自殺者年齡及因由別表

第七十六號

某商埠警察救護火災地方別表

第七十七號

某商埠警察救護火災月別表

第七十八號

某商埠警察處分違警律犯者人數表

第七十九號

某商埠警察管理假釋者表

第八十號

某商埠警察調查新聞紙及雜誌表

第八十一號

某商埠警察調查出版圖書表

第八十二號

某商埠警察調查集會結社表

第八十三號

某省會商埠警察官署組織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六十三號

廳	區	組	組	分區名稱	分區地址	分警駐所	分駐所地址	派出所
廳	區	組	組					

考	備							

本表所列廳區內部組織指所分科目而言

某省會商埠警察人員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六十四號

人員別	署所別	警察廳	分區署	消防隊	警察隊	派出所	合計
廳長							
秘書長							
督察長							
科長							
譯員							

常 經				類 別	月 別	考 備	總 計	入 收 方 地 項 各		
工 食	辦 公	餉 項	俸 給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合 計						

本表揭載各項地方收入例如各地方所收入之營業捐車捐妓捐等項之類現在國家稅地方稅尚未劃分暫列各項地方收入一欄以備填列

某省會 警察經費支出月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六十七號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所 為 別		考 備	合 計												
					男	女		未 領	已 領	未 領	已 領	未 領	已 領							
					自 刃	自 經														
					入 水	赴 火														
					投 崖	銃 戕														
					服 鴉 片	服 毒 物														
					其 他	其 他														
					合 計															

某省會
商埠
警察調查自殺者所為及月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五號

某省會警察救護火災地方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七號

二 月	一 月	月別		類別	署別	類別	總計	備考
		火	失					
		火	失	被火	火	被火		
		火	放	火	放	放		
		明	或	次	明	或		
		不	原	數	不	原		
		計			計			
		燒	全	燒	燒	全		
		燒	半	失	燒	半		
		計		戶	計			
		毀	全	拆	毀	全		
		毀	半	毀	毀	半		
		計		戶	計			
		男		燒	男			
		女		斃	女			
		計		人	計			
		男		數	男			
		女		受	女			
		計		傷	計			
				人				
				數				

某省會警察救護火災月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八號

地方類別	考備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關於政治之違警罪												
關於公共危險之違警罪												
關於交通之違警罪												
關於通信之違警罪												
關於秩序之違警罪												
關於風俗之違警罪												
關於身體及衛生之違警罪												
關於財產之違警罪												
合計												

某省會 檢察處分別違警律犯者人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九號

某商埠會警察調查新聞紙及雜誌表		某商埠會警察管理假釋者表															
考備	合許	署別	姓名	已滿	未滿	假釋期間	假釋取銷	考備	總計								

某商埠會警察調查新聞紙及雜誌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一號

某商埠會警察管理假釋者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號

考 備	總 計	署 別				合 計	考 備	署 別												
		類 別	著 作	翻 譯	合 計			類 別	有 保 證 金	無 保 證 金	有 保 證 金	無 保 證 金								

某省會 警察調查出版圖書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二號

某省會 警察調查集會結社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三號

考 備	類 別		計	政事結社	公事結社	其他結社	計
	署 別	政 論 集 會					
本表所列政論集會指以一定之宗旨臨時集衆公開講演關於政治者言政事結社指以一定之宗旨合衆聯結公會經久存立關於政治者言公事集會結社指關係公事與政治無涉者言	合 計						
		政論集會					
		公事集會					
		其他集會					
		計					
		政事結社					
		公事結社					
		其他結社					
		計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道省表

土木

某省 土木工程費類別表之一

第八十四號

某道 土木工程費類別表之二

第八十五號

某道 水流衝決地方別表

第八十六號

某省 自來水表之一

某省 自來水表之二

某省 電燈表

第八十七號
第八十八號
第八十九號

某省 土木工程費類別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地方別	海防	河防	川防	船埠	溝渠	橋梁	道路	建築物	其他	合計	總計	備考
												本表所列地方指名縣而言海防指海口海塘等項工程而言溝渠指疏洩不潔水之明暗溝渠而言農田溝瀆不在此列建築物指官署學校廠舍而言如列舉各項中有為該縣所無者從闕下表均同
某省 土木工程費類別表之二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五號												

地方別	水名	街決	街決	私害	汎濫	疏濬	經費	防堵	經費	備考	海防	河川	船埠	溝渠	橋梁	道路	建築	其他	總計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本表所列工程費含新設及修繕經費而言官款指由庫款支出者而言公款指地方經費及募集金而言私款指由個人籌辦者而言

某省 水道 水流衝決地方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六號

里數 次數 市鄉 面積 官款 公款 私款 計 官款 公款 私款 計

考 備	合 計							
本表所列綫路長及棧條長均以丈尺計算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省
道表

衛生

某省
道醫院及種痘檢疫各局所表

第九十號

某省
道醫士穩婆人數表

第九十一號

患病者病類地方別表

第九十二號

死亡者病類地方別表

第九十三號

死亡者病類月別表

第九十四號

患八種傳染病及死亡者類別表

第九十五號

某省
道中外藥品售賣店數表

第九十六號

某省 戒除鴉片者地方別表

某道 戒除鴉片者年齡別表

某省 禁除鴉片膏土事項表

某道 禁種鴉片地方別表

某省 醫院及種痘檢疫各局所表

民國元年分 第九十號

考備	合	計	地	方	別	醫院及病院		種痘局		檢疫及檢徵毒所	
						設立別	人數	設立別	種痘人數	設立別	醫士受檢人數
			官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公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私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外國人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本國人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外國人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男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女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官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公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私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外國人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本國人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外國人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男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女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官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公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本國人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外國人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男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女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本表所列地方指各縣言下表均同至檢疫所及檢徵毒所我國設伊始如無從闕

						病類		月	考備		總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死亡者病類月別表

本表揭載各地方死亡者病類差別以覘地方與病類之關係及衛生行政之良否

民國元年分

第九十四號

考 備

本表揭載死亡者病類以月別之藉審病類與時令之關係月分以新歷言

患八種傳染病及死亡者類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九十五號

地 方 別

霍亂 赤痢 傷寒 痘瘡 疹熱症 猩紅熱 白喉症 黑死病 合計

者患 者患 者患 者患 者患 者患 者患 者患 者患

亡死 亡死 亡死 亡死 亡死 亡死 亡死 亡死 亡死

總 計

考 備

傳染病以八種為最劇本表揭載患者及死亡人數以重豫防

某省 中外藥品售賣店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九十六號

地 方 別

中 國 藥 品 外 國 藥 品

藥 咀片及膏丹丸散 草

考備	總計	某省 戒除鴉片者地方別				合計	考備	
		現在戒煙人數	實在戒斷人數	私吸發覺人數	地方別			
某省 戒除鴉片者年齡別表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考備

民國元年分 第九十八號

民國元年分 第九十七號

地方別	某省 禁除鴉片膏土事項表									
	家數	家數	數目	數目	家數	家數	家數	家數	家數	煙具銷
晉土商店歇業及改業膏土搜存及銷燬										
吸煙館舍歇業及改業煙具商店歇業及改業										
煙具銷										
年 齡 別	現在戒煙人數									
二十歲未滿	男	女	計	現在戒斷人數						
二十歲以上	男	女	計	私吸發覺人數						
三十歲以上	男	女	計							
四十歲以上	男	女	計							
五十歲以上	男	女	計							
六十歲以上	男	女	計							
七十歲以上	男	女	計							
總 計										

民國元年分 第九十九號

- 某省 救助權災地方別表
- 某省 教養貧民習藝表之一
- 某省 教養貧民習藝表之二
- 某省 感化所設置表
- 某省 盲啞瘋癲收容所設置表
- 某省 恤養表
- 某省 貧兒院設置表之一
- 某省 貧兒院設置表之二
- 某省 育嬰表之一
- 某省 育嬰表之二
- 某省 濟良表之一
- 某省 濟良表之二
- 某省 各項慈善事業表

法令全書 第二十一類 統計 內務統計表

- 第一百一號
- 第一百二號
- 第一百三號
- 第一百四號
- 第一百五號
- 第一百六號
- 第一百七號
- 第一百八號
- 第一百九號
- 第一百十號
- 第一百一十一號
- 第一百十二號
- 第一百十三號

考備	總計	地方別	局所		工		藝		種		成		考備
			工廠數	局所數	冶	石	木	印刷	裁縫	機織	其他	學成出所人數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本表揭載教養貧民工藝包括習藝所教養局及工廠有教育性質者而言公立指公衆集合資設立者言私立指個人等資設立者言下表均同

某省 某道 教養貧民習藝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一百三號

本表揭載教養貧民工藝之類別其所習工藝有在本表列舉之外者均入其他欄內學成出所人數指習藝有效而出所者言出所就業人數指學成出所而就業者言

本表揭載恤養事項指我國固有之清節保節等堂而言退出指自請出所或由其家屬具領出所者而言

某省貧兒院設置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一百七號

年 齡 別	學 級 別	特 別		班		級		成 績		考 備 考	總 計
		印 刷 科	織 織 科	蒙 養 班	畢 業 出 院 人 數	在 院 升 級 人 數	在 院 升 級 人 數	在 院 升 級 人 數			
男	初等小學班										
女	初等小學班										
計											
男	印刷科										
女	印刷科										
計											
男	織織科										
女	織織科										
計											
男	蒙養班										
女	蒙養班										
計											
男	畢業出院人數										
女	畢業出院人數										
計											
男	在院升級人數										
女	在院升級人數										
計											

我國固有之育嬰堂偏重撫養而略於教誨本表貧兒院係指有效養兼施性質者而言如北京現設之貧兒孤兒等院是

某省貧兒院設置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一百八號

本表掲載入所婦女之類別及年齡年齡應以相差五歲爲一級分欄填列如十五歲以內二十歲以內二十五歲以內等是餘可類推

某省 各項慈善事業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一百十三號

地方別	養老院官費		棲流所官費		救生局官費		義塚官費		借貸局官費		義社倉官費		飯粥廠官費		其他官費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合計																
備考	本表掲載我國故有之各項慈善事業凡不在本表列舉之內者如施衣棺等項均入其他欄內至救生船義渡等項應包括在救生局內餘可類推															
附表	度 應適用營造尺		量 應適用清斛		衡 應適用庫平		地積		方尺 一百方寸		方步 二十五方尺		毫 卽釐之十分之一		升 十合	
	蓋 十毫				毫 卽釐之十分之一				蓋 十毫							

分 十釐	斗 十升	分 十釐	方丈 一百方尺
寸 十分	斛 五斗 十斗定爲量之單位	錢 十分	分 六方丈
尺 十寸定爲度之單位	石 十斗定爲量之單位	兩 十錢 十六兩定爲衡之單位	畝 十分
步 五尺亦稱弓		斤	頃 百畝
丈 十尺			方里 五百四十畝
引 十丈			
里 三百六十步(弓) 即一千八百尺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縣表

土地

- 某縣面積表 第一號
- 某縣商埠租界面積表 第二號
- 某縣所轄土司地方面積戶口表 第三號
- 某縣田地畝數表 第四號
- 某縣山嶽表 第五號
- 某縣河川表 第六號
- 某縣湖泊表 第七號

考 備

凡河川幹流支流可通舟行在五十里以上者列載此表

某縣湖泊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號

湖 泊 名 周 圍 里 數

考 備

凡湖泊周圍在五里以上者列載此表

法令全書 第二十一類 統計 內務統計表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縣表

人口

某縣人口表	第八號
某縣現住戶數及現任人口表	第九號
某縣現住人口年齡別表	第十號
某縣人已婚及未婚者年齡別表	第十一號
某縣人口職業類別表	第十二號
某縣現在人出生表	第十三號
某縣現在人死亡表	第十四號
某縣現在人死亡者年齡別表	第十五號
某縣現在人死亡者死因及年齡表	第十六號
某縣現在人死亡者死因地方別表	第十七號
某縣寄居外國人國別表	第十八號
某縣寄居外國人職業別表	第十九號

某縣人口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八號

地方別	男		女		合計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本國人					
外國人					
現住					
居住					
合計					
總計					

備考

本表得本縣本國人口總數以爲將來累年比較增加之基礎別以地方藉以說現在各處人口之疏密焉
地方指市鄉言下表均同

某縣現住戶數及現住之人口表

民國元年分 第九號

年 齡	本 國 人		外 國 人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歲至五歲						
六歲至十歲						
十一歲至十五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總 計						
考 備						

本表揭載本縣現住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之戶數口數

某縣現住人口年齡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號

本表揭載本縣現任人口年齡以五年為階級其年齡不詳一項係指失蹤及不詳其生年者而言

某縣人已婚及未婚者年齡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一號

地方別	年齡別		合計
	已婚	未婚	
男	男年三十以上	男年三十以下	
女	女年二十以上	女年二十以下	
合計	合計	合計	

考備

本表揭載本縣本國人男女已婚未婚年齡惟男女生年調查匪易姑以我國習慣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為標準

某縣人口職業類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二號

地方別	職業類別
員	議官
吏	公教
員	生僧侶
徒	效徒
師	及新園
士	醫士
業	農
業	礦
業	商
業	工
業	漁
業	雜
力	勞
妓	娼
業	無職
計	合計

本表揭載本縣本國人出生總數生產欄內應併私生及棄兒計算死產指流產嬰兒出生即殤者而言

某縣現在人死亡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四號

地方別	性別		合計
	男	女	
合計			
備考	<p>本表揭載本縣本國人之死亡數以地方別以男女而旅居外國之人不與焉其航海中死亡者以呈報到達地為準</p>		
某縣現在人死亡者年齡別表	<p>民國元年分 第十五號</p>		
年齡	男	女	合計
一歲至五歲			
六歲至十歲			
十一歲至十五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八十一歲至八十五歲			
八十六歲至九十歲			
九十一歲至九十五歲			
九十六歲至一百歲			

法令全書 第二十一類 統計 內務統計表

考 備	總 計	年 齡 不 詳	百 十 歲 以 上	百 六 歲 至 百 十 歲	百 一 歲 至 百 五 歲	死 因 別			年 齡 級	詳 不 詳	合 計	
						水 災	火 災	變 (除自殺) 死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歲至五歲				
								六歲至十歲				
								十一歲至十五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八十一歲至八十五歲				
								八十六歲至九十歲				
								九十一歲至九十九歲				
								百歲以上				

本表揭載本縣本國人死亡者之年齡以五年為階級陸海軍人軍屬及在監死亡者不在此列下表均同

某縣現在人死亡者死因及年齡表 (附八種傳染病名詞對照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六號

考 備	合	無	雜	漁	工	商	礦	農	醫	銀	新聞及雜誌記者	律
	計	職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士	行	員	師

本表揭載本縣人被選議員職業係指其充職業或現在兼充職業而言

考 備

本表所列地方指市鄉言下表均同佛教指喇嘛教紅黃教及內地之沙門而言我國民尊崇孔道發於人人信仰但孔子非宗教家故未列入

某縣廟地方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五號

地方別	祠		宇		僧		寺		道		院		尼		庵		女		道		士		親		
	存	改	廢	增	新	存	改	廢	增	新	存	改	廢	增	新	存	改	廢	增	新	存	改	廢	增	新
合 計																									
考 備	<p>本表所列祠廟包括祠宇寺院庵觀言廟宇指有關新舊祀典及公議建設之祠宇言下表均同存者現存改者指現在改為公用學校警局者言廢者指祠廟將廢已廢而基址碑記可證明者言</p>																								

某縣祠廟各產價值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六號

法令全書 第二十一類 統計 內務統計表

一百二十七

某縣天主福音等教之信仰者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八號

考 備	合 計								地 方 別	信 仰 者	數 名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人國本		
									人國外		
									人國本		
									人國外		
									人國本		
									人國外		
									人國本		
									人國外		
									人國本		
									人國外		
									人國本		
									人國外		
									人國本		
									人國外		

本表所列教名指天主福音美以美等教會而言因名稱繁多不能列舉應由各該縣查明後分別填寫下表均

某縣警察經費支出月別表	第三十四號
某縣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	第三十五號
某縣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二	第三十六號
某縣警察人員褒賞恤助別表	第三十七號
某縣警察救護事項別表	第三十八號
某縣警察檢舉犯罪人數表	第三十九號
某縣警察檢舉強竊盜物表	第四十號
某縣警察檢舉遺失物表	第四十一號
某縣警察調查自殺者所爲及月別表	第四十二號
某縣警察調查自殺者年齡及因由別表	第四十三號
某縣警察救護火災地方別表	第四十四號
某縣警察救護火災月別表	第四十五號
某縣警察處分違警律犯者人數表	第四十六號
某縣警察管理假釋者表	第四十七號
某縣警察調查新聞紙及雜誌表	第四十八號
某縣警察調查出版圖書表	第四十九號
某縣警察調查集會結社表	第五十號

某縣警官署組織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號

警 防 隊 職 員	分 區 職 員	事 務 所 職 員	機 關 別	考 備	部 組 織	事 務 所 內 部 組 織	區 內 部 組 織	分 區 名 稱	分 區 地 址	警 察 隊 分 駐 所	分 駐 所 地 址	消 防 隊 分 駐 所	駐 在 所 地 址	派 出 所

本表所列事務所內部組織指所分科而言

某縣警察人員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一號

本表揭載各項地方收入與如各地方所收入之營業捐專捐統捐等項之類現在國家稅則地方稅尚未劃分暫列各項地方收入一節以備參閱

其縣警察經費支出月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四號

類 別	經 常 支 出							合 計
	體給	備項	辦公	工食	馬鞍	消耗	雜支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合 計								地方別		類 別		考 備
未領	已領	未領	已領	未領	已領	未領	已領	已	未	幣	幣	
								幣	幣	之	之	
								有	有	價	價	
								額	額	物	物	
								之	之	無	無	
								件	件	價	價	
								數	數	物	物	
								貨	貨	幣	幣	
								之	之	有	有	
								價	價	額	額	
								物	物	之	之	
								無	無	價	價	
								件	件	數	數	
								物	物			

某縣警察檢舉遺失物表
 本表所列貨幣指金銀銅幣及紙幣而言均以銀元計算有價物指器具衣物等類之有價可計者而言均按市價約計折合銀圓無價物指公文書信契券等類之不能計其價值者而言此項僅彙計件數下表同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一號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所為別		考	備
											男	女		
											自	男		
											刃	女		
											自	男		
											經	女		
											入	男		
											水	女		
											赴	男		
											火	女		
											投	男		
											崖	女		
											統	男		
											戕	女		
											服鴉片	男		
											服鴉片	女		
											服毒物	男		
											服毒物	女		
											其他	男		
											其他	女		
											計	合		

某縣警察調查自殺者所為及月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二號

月別	類別		被火次數	燒失戶數		拆毀戶數		燒斃人數		受傷人數		備考	總計
	火別	失火		全燒	半燒	全毀	半毀	男	女	男	女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某縣警察救護火災月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五號													

法令全書 第二十一類 統計 內務統計表

某縣警察管理假釋者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七號

合 計	署 別	類 別	新 聞 紙		雜 誌	考 備	合 計	署 別	姓 名	假 釋 期 間		假 釋 取 銷
			有 保 證 金	無 保 證 金						已 滿	未 滿	

某縣警察調查新聞紙及雜誌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八號

考 備		某縣警察調查出版圖書表		考 備		某縣警察調查出版圖書表	
署 別	類 別	署 別	類 別	署 別	類 別	署 別	類 別
	政論集會		著		作		翻
	公事集會						
	其他集會						
	計						
	政事結社						
	公事結社						
	其他結社						
	計						
某縣警察調查集會結社表		民國元年分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九號	
		第五十號					
總 計							

考	備	合	計
<p>本表所列政論集會指以一定之宗旨臨時集衆公開講演關於政治者言政事結社指以一定之宗旨合衆聯 結公會經久存立關於政治者言公事集會結社指關係公事與政治無涉者言</p>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縣表

警察水上警察

某縣水上警察官署組織別表

第五十一號

某縣水上警察人員表

第五十二號

某縣水上警察配置區域人數表

第五十三號

某縣水上警察歲入經費別表

第五十四號

某縣水上警察歲出經費別表

第五十五號

某縣水上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

第五十六號

某縣水上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二

第五十七號

某縣水上警察人員褒賞補助別表

第五十八號

某縣水上警察救護事項別表

第五十九號

某縣水上警察檢舉犯罪人數表

第六十號

某縣水上警察歲入經費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四號

區別	類別		國庫撥入經費各項地方收入	合計
	經常	特別		
	給俸			
	項餉			
	公辦			
	食工			
	耗消			
	支雜			
	計			
	修繕			
	築造			
	置購			
	探偵			
	與獎			
	助恤			
	練教			
	其他			
	計			
	合計			

現在國家稅地方稅尚未劃分水。上警察經費有由地方收入者故另設一欄以備填列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五號

某縣水上警察歲出經費別表

備考

考 備	總計	其 他	染 病 者	直 接 傳	救 護 人 命	防 禦 水 災	救 護 火 災	管 理 癲 癩 人	鎮 止 暴 亂	人 之 送 拒 抗	議 送 拒 抗 罪	之 拒 捕 犯	賭 博 犯	走 徒 捕 逃	囚 徒 捕 逃	盜 賊 拒 捕
某縣水上警察人員復賞恤助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八號

某縣電燈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六十六號

考 備	合 計	地 方 別			各 戶 專 用	
		綫 路 長	綫 條 長	路 旁 燈 數	戶 數	燈 數

本表所列綫路長及綫條長均以丈尺計算

內務部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縣表

衛生

某縣醫院及種痘檢疫各局所表

第六十七號

某縣醫士穩婆人數表

第六十八號

患病者病類地方別表

第六十九號

死亡者病類地方別表

第七十號

法令全書 第二十一類 統計 內務統計表

一百六十一

						病類		月別		考備	總計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計	合							

本表揭載各地方死亡者病類差別以視地方與病類之關係及衛生行政之良否

死亡者病類月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一號

考 備

本表揭載死亡者病類以月別之種齊病類與時令之關係月分以新歷言

患八種傳染病及死亡者類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二號

地 方 別

霍亂	赤痢	傷寒	痘疹	疹熱症	猩紅熱	白喉症	黑死病	合計
者患	者患	者患	者患	者患	者患	者患	者患	者患
亡死	亡死	亡死	亡死	亡死	亡死	亡死	亡死	亡死

總 計

考 備

傳染病以八種為最劇本表揭載患者及死亡人數以重預防

某縣中外藥品售賣店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三號

地 方 別

中 國	外 國
生 藥	藥 品
咀片及膏丹丸散	草 藥
藥 品	藥 品

法令全書 第二十一類 統計 內務統計表

一百六十九

地方別	舊土商店歇業及改業		舊土搜存及銷燬		吸煙館舍歇業及改業		煙具商店歇業及改業		煙具銷燬數目	年 齡 別	現在戒煙人數	實在戒斷人數	私吸發覺人數
	歇業數	改業數	搜存數	銷燬數	歇業數	改業數	歇業數	改業數					
										二十歲未滿	男	女	計
										二十歲以上	男	女	計
										三十歲以上	男	女	計
										四十歲以上	男	女	計
										五十歲以上	男	女	計
										六十歲以上	男	女	計
										七十歲以上	男	女	計
										總 計			

某縣禁除鴉片舊土事項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六號

考 備

某縣救養貧民習藝表之二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號

地方別	局所數		工	錫	鐵	織	機	織	其	他	學成出所人數	業出所人數	總								
	工廠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考備																					

本表揭載救養貧民工藝之類別其所習工藝有在本表列舉之外者均入其他欄內學成出所人數指習藝有效而出所者言出所就業人數指學成出所而就業者言

某縣感化所設置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一號

地方別	感化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年終現有人數	經費別
	所數	者數				
	官費	自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官費
	者	者	計	計	計	費
	計	計	良	故	計	費
	計	計	官	公	私	計
	計	計	費	費	費	計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初版

(第三期) 定價大洋壹圓貳角

編纂 印鑄局編纂處

印刷 印鑄局印刷處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代售處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版權
所有

